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 城市管理局	349.89 万元/年
2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通辽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4781.82 万元/年
3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1标段）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9598.76 万元/年
4	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一标包）	凤阳县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5686.00 万元/年
5	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	明光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6378.18 万元/年
6	洋河新区环卫保洁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	707.27 万元/年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31070447）因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企业名称于2025年6月5日由“北京环境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公司名称为“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之处均与“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特此说明，由此带来的评审不便敬请理解！特此说明！

- 附件：1. 名称变更通知
2. 登记通知书

单位名称：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件 1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 2

登记通知书

(京)登字[2025] 第 0724366 号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1.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中标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主次干道、辅道等区域等清扫保洁；路灯杆两米以下、指路牌的擦洗保洁以及小广告的清理；雨水篦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和企业生活垃圾的清运。区域内二级道路两侧绿化带 1.5 米范围和三级道路漂浮垃圾捡拾、零星渣土清理保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疫情防控、防汛融雪、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总服务费为 1049.66 万元，合同年限 3 年。

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详见下页：



1.1 项目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5052-1号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5052-1宿

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

为：**壹仟零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 10496617.5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

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海明

联系电话：0527-84468878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1.2 项目合同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05052-1 的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壹仟零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零分（小写：10496617.50 元）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三、付款方式：服务费采用按月考核按月拨付的方式，甲方于每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当月实际支付服务费=合同月度应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应扣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拨付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监管方认可的考核结果金额开具发票。

四、结算方式

（一）计量依据

- 1、清扫保洁以双方确认的《环卫服务结算表》为依据。
- 2、甲方分派的其他业务据实统计。
- 3、合同期内，如遇新增减面积，按照同类等级单位予以增减经费。

（二）计量核准

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月的 5 号前上报上个结算周期环卫作业服务数量和费用数额，由甲方相关部门核准并确认。甲方分派的其他业务由双方商定结算标准。

（三）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确认单一周内，对上报的《环卫服务结算表》进行审核，如确认无误应签字盖章，如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当月 15 日前将

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分派和新增减面积在业务发生年度内结清。

五、服务要求

主次干道、辅道等区域清扫保洁；路灯杆两米以下、指路牌的擦洗保洁以及小广告的清理；雨水篦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和企业生活垃圾的清运。区域内二级道路两侧绿化带 1.5 米范围和三级道路墙到墙漂浮垃圾捡拾、零星渣土清理保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卫相关疫情防控、防汛融雪、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

六、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保洁等级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二）

七、管理机制

甲方负责建立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实施环卫服务的考核监督和处罚。同时负责指导、管理以及考核乙方的运营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环卫体系的运营优化、需满足日常环卫保洁需求。

八、考核

按《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办法》见附件）

九、价格调整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服务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2. 因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变动的调整。

合作期内，甲方可以对现有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于甲方调整后当月递交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变动情况报告，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实施，并于最后一个月考核付费时根据审核的实际变动情况，据实调整服务费。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按照《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的权利。

（2）甲方有要求乙方对环卫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将服务质量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向社会公布的权利。

(3)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

(4) 甲方有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环卫作业临时接管的权利，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2) 合同履行期内，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不能将合同范围内新增环卫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3) 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的不正常的阻挠。

(4) 配合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环卫相关政策。

(5) 甲方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无偿提供勾臂车（含箱体）一台给乙方使用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拥有园区范围内新增环卫作业的优先权。

(2)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环卫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有获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优惠政策的权利，需报送甲方书面请示。

(4) 乙方有自主招聘员工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环卫服务的义务。

(2) 按时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相关部门对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3)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两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 合同期内，乙方承担项目所需设备、工具等更新、重置及相关费用的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通知相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可抗力包括：



- (一)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二)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三) 国家或地方性政策性调整；
- (四)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者瘟疫；
- (五) 战争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六)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七) 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八)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 (九)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正常终止

- 1、根据本合同规定期限，运营期满。
- 2、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经协商达成一致。
- 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二) 提前终止

- 1、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1) 乙方擅自转让本项目；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无故中止运营整个项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三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或将本合同转让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十四、违约与赔偿

(一)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全部或部分遵守本合同而使其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乙方已投资费用的评估值及一年服务费总额补偿乙方损失；

2、甲方无故拖欠乙方环卫作业服务经费，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乙方有权索要拖欠环卫作业服务经费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环卫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一年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后乙方如期不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对应的服务经费。

十五、服务协议期满移交

1、移交小组

(1) 移交日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最后1日，在此之前的15日为移交过渡期。

(2) 项目服务期届满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在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改计划以及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2、移交范围

(1) 项目服务期期满后，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无偿移交甲方在服务期内无偿提

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车辆、设备、工具等（以本项目交接清单为准，详见附件三）。

（2）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运营项目相关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如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所有权所需的文件等。

（3）项目移交日前的六个月内，经双方移交小组确认需恢复性大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大修（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甲方以及移交委员会有权对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恢复性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性大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3、移交责任

（1）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非乙方过错所致除外。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4、移交效力

（1）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服务期协议项下的权利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2）自移交日起，所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维。

（4）双方在本服务期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5、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十六、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 content 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招标文件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附件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

附件二：《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保洁等级标准》

附件三：《车辆、设施设备交接单》



合同附件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

一、考核结果的计算及应用

(一) 考核小组：本项目采取月考月付方式，由化工园区和宿豫区城管局共同选派人员组建考核小组。

(二) 考核结果的计算方式：月考核按照本办法以百分制计算，考核经确认后，于次月5日前由考核小组将前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市场化作业单位，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三) 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依据本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考核。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时，则按不达标扣款比例扣减相应考核服务费(当月应付服务费的40%作为当月考核经费)。当月考核应扣金额=当月考核经费×(90-当月考核得分)/100，(如当月综合考评得分87，就扣考核经费的3%作为处罚)。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中标总额的10%；连续二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进行约谈并扣除中标总额的20%；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直接退场。

二、考核细则

单项采用百分考核，最终折算为百分制。根据考核情况或政府政策等调整，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适时对评分标准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细则表

项目	考核内容	作业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环卫作业 (70%)	机械化作业 (30分)	1、机械化清扫组每天对各自所负责的道路至少机械化清扫一次(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得有遗漏路段，量大的增加清扫次数，确保做到日见路面，杜绝路面有垃圾和尘土。(3分)	未清扫或遗漏造成路面有垃圾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0.2-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机械化清扫必须对所载垃圾进行封闭处理，不得沿途漏洒、掉落。(4分)	若不封闭造成沿途漏洒、掉落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0.2-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人工 保洁 作业 (20 分)	3、如遇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机械化清扫的，驾驶员必须及时上报公司领导，由领导安排其他车辆对该路段进行机械化清扫。（3分）	不上报造成清扫未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0.2-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出车前必须检查燃油、机油、冷却水、制动系统及全车的运行状态。（4分）	如因未检测出现缺油、缺水造成车辆损坏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5、清扫车辆完毕后必须到指定地点分类倾倒，严禁将清扫垃圾和废水、随意倾倒。（4分）	如发现乱倒现象，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0.2-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6、爱护车辆，每日工作完毕应及时清洗车辆。（4分）	如有发现车辆不干净，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7、按规定时间机械化清扫。（4分）	不按规定时间机械化清扫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8、建立机械化清扫作业台账。（4分）	未建立管理台账扣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1、清扫时应当达到“七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子净、雨水井口净、墙根净、树根净、线杆根净）保洁时应当达到“三无”（无垃圾污物、无纸屑塑膜、无果皮烟蒂）。（2分）	花扫，溜边扫或遗留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巡回保洁期间，保洁人员是否在岗，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树坑、下水进口不得有果皮、纸屑、塑料袋、便溺等垃圾物。（2分）	每发现一次保洁人员不在岗情况扣0.2分；可视范围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便溺等垃圾物每发现一处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保洁人员每天保持果皮箱、垃圾箱干净、完好无损，箱内垃圾及时清理，箱门及时上锁。（2分）	果皮箱垃圾满溢发现一处扣0.1分。如果垃圾箱空放，周围有垃圾堆放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路面严重污染，清扫保洁人员无法处理等特殊情况，需在第一时间向所领导报告。（2分）	路面严重污染未及时处理或报告的发现一次扣0.5分。市政设施出现问题发现不了或未及时向所报告的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5、及时清理堆放的垃圾死角。（2分）	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6、路面垃圾要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倒入树池、绿化带、或直接扫入雨水口内。（2分）	每发现一次，扣 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7、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垃圾；不准焚烧垃圾箱内垃圾及废弃物；发现垃圾箱着火应及时扑灭。（1分）	每发现一处焚烧垃圾的扣0.5分；发现垃圾箱着火未及时进行补救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8、雨天雨停后，必须清理责任路段积水和污物。大风雨天气，中途暂停或大雨后应及时到岗清扫保洁。小雨天照常上岗，长时间大雨天气，必须抽空到岗清理垃圾杂物。（1分）	如不按要求工作，发现一次扣除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9、工作期间不准扎堆聊天，不准脱岗、串岗，不准逛市场，不准带小孩，不准干私活。（1分）	发现一次扣 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10、巡回保洁期间，做到工作区域内无纸片、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物。（1分）	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11、建立特殊恶劣天气(台风、雨雪等)工作预案。（2分）	建立特殊恶劣天气(台风、雨雪、路面特发情况等)工作预案，未按预案实施的扣 1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12、建立管理台账。（2分）	未建立管理台账扣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垃圾 收集 清运 (14 分)	1、清运组每天对各自所负责清运区域至少清运一次（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得有遗漏垃圾量大的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垃圾成堆蔓延。（3分）	未清运或遗漏造成垃圾成堆蔓延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如有服务单位投诉垃圾未清理，且情况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清运人员运输途中必须对所载垃圾进行封闭处理，不得沿途漏洒、掉落。（3分）	若不封闭造成沿途漏洒、掉落的，扣 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如遇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的，驾驶员必须及时上报分管领导，由领导及时安排其他车辆对该区域进行垃圾清运。（3分）	不上报造成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0.2-0.5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爱护车辆，每日工作完毕应及时清洗车辆。（3分）	如有发现车辆不干净，每发现一次扣 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5、建立垃圾清运台账。（2分）	未建立管理台账扣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垃圾 中转 站管 理(6 分)	1、按照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可按实际需求进行开放，做到即开即有看护和保洁员，除遇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关停中转站。（1分）	发现不按时开放中转站每次扣 0.2 分，检查中转站发现管理员不在岗的，每次扣 0.2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垃圾中转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积水；箱位整洁。（1分）	未按要求保洁，每发现1处扣 0.1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1分）	有乱堆乱放杂物每处扣0.1 分；周围不洁，有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每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照明灯具、制度牌标志、保洁设备无损坏，无积灰、污物等。（1分）	照明灯具、制度牌标志、保洁设备损坏，不及时汇报维修，每发现1 处扣0.1分；有积灰、污物，每发现1 处扣 0.1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5、垃圾中转站清洗及时、定期消毒、灭蝇，保证垃圾中转站整洁干净。（1分）	清洗不及时一次扣0.1分，不定期消毒、灭蝇一次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6、垃圾中转站内管线及设施要定期检修，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1分）	垃圾中转站内管线及设施丢失或损坏未及时补充维修，破坏垃圾中转站设施不劝告或设施损坏不及时报告维修的每次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7、垃圾中转站人员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垃圾中转站开放期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1分）	若发现从事其他工作导致垃圾中转站服务不到位每次扣 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8、垃圾中转站内各种制度、标志明显（1分）	制度、标志缺失或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运营管理 (15%)	安全 管理 (11 分)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4分）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 清扫保洁人员统一着安全识别服。（4分）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未穿戴安全标识扣0.5分/次。（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 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2分)	环卫车辆违反交规(如闯红灯)发现一次扣 0.5 分,病车上路发现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处置并报告环卫部门。(2分)	台账资料不健全,扣 1 分;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1分;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招标人的一次扣 1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内部考核 (4分)	5. 建立健全相应内部考核制度,每月将考核结果上报到公共事业管理所。(4分)	未建立考核制度扣 1分;每月未将考核结果上报到公共事业管理所扣 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各项创建、重要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15%)		1、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各类重要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等;(5分) 2、对雨雪灾害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成立应急分队进行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3分) 3、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3分) 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4分)	遇有创建、各类重要活动保障及雨雪灾难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组织不力,环境卫生不到位,在检查时被扣分,视情节一次扣 2-5 分;不准时参加宿豫区环卫处召集的工作例会,1 次扣 2 分;无故缺席的,1 次扣 3 分;不按时完成宿豫区环卫处交办的工作任务的,一项扣 3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附件二：《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保洁等级标准》

1、环卫保洁范围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内15条道（总面积约34.98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园区内企业生活垃圾收运等。

2、作业内容

主次干道、辅道等区域等清扫保洁；路灯杆两米以下、指路牌的擦洗保洁以及小广告的清
理；雨水篦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和企业生活
垃圾的清运。区域内二级道路两侧绿化带1.5米范围和三级道路漂浮垃圾捡拾、零星渣土清理
保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卫相关疫情防控、防汛融雪、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
务特勤保障任务等。

具体为：

A. 道路清扫保洁：

- ①主次道路（含桥梁）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 ②道路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 ③道路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和保洁；
 - ④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路灯配电箱等清洗保洁，以及牛皮癣等野广告清除，公共设施保洁（灯杆擦拭、隔离带、防护栏保洁等）。
 - ⑤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桶、果皮箱所产生的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清运；
- B. 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
- ①中转站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保洁；
 - ②中转站、中转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更新、改造等，确须对中转站进行改造的，需报甲方批准，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
 - ③现有勾臂车（含箱体）1辆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服务期满后移交甲方。

C、园区内企业生活垃圾的收运

D、特殊环卫保障做好大风、强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突发应急事件和大型检查、洪涝
预防、路面降温降尘等环卫应急保障。

保洁明细（以表中合计面积为准，最终以实测面积结果）。11010210179039

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车道		
				长(m)	宽(m)	面积(m²)
1	经一路	明江化工西门	北景公司	1358.18	11.59	14379.25
2	经二路	扬子路	联盛亚克力西门	495.42	8.88	4592.85
3	大庆路	一号集水点	南化路	1340.41	14.02	18951.21
4	经四路	万和泰化工西门	南化路	1304.03	9.08	12235.01
5	经五路	健谷化工东门	扬子路	616.31	9.11	5760.49
6	经六路	虹光化学东门	扬子路	651.69	9.08	5942.16
7	燕山路	污水处理厂	南化路	1407.42	13.90	19805.38
8	中兴路	万尚新材料西门	南化路	1511.79	9.00	24141.41
9	兴盛路	中煦高分子西门	扬子路	748.14	8.93	6565.99
10	齐鲁路	赛得利东门	南化路	1779.14	14.00	24939.19
11	纬二路	经一路	大庆路	850.97	9.06	7937.24
12	金陵路	污水处理厂北门	燕山路	510.98	5.93	3099.31
13	中化路	中兴路	宇新固体废物南门	1064.62	9.17	10021.04
14	扬子路	宿新路	联盛科技南门	5262.43	12.00	74862.27
15	南化路	宿新路	齐鲁路	7014.42	16.50	116654.45
	合计					349887.25

垃圾中转站运营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工艺	数量	单位
1	垃圾中转站	水平式	1	座

3、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人员配备不低于25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其他管理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垃圾中转站人员管理人员2人，其余人员为其他工作人员）。

车辆配置：

化工园区作业车辆基本配置统计表	
配置项目	数量

大型洗扫车（总质量≥16吨）	1台
大型机扫车（总质量≥16吨）	1台
大型抑尘车（总质量≥16吨）	1台
电动垃圾转运车	3台
车辆GPS	7台
三轮保洁车	10辆
垃圾中转站	1座

注：1、以上车辆为本项目基本配置，需满足道路保洁、垃圾转运等日常需求，做到日产日清，不能造成垃圾堆积。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防止出现车辆故障导致无法及时清理垃圾。
2、本项目配备的所有环卫车辆须为2020年1月1日后购置车辆，提供的车辆应为自有购置车辆或租赁车辆，所购置或租赁的车辆须在交管部门办理相关上牌手续。
3、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清洗、保洁、洒水、冲洗、降尘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和日常管理。（机械化清扫率≥90%）。
4、所有投入使用的环卫车辆设备要安装视频监控和GPS，做好监管。

4、作业标准

总体上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规范标准》规定实施。

类别道路级别		二级	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时间(时/日)		10~12	8~10	
环卫机械化 作业频次明 细（次/日）	清扫	≥1	≥1	
	保洁	≥2	≥1	
	冲洗	≥1	≥1	
	洒水	≥3	≥2	
	清洗（建议）	≥2（每周）	≥1（每周）	
机械化覆盖率		70%	50%~60%	
路面 感官	纸屑果皮等白色垃圾（片/1000 米）	≤12	≤16	
	烟蒂（个/1000 米）	≤8	≤10	
	污迹（口香糖等）（处/1000 米）	≤8	≤10	

量 化 要 求	积泥（沙） （处/1000米）	无	微	
	侧石（包括窨井）	干净	基本干净	
	路面	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4.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1.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包括：人工清扫保洁（含捡拾）、机械清扫保洁（含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压尘及保洁、牛皮癣等小广告（口香糖、乱张贴乱涂写）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雨水口清掏等方面的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人行步道、辅路主要采用人工作业实施，作业频次按照作业质量等级要求和路面实地杂物污染程度执行。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2）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要求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3）机械冲刷作业要求

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双喷嘴出水散布宽度应 $\leq 6\text{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4）机械压尘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根据大气环保要求进行压尘。

（5）牛皮癣等小广告清除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为全天。主次干道每日循环清理，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组合作业。清除后的牛皮癣等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6）果皮箱清掏作业要求

二级质量等级的路段每日5:30-17:00进行作业，三级质量等级的路段5:30-17:00（夏季17:30）进行。依据实际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7）果皮箱清洗作业要求

依据实际污染程度确定清洗次数，符合各级环卫考核标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



应清洁，不应湿滑。

(8) 二级道路1.5米绿化带内（含行道树树穴）漂浮垃圾捡拾，三级道路漂浮垃圾捡拾和零星渣土清理作业，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扫次数。

(9) 雨水口清掏作业要。

清掏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作业时保障行人通行条件。

(10) 其他作业要求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当遇小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机械压尘作业；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暂停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作业；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1.2 道路作业质量等级

不同的清扫保洁作业区域作业难度和作业质量要求不同，根据所处区域重要程度、路面情况以及实际需求定义具体作业质量级别。根据双方确认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等级，确保质量要求达到双方约定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

A. 二级作业质量等级路段：大庆路、燕山路、中兴路、扬子路、南化路。

B. 三级作业质量等级路段：经一路、经二路、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兴盛路、齐鲁路、纬二路、金陵路、中化路。

二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0-1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按此标准，道路作业涵盖机扫、人工清扫保洁以及绿化带1.5米范围垃圾捡拾等作业内容，实现各级道路的常态化作业，统一质量标准。

表10-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m ²)	烟蒂(个 /1000m ²)	痰迹(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处 /1000m ²)
二级	≤6	≤6	≤8	≤8	≤1.5	≤4
三级	≤8	≤10	≤10	≤10	≤1.5	≤6

(1)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12小时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洒水清洁，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

“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4处。

(2)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12小时巡回保洁，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8处。

(3) 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30分钟内向区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4) 果皮箱清掏质量要求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二级保洁道路设置的果皮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级保洁道路设置的果皮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4.2、垃圾收集系统作业质量标准

- (1) 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乡环境。
-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方便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 (4)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并无活鼠等。
- (5) 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 (6) 道路沿线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
- (7)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8) 道路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抛放在路边。
- (9) 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4.3、垃圾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 (1) 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 (2)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 垃圾车应密闭，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4)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作业时,应同时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口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5) 当日作业完成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0) 沿线道路应按标准设置(设置标准可由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国家标准)垃圾收集容器(240L垃圾桶)和果壳箱,对于破损垃圾桶应及时更换,并做到日产日清。

4.4、中转站运营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作业质量标准

(1) 中转站改造维修或更换压缩设备,保证运营期内正常使用。

(2) 中转站专人管理,站内外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3) 中转站管理要有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4) 压缩箱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保障运转正常。

(5) 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人员姓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6)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干净整洁,无积尘、蛛网等。

(7) 应定期对压缩设备和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站内基本无苍蝇、无活鼠等。

(8)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人员人身安全。

(9) 经常检查压缩箱密封构件,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10) 有条件的中转站管理用房整洁整齐,有固定的站长座椅,及时做好进站垃圾的记录,根据垃圾处理场(厂)工作间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要求。

(11) 中转作业完成以后,将地面、墙壁等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附件三：《车辆、设备设施交接单》

车辆、设备设施交接（移交）单			
车辆、设备设施名称		车辆、设备设施编号	
型号（规格）		交接地点	
生产厂家			
收货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随机附件及数量：			
随机资料：			
车辆、设备设施外观/质量情况：			
车辆、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试运行）情况：			
车辆、设备设施验收结论：			
备注：			
移交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2.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中标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2）公共场所（广场等）清扫保洁（3）垃圾收集转运及相关设施运营维护；（4）所辖区域内公厕的运营维护，（5）冬季除雪；（6）服务期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总服务费为 14345.45 万元，合同年限 3 年。

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详见下页：



2.1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TLSZCS-G-F-220008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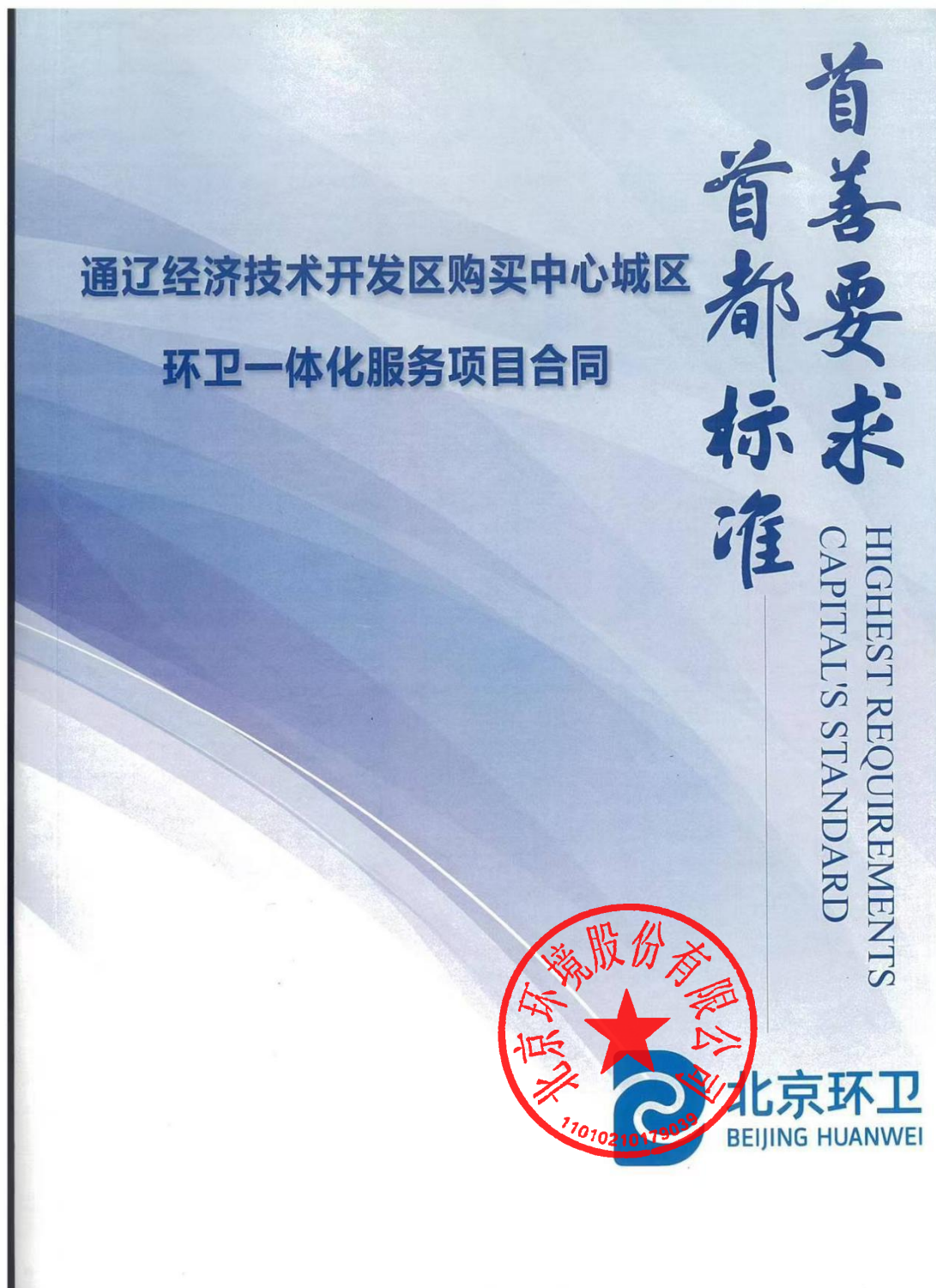
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年03月03日就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TLSZCS-G-F-220008)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143,454,467.79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肆仟叁佰肆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玖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4日



2.2 项目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范本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中心城区
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目 录	
合 同 正 文	3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3
第二条 合同金额	3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5
3.1 服务内容	5
3.1.1 项目服务范围及作业量清单	5
3.1.2 后续服务约定	6
3.2 质量标准	6
3.2.1 服务质量标准	6
3.2.2 作业要求	6
3.2.3 人员、车辆设备投入要求	7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8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8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8
第七条 三方权利和义务	9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7.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1
8.1 支付方式	11
8.2 启动价格重新谈判的条件	1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2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9.3 履约保函	13
9.3.1 履约保函	13
9.3.2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13
9.3.3 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	14
9.3.4 不提供履约保函	14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4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4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4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
第十五条 税费	15
第十六条 其它	15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5
17.1 原有车辆设备及人员接收	15
17.1.1 设施设备处置	15
17.1.2 人员接收	16
17.2 项目到期移交	16
17.3 合同内容变更	17
17.4 利润率控制	17
17.5 送达条款	17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7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7
附件一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19
一、考核原则.....	19
二、考核主体.....	19
三、考核对象.....	19
四、考核时间、区域及内容.....	19
五、考核方式及要求.....	20
六、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	21
七、其他事项.....	21



合 同 正 文

甲方（采购人）： 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方）：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丙方（属地政府）：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甲方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实施的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 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2）公共场所（广场等）清扫保洁；（3）垃圾收集转运及相关设施运营维护；（4）所辖区域内公厕的运营维护；（5）冬季除雪；（6）服务期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2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共计1095天。

3. 服务地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东至乌兰花路西至创业大道，南至柳荫路北至罕山大街，及创业大道以西，工业园区街路及河西镇镇区主街路。其中：叫来和大街西侧至304国道，创业大道北至辽河镇政府，辽河大街东至亚奇门前，清河大街东至富力城南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年（¥47818155.93元/年）。分项价格如下：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	------	------	----	----	----	-------	----



1	综合清扫保洁 (包括辖区内果皮箱保洁)	一级道路	170127	m²	14.11	元/m²	2400491.97	
		二级道路	96362	m²	9.49	元/m²	914475.38	
		三级道路	860797.5	m²	8.51	元/m²	7325386.73	
		四级道路	1407143	m²	6.15	元/m²	8653929.45	
		园区道路	1132306	m²	2.63	元/m²	2977964.78	
		中心城区道路景观绿化	2025215	m²	2.61	元/m²	5285811.15	
		园区道路景观绿化	994215	m²	1.04	元/m²	1033983.60	
		广场、公园、停车场	1108309	m²	2.72	元/m²	3014600.48	
		水域河道	183928	m²	1.91	元/m²	351302.48	
		小计	7978402.5				31957946.02	
2	垃圾收转运	垃圾收运	14600	t	50.92	元/t	743432	
		垃圾转运	54750	t	106.22	元/t	5815545	
		小计					6558977	
3	公厕运营及维护	普通水厕	44	座	71751.34	元/座	3157058.96	
4	除雪铲冰	中雪(4次)	3657246.4	m²	0.72元/次	元/m²	2633217.41	4次/年, 658304.35元/次
		大雪(1次)	3657246.4	m²	0.33元/次	元/m²	1206891.38	1次/年
		暴雪(1次)	3657246.4	m²	0.63元/次	元/m²	2304067.23	1次/年

	小计					6144173.95	
5	合计（1-4）					47818155.93	
6	三年服务费总计					143454467.79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3.1 服务内容

（一）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即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分界，内容包括主次干道、辅道、人行步道、门前三包区域、背街小巷、弃管楼清扫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城市家具保洁（雨水篦子清理、小广告清除、交通护栏、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等公共区域和公共物件的保洁；

（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三）垃圾收集转运及相关设施运营维护；

（四）所辖区域内公厕的运营维护；

（五）冬季除雪；

（六）服务期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

3.1.1 项目服务范围及作业量清单

1. 项目作业范围：

（1）综合清扫保洁。面积约 7978402.5 m²。具体清扫保洁的地点以附件一《通辽经济开发区市综合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指定的位置为准）。

（2）垃圾清运转运。生活垃圾收运量约 40 吨/日，生活垃圾转运量约 150 吨/日，转运站 5 座。

（3）公厕管理。公厕 44 座。具体公厕地点见附件二《通辽经济开发区公厕明细表》指定位置为准，后续新建或移交的公厕可按单座公厕单价进行核算。

（4）冬季除雪。除雪总面积 3657245.1 m²。划分标准如下（气象部门公布权威数据为参考依据）：

小雪：下雪时地面积雪厚度在 3 厘米以下，降水量级为 24 小时降雪量在 0.1~2.4 毫米之间。积雪厚度<3 厘米。

中雪：下雪时地面积雪厚度为3~5厘米，24小时降雪量达2.5~4.9毫米。
3厘米≤积雪厚度<5厘米。

大雪：地面积雪厚度等于或大于5厘米，24小时降雪量达5.0~9.9毫米。
5厘米≤积雪厚度<10厘米。

暴雪：当24小时降雪量达到10.0~19.9毫米时为暴雪，10厘米≤积雪厚度<20厘米。

大暴雪：当24小时降雪量达到20.0~29.9毫米为大暴雪，20厘米≤积雪厚度<30厘米。

特大暴雪：当24小时降雪量超过30.0毫米为特大暴雪，积雪厚度≥30厘米。

2. 作业量清单

本项目作业量清单详见附件。作业量清单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丙方提供的环卫服务的所有作业内容，是甲方、丙方对乙方服务考核和结算的依据。

作业量清单以招标文件中附件为准，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对作业量清单有较大争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三方共同对争议较大区域作业量进行实际测量和核算，三方确认后，按照确认作业量及服务单价核发作业经费。

3.1.2 后续服务约定

当后续作业范围，作业种类，业务边界发生变化时，三方按本合同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3.2 质量标准

3.2.1 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要求。甲方、丙方按照《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具体考核。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应达到前述质量标准。如果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标准有提升，三方应按照新的服务标准核定并调整服务价格，乙方按照新的标准提供服务。

3.2.2 作业要求

建成区域主次干道、辅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率达到100%。一级、二级道路实现“一扫、四保、五清运”，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三级道路、绿化保洁、公园、广场、停车场、河道垃圾、工

业园区道路, 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四级道路、桥梁在保证路面干净、整洁的情况下, 保洁时间 6 小时, 实际保洁时间可根据气候、环境等因素适当调整。



冬季作业时间（11月~次年2月）				
	人工清扫	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	总时长
一、二级道路	上午6:00-上午8:00	上午8:00-中午12:00	下午12:00-下午18:00	12个小时
三级道路	上午7:00-上午9:00	上午9:00-上午11:00	下午13:00-下午17:00	8个小时
四级道路	上午8:00-上午9:00	上午9:00-上午11:00	下午13:00-下午16:00	6个小时
绿化保洁	上午7:00-上午9:00	上午9:00-上午11:00	下午13:00-下午17:00	8个小时
公园广场 停车场	上午7:00-上午9:00	上午9:00-上午11:00	下午13:00-下午17:00	8个小时
河道捡拾		上午7:00-上午11:00	下午13:00-下午17:00	8个小时
工业园道 路	上午7:00-上午9:00	上午9:00-上午11:00	下午13:00-下午17:00	8个小时
夏季作业时间（3月~10月）				
一、二级道路	上午5:00-上午7:00	上午7:00-上午11:00	下午13:00-下午19:00	12个小时
三级道路	上午6:30-上午8:30	上午8:30-上午10:30	下午13:30-下午17:30	8个小时
四级道路	上午7:00-上午8:00	上午8:00-上午10:00	下午14:30-下午17:30	6个小时
绿化保洁	上午6:30-上午8:30	上午6:30-上午10:30	下午13:30-下午17:30	8个小时
公园广场 停车场	上午6:30-上午8:30	上午6:30-上午10:30	下午13:30-下午17:30	8个小时
河道捡拾		上午6:30-上午10:30	下午13:30-下午17:30	8个小时
工业园道 路	上午6:30-上午8:30	上午6:30-上午10:30	下午13:30-下午17:30	8个小时

3.2.3 人员、车辆设备投入要求

在项目运行期间，一线作业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00人，项目周期内投资核算总额应不低于2821.4万元（含新购置、租赁车辆设备及工器具投入）。日常清扫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之内配备到位，清雪设备于2022年9月底前配备到位。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及作业工艺变化，人员或车辆设备数量会略有浮动。

车辆设备器具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数量（辆/套）
1	综合清扫保洁	
1.1	电动三轮保洁车	208
1.2	电动三轮冲车	2
1.3	电动三轮扫车	3
1.4	道路养护车	2
1.5	大型冲刷车	1
1.6	大型洒水车	1

序号	名称	数量（辆/套）
1.7	中型洒水车	3
1.8	大型清扫车	1
1.9	中型清扫车	2
1.1	大型洗扫车	3
1.11	3吨后装压缩车	2
1.12	护栏清洗车	1
1.13	小型吸污车	1
2	垃圾收运	
2.1	3吨小型自卸式垃圾车	3
2.2	5吨后装压缩车	1
2.3	8吨后装压缩车	1
2.4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7
2.5	电动四轮垃圾收集车	3
2.6	垃圾桶	200
3	除雪铲冰	
1	撒布机	2
2	除雪车（带撒布机）	3
3	除雪滚刷	1
4	除雪车（不带撒布机）	6
5	推雪铲	1
6	扬雪机	2
7	手推式扫雪机	10
4	业务保障	
4.1	商务用车	1
4.2	皮卡	2
4.3	办公家具及电脑	1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丙方按照《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丙方按照《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丙方按照《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





第七条 三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甲方享有依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的权利，具体执行由丙方负责考核；
3.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4. 甲方享有监督丙方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5. 依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甲方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6. 在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甲方享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7. 甲方有权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查机构定期对乙方开展的环卫服务进行民意测评和评估调查，测评调查结果作为继续履约和拨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月向市财政上报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9.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向丙方提出并经丙方确认)提出的服务价格调整申请，并于1个月内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10. 甲方有妥善责成处理各相关单位将相关环卫作业向乙方交付、交接工作。过渡期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共同进行人员和业务管理，确保平稳过渡的义务；
11. 积极采纳乙方提出并经丙方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12.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义务；
13. 甲方有协助乙方查询乙方拟接收人员工资造册等相关档案资料的义务；
14. 甲方有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合理范围内为乙方争取税务减免优惠政策

的义务；

15.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再授权其他方开展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内各项内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投资、实施、运营，管理达到相关标准；

2. 乙方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环卫服务保障及防汛防火等应急响应工作；

3. 负责接纳原有环卫公司的环卫作业人员，确保实现工作人员的平稳过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4.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及丙方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6. 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提出服务费价格调整的申请；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考评、考察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由甲方及丙方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及丙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前述工作记录、登记等材料移交甲方及丙方。

10. 乙方应及时在通辽市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环卫服务，并由项目公司承继中标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7.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考核办法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3. 丙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4. 丙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月向甲方考核的义务；

5. 过渡期丙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共同进行人员和业务整理，确保平稳过渡的义务；

6. 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丙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7. 丙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遗留问题的义务；

8. 丙方有协助乙方查询乙方拟接收人员工资清单等相关档案资料的义务；
9. 丙方有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合理范围内为乙方争取税务减免优惠政策的义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8.1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下个月支付。经丙方按月对环卫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打分。考核结果经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确认，费用根据丙方出具的考核结果确认单由市财政局统一拨付(市财政局每年从属地财政上解一年度费用，统一结算)

服务范围外应急保障费用及除雪费用支付时，由丙方将其与乙方确认后的费用上报甲方，甲方确认后报市财政局统一支付。

每年除雪服务费按实际发生除雪次数计取，年环卫服务费中包含中雪4次/年、大雪1次/年、暴雪1次/年除雪费。发生一次支付一次，未发生，不支付。超出拟定除雪次数，服务费由应急保障金列支或另行支付。降雪等级由气象部门公布的权威数据定级，除雪面积由丙方据实测量为准。小雪包括在道路保洁范围内，不另行支付除雪服务费随降随化的降雪不计算除雪次数，无需支付除雪费用。

月支付服务费

月服务费总额=清扫保洁服务面积*清扫保洁服务单价/12个月+垃圾收运量*垃圾收运服务单价/12个月+厕所运营维护数量*厕所运营服务费/12月+除雪费用

月实际支付费用=月服务费总额-月考核扣款

8.2 启动价格重新谈判的条件

服务期限内，发生下述情形，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3%以上，经丙方(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可协商调整服务费单价，具体情况须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 相关作业标准发生调整，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2. 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环保、税务、社保、最低工资标准等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3. 因政府要求或法律规定要求导致成本增加；

4. 其他正常因素引起的运营成本增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一个月之日起每日按上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由甲方对乙方补偿因甲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值金额+一年服务费总额×20%。

4. 甲方如果连续半年未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外，甲方还应按如下公式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值金额+一年服务费总额×20%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丙方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乙方实行考核，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相应扣款。

2. 乙方的作业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超过两个月，经甲方向丙方核实后，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由甲方代为发放。

4.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函，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2) 违反各项管理制度，经丙方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就同一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在全市造成恶劣影响的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4) 因乙方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工资和保障正常作业的；

(5) 擅自停业歇业或不服从甲方应急保障调度，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由乙方对甲方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一年服务费总额×20%

6. 乙方一个作业年度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一年服务费总额×20%

9.3 履约保函

9.3.1 履约保函

(1) 履约保函的提供

1) 乙方最晚应于签署本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提供服务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2) 符合招标文件中《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按年服务费的 4%收取。

(2) 履约保函的解除

履约保函在本项目移交验收完成之日到期，甲方（及丙方）应在到期日后五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9.3.2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提取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甲方应保证提取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履约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1) 乙方完全履行其义务之日；

2) 履约保函到期日之次日,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 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9.3.3 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期限少于第9.3.1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履约保函。在这种情况下, 在履约保函到期前的六十(60)日之前, 乙方应使这份履约保函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 甲方有权:

1) 发出催告, 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

2) 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 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 以及有权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政府购买服务费, 直至乙方补足或直至甲方扣留的金额与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函金额一致为止。

9.3.4 不提供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9.3.1条提交履约保函, 则构成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7.1 原有车辆设备及人员接收

17.1.1 设施设备处置

17.1.1.1 车辆类资产-指用于日常经营、可由乙方处置的车辆、设备等移动式资产，包括归丙方所有的，正在使用的和尚未启用的资产，如环卫作业车辆、工程机械、小型电动车辆、小型设备、垃圾桶等，采用如下方式处置：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的有关规定，对手续齐全且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可以过户的车辆类资产，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该类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集体决策和相关审批程序。依据评估结果及审批意见，一次性交接，费用由乙方分三年向丙方支付。对手续不齐全的车辆类资产，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该类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集体决策和相关审批程序。依据评估结果及审批意见以机械使用费的方式，由乙方向丙方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按双方协商认可后的原则计算，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7.1.1.2 设施类资产-指不能由乙方处置,不能移动的设施类资产,如垃圾中转站及其设备、办公楼、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加水点等;

处置方式:该部分资产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转运站和公厕结构性大修,转运站设备正常更新由丙方负责,在项目运营期间,若因乙方使用及维护原因造成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

17.1.2 人员接收

1. 原有环卫服务公司从事环卫作业的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关系接续的方式由乙方全员接收,由乙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对于符合条件的,缴纳五险一金,并安排确定工作岗位,确保实现环卫员工的平稳过渡,服务期满后将该部分人员转交至甲方指定机构。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等,仍由原用人单位负责。

2. 进入乙方项目工作的合同制员工,薪酬标准、社保、福利待遇等不低于原合同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调整薪酬标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从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缴纳标准和条件的,缴纳社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前用人单位拖欠的养老保险由原渠道解决。

17.2 项目到期移交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资产及人员安置方案如下:

1. 移交前2个月,乙丙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资产移交、人员安置等事项达成一致。

2. 服务期满时,乙方拥有的环卫车辆等环卫设备,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一次性出售给丙方或丙方指定机构。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无需向乙方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3. 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不超过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期满后,乙方原有的从事环卫作业的合同制员工,由丙方指定机构负责整体接收,按劳动关系接续原则,安排工作岗位,正式接收前,在乙方劳动关系期间所产生的

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接收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丙方指定的机构负责，确保实现环卫员工的平稳过渡。

4. 服务期间，如果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将经丙方认可的设施、设备和车辆等资产，由乙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一次性出售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机构，乙方从事环卫作业的合同制员工，由丙方或丙方指定机构负责整体接收。

1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每6个月丙方与乙方书面确认增加或减少的作业量，如果有调整，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增加或减少的作业量乘以中标作业单价，调整每月付费。

如需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改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利润率控制

每一年度服务期结束，由甲方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此项目成本支出的合理性进行审计，对此项目的收入利润率按照5%进行控制，超出部分从下一年度服务费用扣除或由乙方返还。

17.5 送达条款

由乙方提供详细通讯地址及指定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甲方指定国家正规快递公司进行快递邮寄，邮寄业务发生当时，即视为合同文件已经达成递送手续，即，甲方视为送达完毕。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9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行政公署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14份，三方各执4份，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胜利路 62 号

电 话：04758278020

传 真：04758278021

开户名称：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银行帐号：1556704929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院 1 号楼六层 101

电 话：010-59682211

传 真：010-59682212

开户名称：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09125898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电 话：0475-8628022

传 真：0475-8628020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2022年 3 月

附件一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 办法（暂行）

为保证服务协议的履行，进一步提高清扫保洁质量，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各类标准。制定《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一、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量化分值、兑现奖惩的原则；二是坚持执法保障作业的原则；三是坚持限时整改、扣分上限、多干有偿的原则；四是坚持考核争议市级审核、考核员出错三项淘汰的原则。

二、考核主体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受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负责日常考核，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暂行）》进行监督

三、考核对象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承接主体

四、考核时间、区域及内容

考核时间：正常作业时间内。

考核区域：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区域。

考核内容：清扫保洁、收集容器维护、垃圾收运、中转站维护、公共厕所维护、应急响应、城市家具、作业单位内部管理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五、考核方式及要求

1. 区级负责日常考核，考核采取周反馈、月计分的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详见《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分表》）。

2. 考核发现问题后，考核方以信息化方式明确通知被考核方，在规定时间内（以推送记载时间为起始时间，下同）整改完毕的，不予扣分；未整改完毕的，填写《考核确认单》，经考核人员与被考核方现场负责人（实行 AB 角制）签字确认后，扣除相应分值，并保留扣分项影像证据。

3. 考核方明确通知被考核单位准备扣分后，30 分钟内被考核方没有到达现场确认的，直接扣分。

4. 考核扣分结果按本月考核扣分累计计分。

5. 考核时间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为本月考核计分时间段。区级考核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考核结果经被考核单位书面确认后，报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确认。因考核方原因未上报考核结果的，由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约谈或书面通报批评。

6. 对扣分有争议的问题，双方提供有效证据，由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书面审核，以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考核成绩。因被考核方主张错误导致争议的，就争议事项两倍扣分；因考核方考核人员主张错误一个月内导致三项以上（含三项）争议的，由考核单位调整其工作

岗位。

7. 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组织全面评估，评估结果用于完善考核办法。

六、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

1.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总分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予扣款。94-91 分，每扣一分扣款 1 万元。90-86 分，每扣一分扣款 3 万元。80-85 分，每扣一分扣款 5 万元。

2. 每月考核总分小于 80 分时确定为不合格，可暂扣当期服务费不予支付，待整改后考评总分大于等于 80 分，扣除不合格月份的应扣款后，将剩余服务费延至下一期一并支付。

3. 考核平均分连续二次或每年累计三次不合格，采购主体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暂扣的所有服务费。

4. 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的，被市级、区政府或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当月考核额外扣款 5-10 万元；在国家文明城、国家卫生城年检活动中出现扣分事件，或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环保事件的，一次性扣款 15-30 万元。上述扣款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重大活动等做出重大贡献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奖励。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承接主体每年年底提出奖励申请，经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审核确认，由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比例在下一年度统一拨付。

七、其他事项

1. 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等服务内容外的清除作业实行有偿服务。考核区域内小于一吨的，由被考核方无偿清理；考核区域内一吨以上和考核区域外的由考核方提出要求（如：垃圾位置，排放位置，吨量等），由被考核方有偿清理，费用另行计算。

2. 未尽事宜，以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通知为准。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城区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办法
1	道路清扫保洁 (24 小时)	1. 城区主干道路面实行一扫、四保、五清运, 12 小时保洁制度; 冬季实时清雪路段, 小雪停后一二级道路 2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 保持畅通, 其它道路 24 小时内车道清扫干净, 道路恢复畅通; 雪停后一、二级道路 8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 保持畅通, 其它道路 24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 道路恢复畅通; 大雪停后雪停后一、二级道路 12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 其它道路 48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 道路恢复畅通; 暴雪 (24 小时降雪量小于 20 毫米) 停后雪停后一、二级道路 24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 其它道路 72 小时内行车道清扫干净, 道路恢复畅通。 每天实行动态保洁, 保洁时间内一级道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二级道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三级道废弃物其余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	6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4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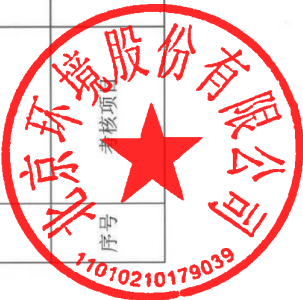
		3. 道路及沿线责任段范围清扫无丢段、丢片、丢堆，卫生死角现象，无小堆积存建筑垃圾，做到道牙净，收水口净，路面净，便道净，树池净，墙根净	4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1分	
		4. 清扫保洁率达100%，无瓜果皮核，无杂草树叶，无垃圾污物，无纸屑，无人畜粪便，无积水。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1分	
		5. 隔离栏底部清扫保洁应达标，无积尘，漂浮物，杂物等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1分	
		6. 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禁止将垃圾扫、倒入下水道或绿化带及树池花池内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2分	
		7. 乱贴乱画小广告，办证号清理及时，道路少量渣土，砂石洒落应及时处理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2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100分	评分办法	得分
2	考核项目 路面保洁控制 (扣0.5分)	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不同道路保洁等级按照不同的标准执行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5分	
2	考核项目 垃圾收集清运 (扣0.5分)	1. 垃圾收集及时，沿街门店垃圾喝保洁垃圾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 在路面；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过夜不积存。	6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1分	

		2. 垃圾运输工程中实行密闭式运输；不得扬、撒、遗、漏、拖、挂，不得乱到、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运输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6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3 分	
		1. 转运站内墙壁及机械部分无蜘蛛网，起落架及垃圾箱体外观整洁，无杂物、墙壁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3 分	
4	转运站管理 (9 分)	2. 转运站及周边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转运站内不准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3 分	
		3. 转运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干净整洁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3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办法	得分
5	公厕管理维护 (4 分)	1. 每座公厕由专人管理，水冲式公厕一厕一管，实施 24 小时开放，公厕管理人员要着标志服、挂牌上岗。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6	绿化带的管理 (8 分)	2. 保洁达到“二通、六净、六无”即二通：上水通、下水通；六无：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1. 绿化带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断枝落叶，无人畜粪便。	4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2 分	

		2. 花池、花箱、花墙等绿色景观带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断枝落叶。	4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1分	
		1. 工作期间不迟到、早退、聚岗、聊天、串岗、离岗，作业时间不干私活；着装规范、整洁，作业车辆、工具不得随意外借。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1分	
7	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6分)	2. 人员作业里保洁车吧超过10米，车辆征集、无乱挂杂物；保洁车行驶中不带人、打电话、吃东西、并列行驶、嘻嘻追逐，车辆不带故障作业，不沿途泄露，飞扬、洒落，晚间作业设置警示灯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100分	评分办法	得分
8	机械化作业 (6分)	夏季主要街道每天进行一次机械化清扫；每天洒水作业，气温30℃以上时每天不少于两次；白天作业时避开人流高峰期，保持道路畅通。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2分	
		2. 机械作业时遵守相关安全规定，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无堵塞；作业车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0.2分	

9	环卫设施管理 (6分)	1. 果皮箱外观要保持整洁, 无污垢, 每天擦洗箱体一次, 摆正、门关严、无移位, 无内胆外放, 无小广告, 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运清掏, 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 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 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2. 保洁用电力车辆要车容整洁, 标识清晰, 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3. 经常清洗、定期保养车辆, 并做好保养、维修记录, 严禁车辆带病作业, 保持车辆性能良好, 专用标志清晰完整, 专用设备、警示灯鸣指示板灵敏有效, 无残缺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得分
10	考核项目 环卫作业公司(分公司)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及标准 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 基础资料台账完备, 记录完整; 制度执行严格, 有奖惩提现; 各项劳动制度完善	2	查阅相关台账资料, 文件记录, 缺少一项扣 0.2 分	满分 100 分

		2. 上级布置的工作落实到位，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事故，领导指示问题及时整改	2	查阅相关台账资料，文件记录，缺少一项扣 0.2 分	
11	应急事件处理（2 分）	1. 对开发区相关领导部门下达的指令及时处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案件处置率打 100%，处置周期结案率 90%以上	2	未处置的，每次每例扣 0.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的每个扣 0.2 分；处置周期结案率低于 90%扣 0.5 分，低于 80%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办法	得分





12	其他环卫作业市 场化工作（2分）	1. 领导批转问题，领导办公室督导问题、社会监督员反映问题及媒体 曝光问题	2	开发区管委会批 转的环卫问题未 在规定时间内解 决的，每一件在总 分中扣2分；媒体 曝光的环卫问题 未在规定时间内 解决的，每一件在 总分中扣1分	
		1. 对重大节庆、大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各种突击 性、阶段性整治活动，应依照重大活动及节庆标准进行考察。 重点路段及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其他按要求列入重点督察的事项 进行重点考评	6	如达不到政府相 关部门要求，每例 扣2分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乡镇农村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方法	得分
1	道路清扫保洁 (15 分)	镇(苏木)、嘎查(村、农牧林场、水库)内道路及公共区域内无垃圾露天洒落、堆放;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镇(苏木)、嘎查(村、农牧林场、水库)内硬化道路无泥沙积存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道路两侧绿化带(池)内无死角或积存垃圾杂物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2	环卫车辆管理 (15 分)	垃圾桶要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标识喷码醒目;外观清洁无污垢;垃圾桶及周围地面应整洁,无污渍积液,无存留散落垃圾。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垃圾中转站应规范、科学管理,标识统一、明显;制定完备的规章制度及警示标牌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垃圾中转站操作人员要规范操作,安全文明作业;站内及周围地面应整洁,无异味、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积液;蚊蝇滋生季节,中转站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进行消杀作业。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2 分	
		保洁车、垃圾收集、准运、检查车辆要证照齐备,外观清洁、标识明显、安全警示贴及警示灯齐备。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2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方法	得分
3	垃圾收集清运 (10 分)	1. 垃圾收集及时, 沿街门店垃圾和保洁垃圾及时清运, 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及时清运, 日产日清, 做到垃圾不过夜、不积存 2. 垃圾运输工作中实行密闭式运输; 不得扬、撒、遗、漏、拖、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无污水滴漏, 运输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3. 作业期间不迟到、早退、聚岗、聊天、串岗、离岗, 作业时不得干私活; 着装规范、整洁, 作业车辆、工具不得随意外借。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1. 作业里保洁车吧超过 10 米, 车辆征集、无乱挂杂物; 保洁车行驶中不待人、打电话、吃食物、并列行驶、嘻嘻追逐, 车辆不得故障作业, 不沿途泄露, 飞扬、洒落, 晚间作业设置警示灯 2. 驾驶员、保洁员、操作工、跟车工要着工装上岗, 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驾驶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文明驾驶、文明操作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 扣 0.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方法	得分
5	环境卫生质 量标准 (35 分)	镇区及村内主要道路要保持路面干净、无杂草、无垃圾、无泥土、无塑料袋等积存现象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镇区及村庄进出道路要保持整洁,及时处理路面散落杂物,清理两侧垃圾、杂草、塑料袋等废物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镇区及村内电线杆、墙面等保持整洁,及时清理乱贴乱画的广告纸等其他杂物	3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镇区及村内排水沟、路边空地、墙角等无杂草、垃圾,保持沟内通顺,墙角路边空地整洁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村内坑塘岸边、水面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和漂浮物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雨雪、小雪天照常上班出勤,大雨、大雪天过后要立即出勤及面清理积水、路面污泥等其它污物,尽快恢复道路整洁	5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每村公厕由专人管理,实行一村一管制,公厕管理人员要着制服、挂牌上岗	2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各村要实行“日产日清”,每个垃圾桶每天清理至少一遍,遇有雨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桶外表现象	8	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 0.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方法	得分
6	重大活动（5分）	1.对重大节庆、大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各种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应按照重大活动及节庆标准进行考察 2.重点路段及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其他按要求列入重点督察的事项进行重点考评	5	如达不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每例扣 2 分	



3.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1标段）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中标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1标段），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2）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3）中转站运营维护；（4）公厕运营维护；（5）各项应急保障等工作。服务费为9598.76万元/年，合同年限3年（1+1+1）。

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详见下页：



3.1 项目中标通知书

淮安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2年09月05日组织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1标段）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HAZC-2022080172-001】，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95987642.64元(大写：玖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圆陆角肆分)**。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十五日内与淮安市城市管理局洽谈并网签采购合同。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3.2 项目合同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目 录

第一章 缔约背景及目的	1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
2.1 定义	2
2.2 解释	3
2.3 法律和语言	4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	4
3.1 服务范围	4
3.2 服务内容	5
3.3 服务期限	6
第四章 项目服务要求	6
4.1 总体要求	6
4.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6
4.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
4.4 服务质量标准	16
第五章 前提条件	16
5.1 原有设备设施处置及人员安置	16
5.2 最低配置要求	17
5.3 智能化平台	18
5.4 前提条件的满足	19
第六章 各方权利义务	20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6.3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
6.4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1
第七章 项目公司	22
7.1 项目公司的成立及股权结构	22
7.2 项目公司出资时间及方式	22
第八章 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22
8.1 项目设施设备	22
8.2 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22
第九章 服务费	23
9.1 环卫作业量	23
9.2 服务费	24
9.3 绩效考核	26
9.4 服务费的支付	26
第十章 履约担保	27
10.1 履约保函	27
10.2 履约保函的提取	27
10.3 保函的解除	28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28
11.1 不可抗力事件	28
11.2 通知义务	28
11.3 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29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和应急预案	29
12.1 临时接管	29
12.2 应急预案	32
第十三章 保险	32
13.1 一般保险义务	32
13.2 本项目保险种类	33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33
14.1 违约责任的承担	33
14.2 违约行为的处理	33
第十五章 提前终止及违约金或补偿	34
15.1 提前终止	34
15.2 提前终止违约金或补偿	36
第十六章 期满处置	37
16.1 移交工作组	37
16.2 期满处置	37
16.3 移交程序	38
16.4 移交事宜协调	38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9
17.1 适用法律	39
17.2 争议解决	39
17.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39
第十八章 其他约定	39
18.1 协议修改及效力	39
18.2 保密	40
18.3 信息披露	40
18.4 廉政反腐	40
18.5 不弃权	40
18.6 通知	40
第十九章 合同附件	41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43
附件 2:《淮安市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51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本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由以下双方在淮安市签订：

甲方（购买方）：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方）：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为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推进淮安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淮安市人民政府决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2、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本项目甲方，与依法选定的服务承接方签订本合同。

3、乙方为依法选定的本项目服务承接方。

为确保本项目能够高质量地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缔约背景及目的

1.1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淮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淮安市城区环卫作业服务事项，按照法定的甲方方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1.2 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本项目甲方，负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管等工作。

1.3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承接方。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1.4 乙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淮安市城区环卫作业服务的提供。

1.5 甲方与乙方先签署本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乙双方与项目公司签署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除与乙方自身不可分割的权利义务外，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2.1.1 合同

(1) “本项目”指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2) “本合同/本协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指甲方向潜在社会组织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文件，以及甲方对此文件做出的澄清或修改。

(4) “投标文件”指由乙方填写的名为投标文件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提交给甲方的报价，以及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

(5)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发出的确定乙方中标的书面通知。

2.1.2 相关主体

(1) “甲方”指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2) “乙方”指甲方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项目承接人。

(3) “政府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乙方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2.1.3 其他特定术语和释义

(1) “法律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但不应包括香港特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3）“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设备、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提供服务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服务长期、可靠和稳定的提供。

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多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多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7）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政府部门的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则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2.3 法律和语言

2.3.1 适用法律

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2.3.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

3.1 服务范围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2018】1号文下达的中心城市建设环卫市场化项目的工作要求及淮安市人民政府6号会议纪要的具体要求，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清江浦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78平方公里范围，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清江浦区范围内46平方公里，二标段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32平方公里。总体范围：北至古黄河南侧大同路、东至安澜路道路东侧边线、南至宁连一级公路南侧道路边线和京杭运河、西至韩侯大道道路西侧边线区域范围，具体如下图所示：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本项目为第一标段清江浦区服务范围。

3.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一标段清江浦区环卫作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序号	项目	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	清扫保洁	负责项目范围内一二三四级道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人行道、雨水篦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地面清洁，项目范围内建筑物2米以下及路面和各类设施小广告治理、道路除雪、护栏清洗保洁、绿地保洁。
2	垃圾收运	项目范围内公共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地点。（不含物业小区）
3	公厕清洁	负责项目范围内固定公厕清洁、保洁、清运粪便清运至指定地点。
4	中转站维护	负责项目范围内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包括垃圾渗沥液的收集、运输、处置。
5	垃圾容器运维	负责项目范围内垃圾容器的维护、保洁及垃圾容器（不包括太阳能果壳箱）的维护。
6	设施设备运营维护、重置更新	根据项目需要购置新的环卫车辆、设备，更换车载智能终端、环卫车辆信息考核系统等。 接收、购置原项目公司环卫车辆，并支付相应款项。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序号	项 目	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合同到期后按本合同约定处置相应环卫车辆和设备。
7	应急保障	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
8	冬季除雪	冬季除雪。

3.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1年，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经考核合格后应续签（服务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次1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服务期限从【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第四章 项目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乙方应具有道路绿化人工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及公厕运维、应急处置等能力与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保障能力，有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车辆、设备等配套能力。

如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4.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4.2.1 乙方人工作业包括：采购服务区域范围内道路、绿化带、隔离带、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及绿化隔离带保洁、垃圾清运、各类设施、设备、设施、存在危险或需专业作业设施、变压器、配电箱/箱、无线基站塔基等）2米以下部位的小广告清理、果皮箱垃圾桶擦拭、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中转站及公厕保洁管理等内容。

4.2.2 时间要求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①道路保洁：一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6 小时；二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6 小时；三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2 小时；四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 12 小时。

②公厕开放及保洁：环卫公共厕所 24 小时免费开放。一类公厕保洁时间应达 12 小时；二、三类公厕保洁时间应达 8 小时；

③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开放时间由乙方合理安排，满足日常垃圾收运基本要求，遇重大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开放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④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乙方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41.2.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即：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它（处/1000m ² ）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5	≤5	≤6	≤6	≤2.0	≤2
三级	≤8	≤10	≤10	≤10	≤2.0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篦井垂直立面无积存；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③街道道板（人行道）实行冲洗加日常保洁的模式，乙方按照要求配备小型冲洗车，市政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一级道路每周冲洗 2 次，二级道路每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周冲洗1次，三、四级道路每2周冲洗1次。有污染的必须及时冲洗。广场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实行普扫，有条件的每周冲洗。

④降雪天气，应根据甲方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⑤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在保洁时间内巡回保洁。

⑥保洁后的垃圾杂物，严禁随意倾倒、焚烧和填埋。

⑦道路保洁范围内收集的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修剪的树枝、树干绿化垃圾等特殊垃圾，乙方需及时与甲方联系，由甲方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或协助甲方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集点。

⑧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实行“墙到墙”保洁。

4.2.4 果壳箱、垃圾桶清扫擦洗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应根据甲方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②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及时清扫、每日擦洗、定期冲刷，确保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无乱张贴、乱涂写。

③果壳箱、垃圾桶周围2米内应整洁，地面应无油污、抛撒垃圾、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时，应及时组织清运。箱（桶）门、盖无敞开现象。

⑤果壳箱、垃圾桶完好率应不低于98%。如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破损等现象，须及时更新、补充，确保正常使用。

4.2.5 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①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堆积、不滞留。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甲方临时调整指定中转站的工作时间。

②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车辆性能完好。收集清运人员必须统一着环卫作业制式服装。收集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车身统一喷涂色彩、标识和编号，车辆是成套制式车辆，收集箱密闭，有集水装置。

⑤垃圾收集清运必须行为规范，无粗暴装卸作业，凌晨和中午收集，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单车收集垃圾量符合车辆载重标准，不得超载。收集车辆在倾倒垃圾时，必须放空集水箱内的渗滤液，避免满溢和跑冒滴漏。电动收集车应到转运站倾倒垃圾，不得乱抛乱倒。

⑥机械化收集车采取直运的方式，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车辆到处置终端，必须按照终端的指令和管理要求，有序等待，并到指定倾倒工位倾倒，垃圾倾倒时必须做到人车分离，收运人员、驾驶员严禁在处置终端吸烟。

⑦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4.2.6 公厕保洁管理要求

①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脚印，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干净清洁，无蛛网蚊蝇，无积尘、无乱贴。按甲方要求投放专用除臭剂，保持无异味。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②公厕每个蹲位都要安放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

③公厕外环境（5米范围内）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乱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

④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完好，无损坏或缺失，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面粉刷、墙地砖无破损或剥落；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

⑤公厕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得超负荷用电。

⑥公厕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

⑦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

⑧粪便清运按甲方指定点倾倒，无满溢现象，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粪便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工作完成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⑨公厕内排水设施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处理。

⑩公厕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坐便器、蹲位、小便槽斗池等洁具、隔断、镜子、烘手器、烘手纸、手纸架、窗帘、玻璃、以及公厕内配套的电器、五金配件、水电设施等）维修、更换由乙方维修，更换的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有档次标准。除此外损坏维修，乙方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维修。

⑪厕所内有空调的，冬夏季应及时开启。

4.2.7 标志杆牌保洁要求

①对2米以下公厕指示牌、路名牌、指路牌等标志杆牌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②每天巡查，发现标志杆牌破损、倒伏或字迹不清的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4.2.8 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要求

①垃圾中转站应有专业人员管理，保证站内工作正常运行。

②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转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排入城市雨、污水及其他管网，渗滤液的收集、运输、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等现象，运转正常。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如：PLC 控制器、油缸、箱体、立柱、中门/前门、推板、电机、推板总成、液压泵、电脑操控板、自动喷淋系统等损坏，需要大修或更换和构筑物维修改造由甲方负责；其他零部件维修及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

④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⑤保持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灰尘蛛网、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拾荒和堆、晒杂物行为。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场地，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倾倒垃圾时应按秩序进行。

⑥定时定期对站内进行除臭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超过6只。站内应布置鼠饵站且无活鼠。

⑦垃圾中转站应确保安全生产。严禁人员站在坑内清理垃圾，严禁下坑作业。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须有两人在场，切断电源，设备停止运行，确认安全后方可下坑。

⑧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2.9 广场、游园及绿化带保洁要求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①绿地内垃圾每日要专人清理，保证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广场游园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基本整洁，无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焚烧灰烬、堆积枯枝落叶等。

②广场游园内 3m 半径内点状污染物不得多于 5 个。降雪期间应按照降雪等级要求，及时清除积雪。广场游园范围内小型水池上不得有漂浮物。

③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悬挂垃圾、乱贴、乱画和小广告及时清理。

④绿化带内清理的乱石等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临时收集归纳，成车后，与甲方协调到指定地点倾倒。

4.2.10 小广告清除要求

①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乱张贴小广告和乱涂、乱画。

②垃圾容器上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③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小广告及时清除。

④绿地、广场、游园内小广告及时清除。

4.2.11 人员基本要求

①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

②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上岗期间不得有断岗、脱岗、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③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④公厕及中转站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⑤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的安全教育；购置对应的保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⑥乙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烤火费等福利。

⑦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4.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4.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当气温低于5℃时，可在保证安全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5℃时，洒水作业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作业应暂停，清洗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当气温≤2℃时，必须停止全部带水作业。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4.3.2 作业分类及类别

设备名称	作业方式	作业工艺	主要功能
洗扫车	机械洗扫	利用带有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清扫、污物回收和运输
清洗车（水车）	机械清洗	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环卫清洁作业。	储水、高压冲洗、低尘降尘利用带有压力的水流进行路面冲洗的设备
洒水车	机械洒水和喷雾	采用低压洒水或喷雾的方式，降低道路扬尘及防暑降温。	储水、喷洒、降尘

4.3.3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机械名称	各等级道路最低定额（公里/班）、频次（每次/日）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定额	频次	定额	频次	定额	频次	定额	频次
洗扫车	25	2	25	2	25	2	25	1
清洗车（水车）	30	1	30	1	30	0.33	30	0.25
洒水车	60	3	60	3	60	2	60	1

4.3.4 作业行驶要求

①洗扫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各车型正常档位，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所属车型洗扫档位，应开启侧吸管喷水。

②清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5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⑤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4.3.5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悬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4.3.6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留有台账，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车辆作业收集的废弃物按甲方指定的收集点归集，严禁随意倾倒。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物体堆积过大、落叶季节、窨井盖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环卫作业车辆一律安装环卫信息化监管设备，并接入甲方环卫信息化监管平台，监管设备安装费用纳入乙方报价中，日常管理要确保智慧环卫考核终端等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设施设备的完好，一旦出现故障要及时反馈给甲方。

⑤乙方应配备除雪装备，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4.4 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或相关单位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具体考核。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应达到前述质量标准。如果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标准有提升，乙方须按照新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服务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章 前提条件

5.1 原有设备设施处置及人员安置

5.1.1 原有设备设施处置

（1）车辆类资产。原项目公司的车辆，乙方须一次性购买，价格以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准。车辆信息详见下表：

车辆类型	一标段：清江浦区
18吨洗扫车	9
18吨新能源电动洗扫车	8
10吨洗扫车	4
8吨洗扫车	5
18吨新能源电动清洗车（高压）	2
18吨新能源电动清洗车	3
洒水车（8吨）	2
洒水车（12吨）	1
18吨洒水车	1
（高压）18吨洒水车	1
护栏车	1
雾炮车	1
18吨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1
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东风）	1
12吨吸粪车	4
12吨吸粪车（祥农达）	1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7 吨吸粪车

1

（2）设施类资产。指不能移动的设施类资产，如垃圾中转站及其设备、办公楼、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加水点等，由甲方按资产现状移交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

5.1.2 人员安置

（1）原项目公司从事环卫一线作业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合同员工等），按照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接续的方式由乙方全员接收，由乙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并安排确定工作岗位，确保实现环卫员工的平稳过渡。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等，仍由原项目公司负责。

（2）进入乙方工作的合同制员工，薪酬标准、社保、福利待遇等不低于原合同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调整薪酬标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乙方从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纳社保。

5.2 最低配置要求

5.2.1 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乙方须保证车辆的最低配置要求（包括第5.1.1条项下乙方接收的车辆），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类型	一标段：清江浦区
1	18 吨洗扫车	1
2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8
3	10 吨洗扫车	4
4	8 吨洗扫车	5
5	18 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2
6	18 吨新能源清洗车	3
7	8 吨洒水车	2
8	12 吨洒水车	1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9	18吨洒水车	3
10	18吨高压洒水车	1
11	12吨新能源洒水车	2
12	5吨护栏车	3
13	10吨雾炮车	1
14	18吨对接垃圾车	4
15	18吨可卸垃圾车	3
16	10吨新能源垃圾车	1
17	12吨吸粪车	3
18	7吨吸粪车	1
19	16吨对接垃圾车	3
20	18吨压缩车	1
21	16吨压缩车	1
22	12吨压缩车	2
23	5吨压缩车	3
24	18吨大型扫地车	1
25	3吨多功能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	3
26	合计	70

5.2.2 劳动力数量最低配备要求

除第5.1.2条项下乙方接收的人员外，乙方应自行招聘作业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尤其是路面巡保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2277元/月（含社保缴纳个人部分），驾驶员工资不得低于4280元/月（含社保缴纳个人部分），所有员工每年应保障以下福利待遇：

高温费	烤火费	意外伤害险	体检费	防护用品费	岗位津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1200	200	100	100	800	610

5.3 智能化平台

建设淮安市智慧环卫云平台，针对车辆及业务流程等多个环卫资源要素进行综合集中监管。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5.3.1 智能化系统建设内容

智能化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环卫车辆作业在线监管系统：通过安装车载智能终端硬件，实现对各类型环卫车辆的定位及相关数据采集，各类数据将通过GPRS网络实时回传至后端平台进行分析、展示与报警，最终实现车辆运行状态与轨迹的可视化管理，车辆违规（超速、超时）的风险预警管理、作业指挥调度管理以及相关作业任务与统计报表管理等。

（2）环卫综合作业管理系统：在环卫车辆作业在线监管系统的基础上，针对综合监管需求，通过配备环境监测、移动对讲终端等多种智能设备来进一步丰富监管内容；同时，依据环卫车辆在线监管数据，结合作业考核要求，整合多类资源要求，形成环卫作业数据的综合分析展示页面以及相关业务管理报表，进一步提升监管质量。

5.3.2 硬件及建设要求

（1）硬件设备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硬件、车辆视频监控设备等，主要配合智慧环卫云平台的具体功能进行前端数据的感知与采集。

（2）功能要求：车载智能终端硬件应具备实时定位、车速、里程采集的基础功能，可识别、判定车辆的启动状态、作业状态以及实时车速；同时，具备相应的扩展功能，能够获取行驶里程、作业里程、停留时长等车辆运行数据，为实时监控、区域业务监管提供必要的前端数据。

5.3.3 智能化平台建设期限及考核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20日内完成上述智能化平台建设内容，在智能化平台建设完成前，甲方参照《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附件1）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进行考核；智能化平台建设完成后，乙方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附件1）进行考核。

5.4 前提条件的满足

1. 乙方有义务完成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约定的前提条件。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第六章 各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依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3.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在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甲方享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6. 甲方妥善责成各相关单位将相关环卫作业向乙方交付、交接，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共同进行人员和业务管理，确保平稳过渡；
7. 甲方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8. 甲方可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9. 甲方协助乙方争取税务减免优惠政策；
10. 甲方协助乙方向自来水公司争取低于市场价的环卫用水，并提供合理的加水站点；
11.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再采购其他服务承接方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内各项内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并达到约定质量标准；
2. 乙方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3. 乙方有做好环卫服务保障、冬季除雪及防汛防大旱应急响应工作的义务；
4. 按照自愿原则，负责接纳安置现有环卫作业人员，确保实现人员交接的平稳过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5.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6. 乙方应接受甲方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7. 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 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考评、考察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接受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 乙方应依法纳税；
12. 服务期满，按甲方要求将工作记录、登记等材料移交甲方。

6.3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3、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争议。
- 4、对双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或协助乙方取得。
- 5、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行政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

6.4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1、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授权，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3、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争议。

4、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和经验等实施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行政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

第七章 项目公司

7.1 项目公司的成立及股权结构

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必须在淮安市，负责本项目服务的提供。

2. 项目公司由乙方全资设立。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公司的股权，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2 项目公司出资时间及方式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保证前提条件满足的需要及时到位。

2.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章 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8.1 项目设施设备

服务期内，乙方对项目设施（包括车辆、机械、工具、材料等）拥有使用权。

8.2 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1. 车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车辆、工程机械、小型机动车辆、小型设备、垃圾桶等，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之中，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

2. 公厕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坐便器、蹲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位、小便槽斗池等洁具、隔断、镜子、烘手器、排风扇、扶手、手纸架、窗帘、玻璃、以及公厕内配套的电器、五金配件、水电表等）维修、更换由乙方维修，更换的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有档次标准。除此外损坏维修，乙方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维修。

3. 中转站。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如：包括但不限于 PLC 控制器、油缸、箱体、立柱、中门/前门、推板、电机、推板总成、液压泵、电脑操控板、自动喷淋系统等损坏，需要大修或更换和构筑物维修改造由甲方负责；其他零部件维修及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

4. 其他项目设施设备。除上述车辆类资产、公厕内设备及中转站之外的其他所有项目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之中，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

第九章 服务费

9.1 环卫作业量

1. 本项目环卫作业工作量如下表所示（具体作业量明细详见附件 2），最终以实际作业数量为准：

项目	清江浦区（一标段）
一级道路（m ² ）	1621435
二级道路（m ² ）	2235366
三级道路（m ² ）	1137166
四级道路（m ² ）	624231
广场游园面积（m ² ）	277114
绿地绿化带面积（m ² ）	351148
护栏（米）	38902
小广告清理（m ² ）	56103
废物箱保洁（只）	2610
垃圾运输（吨/年）	154250
中转站运维（座）	25
一类公厕（座）	0
二类公厕（座）	127
三类公厕（座）	101
里运河绿地面积（m ² ）	577923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2. 作业总量如由于城市建设、道路施工、大气污染管控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情况等产生道路作业面积/时段/配员、中转站、公厕管理的数量/时段/配员、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转运站运距（绝对值在500米以上）变化的，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累计成本费用，每月 ≥ 100 元的，按实结算。

3.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甲方核定。

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在不增加服务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中转站。

5. 服务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须乙方实施的，以甲方的合同或结算单为准，凭合同书或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新增作业的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与本项目一致，作业时长与本合同同步。

6. 服务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并获得甲方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段由甲方确定。

9.2 服务费

9.2.1 服务费的构成

本项目环卫服务费由道路（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清扫保洁服务费、广场清扫保洁服务费、绿地保洁服务费、桥涵保洁服务费、广告清理服务费、废物箱保洁服务费、垃圾收运服务费、公厕（包括一类、二类和三类）运营维护服务费及中转站运营维护服务费构成。

9.2.2 服务费单价

1. 服务费单价根据招标投标的结果确定。（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	单价	单位	作业量	单位	费用(万元)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12.51	元/m ² .年	1621435	m ²	2028.415185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10.42	元/m ² .年	2235366	m ²	2329.251372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6.30	元/m ² .年	1137166	m ²	716.414580
4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4.85	元/m ² .年	624284	m ²	302.777740
5	广场清扫保洁	6.96	元/m ² .年	297133	m ²	206.804568
6	绿地保洁	2.91	元/m ² .年	1364371	m ²	397.031961
7	护栏清洗	8.46	元/m.年	38902	m	32.911092
8	小广告清理	0.37	元/m ² .年	5615718	m ²	207.781566
9	废物箱保洁	930.00	元/只.年	2610	只	242.730000
10	垃圾运输	33.16	元/吨	193450	吨/年	641.480200
11	中转运站运维	14.000000 0	万元/年.座	23	座	322.000000
12	一类公厕运维	16.060000 0	万元/年.座	0	座	0.000000
13	二类公厕运维	10.598000 0	万元/年.座	127	座	1345.946000 0
14	三类公厕运维	7.400000	万元/年.座	101	座	747.400000
15	智能化系统	77.820000 0	万元			77.82
						
	合计					9598.76426 4

2. 智能化平台须满足硬件和功能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费用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计确定金额为准。一标段和二标段无法区分的建设费用，按2:1的比例分担。

9.2.3 月服务费

当月各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当期各级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当月各级道路实际清洁面积/12；

当月广场清扫保洁服务费=广场游园保洁单价×当月实际广场游园保洁面积/12；

当月绿地保洁服务费=绿地保洁单价×当月实际绿地保洁面积/12；

当月护栏清洗服务费=护栏清洗单价×当月实际护栏清洗长度/12；

当月小广告清理服务费=小广告清理面积单价×每条保洁道路面积与每条道路系数乘积之总和/12；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当月废物箱保洁服务费=废物箱保洁单价×当月实际废物箱保洁数量/12；

当月垃圾收运服务费=垃圾收运单价×当月甲方指定垃圾焚烧厂接收垃圾重量；

当月公厕运营保洁服务费=各级公厕保洁单价×当月实际各级公厕保洁数量/12；

当中转站运营维护服务费=中转站运营维护单价×当月实际中转站运营维护数量/12；

当月智能化平台使用费=智能化平台建设费/36。

当月服务费金额=当月各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当月广场游园保洁服务费+当月绿地保洁服务费+当月护栏清洗服务费+当月小广告清理服务费+当月垃圾容器保洁服务费+当月垃圾收运服务费+当月公厕运营保洁服务费+当中转站运营维护服务费+当月智能化平台使用费-绩效考核扣款。

9.3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负责实施，甲方享有最终复核权。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9.4 服务费的支付

9.4.1 支付时间

自服务开始之日起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4.2 支付程序

1. 乙方应于每月3日前根据作业量或相关单位递交乙方月度《服务费申请单》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甲方或相关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申请单》及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甲方或相关单位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核算服务费金额。

3. 服务费金额确定后，乙方向甲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或相关单位应于每月25日前进行结算和拨付。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第十章 履约担保

10.1 履约保函

1. 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甲方提交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实施、运营及管理的义务，按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2. 一标段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乙方在确定续签下一期合同后向甲方提交下一阶段的履约保函。

3. 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4. 如果甲方提取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前述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5.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被提取完而未能补足规定额度，则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履约保函的提取

1. 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一直保持在本章约定的金额，一旦低于该金额，应当将该保函恢复至该章约定金额。

2.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金额，该金额应相当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当甲方根据上条提取保函中相应金额，乙方应在保函被提取后一个月补足。如果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中剩余的全部金额。

4. 如果乙方未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阶段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5.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10.3 保函的解除

1.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提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

2.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

11.1.1 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生效日期之后发生的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海啸、台风或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价值的任何其他物品。

11.1.2 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乙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其分包商、分包商（包括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的辅助业务的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分包商）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无权将该类事件作为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1.2 通知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1.3.1 施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3.2 义务免除

如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1.3.3 延长期限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

11.3.4 自担风险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11.3.5 解除合同

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6个月，且在未来可以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不会消除，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和应急预案

12.1 临时接管

12.1.1 甲方监管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

- (1) 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成本。
- (2) 检查和监控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
-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
- (4)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及实施其他适用法律所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规定的监管行为。

12.1.2 临时接管

1. 接管的前提

在服务期内，在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力（但不得被要求）接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暂代乙方服务本项目：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2) 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但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且在乙方已经尽全力采取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紧急事件”指：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安全正常运行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或机械中断、地震、台风、风暴、大雾或其它天气状况、暴乱、战争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接管

(1) 违约具体情形包括：

1) 违反合同约定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或在项目资产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件的。

(2)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的接管，产生如下后果：

1) 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代替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2) 在甲方接管的期间内，甲方有权不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违约影响部分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的服务费。

3) 任何因甲方接管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4) 甲方的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果甲方的接管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接管

(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甲方接管的，产生如下后果：

1) 在甲方接管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直至甲方接管终止。

2) 在甲方接管本项目期间，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 因甲方接管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因甲方的接管导致乙方需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但不包括乙方因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

4) 本合同不因甲方接管而终止。

4. 接管的程序

甲方在接管前，应就接管的原因、接管的范围和程度、接管派遣代表、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下称“接管通知”）。

乙方在收到接管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且列明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提出修改建议。

乙方的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无法消除影响或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行使接管权。

甲方行使接管权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 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进行的接管，应持续到本条第1款情形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或者乙方改正完成本条第2款违约行为，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甲方接管范围不应影响乙方对相关违约事件的改正，或影响乙方处理紧急事件，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6. 乙方在甲方接管期间的义务

甲方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接管代表的任何决定（对于甲方指定机构或接管代表而言是指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甲方指定机构或接管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视为甲方的决定和行为），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接管的事件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除甲方接管范围内的事项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2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服务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发生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十三章 保险

13.1 一般保险义务

13.1.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乙方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整个服务期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协议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承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协议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协议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5) 无论于任何时候，乙方都不得作出或允许他人作出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

13.1.2 保单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保单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保险协议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13.2 本项目保险种类

1. 乙方应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等。

2.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补充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函金额的百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无故拖欠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工资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笔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由甲方代为发放。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违约行为的处理

1. 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2.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对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3.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果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违约方的赔偿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5. 一方主张对方违约的，应取得对方的确认或取得对方违约的证据。一方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应向对方告知。各方对是否存在违约事实存在争议的，可依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五章 提前终止及违约金或补偿

15.1 提前终止

15.1.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的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破产清算到破产债务；

(3)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处置或将其设施设备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提供服务；

(5)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6)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7) 服务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

(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公司股权；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9）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10）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工资）；

（1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8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等。

15.1.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且经催告后 180 日内仍不履行的；

（3）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8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1.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不可抗力事件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5.1.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方和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2)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提前终止通知

除非甲方和乙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在协商期之后，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终止日（下称“提前终止日”）。

15.1.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5.2 提前终止违约金或补偿

15.2.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处理

1. 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资产残值归乙方所有，乙方按履约保函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原有的从事环卫作业的员工，由甲方接收，甲方可以协助但无义务接收。

15.2.2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处理

提前终止补偿及乙方原有的从事环卫作业的员工的安置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5.2.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补偿：

$$\text{补偿金} = (A - B - C) / 2$$

其中，A：为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资产损失；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B：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设备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如果 $A-B-C$ 为负数，则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补偿。

2. 乙方原有的从事环卫作业的员工，由双方协商处理。

15.2.4 补偿的支付

如果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具体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章 期满处置

16.1 移交工作组

1. 服务期届满前3个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工作组，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各任命的3名代表组成。

2. 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资产移交、人员安置等事项。

3.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六（6）个月内，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最后检修，并在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本项目移交委员会将审批最后检修的时间、范围、内容和质量，并在最后检修完成后进行联合检查，签署质量认可文件，作为责任免除的依据。

16.2 期满处置

1. 设施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中转站及其设备、公厕、候车亭、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加水点等，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须确保资产的完好符合正常运营的状态。

2. 乙方拥有的环卫车辆，由后续中标服务承接方自行购买，价格确定按照同第5.1.1条的约定。

3. 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不超过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期满后，乙方原有的从事环卫作业的合同制员工，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整体接收，按劳动关系接续原则，安排工作岗位。正式接收前，在乙方劳动关系期间所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接收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确保实现环卫员工的平稳过渡。

16.3 移交程序

16.3.1 维修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移交日前3个月内完成对乙方承担维修和更新责任设备设施的修理，保证项目能够正常运营，甲方应在接受资产前对项目资产进行检验，以保证资产移交后整体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经评估和测试，设备设施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对前述设备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

16.3.2 移交手续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或经修理、更新重置后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16.3.3 移交税费

因移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但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税费。

16.3.4 风险分配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本项目设备设施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过错或故意造成的。

16.3.5 移交配合

乙方应当尽最大程度努力配合，保证项目移交工作的顺利开展。

16.4 移交事宜协调

本项目期满处置过程中的所有事宜均由移交工作组负责协调处理，双方均应当接受移交工作组的安排。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争议解决

17.2.1 友好协商

由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解释或与本合同履行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在一方
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在保密和不损害
各方原有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解决该争议。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如果在发出
争议通知后 60 天内或各方届时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无法以此种方式解决该争
议，则应根据以下条款处理该争议。

17.2.2 诉讼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7.3.1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最终判
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
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
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17.3.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八章 其他约定

18.1 协议修改及效力

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政府提交修订合同的申请，并获得市政府审批同意，在此之前相关因修改、补充、
变更而形成的补充协议对双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2. 经本条第 1 款约定的程序形成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
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员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服务期满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8.3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18.4 廉政反腐

合同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18.5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书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书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书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8.6 通知

在服务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天将继任人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本合同书项下的通知，由日常事务代表通过书面、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乙方：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改变方才生效。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信箱时。

第十九章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协议和文件：

附件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签字页：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42

4. 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一标包)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中标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一标包)，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2）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3）中转站运营维护；（4）公厕运营维护；（5）各项应急保障等工作。服务费为 5686.00 万元/年，合同年限 8 年。

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详见下页：







4.1 项目中标通知书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风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一标包）（czqt202302-023-01）（项目），于2023年03月06日在凤阳·第一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56860087.07元/年，总价：454880696.56元，工期（供货期）为 2920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3年03月17日 前到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滁州市凤阳县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无需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2023年03月08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3年03月08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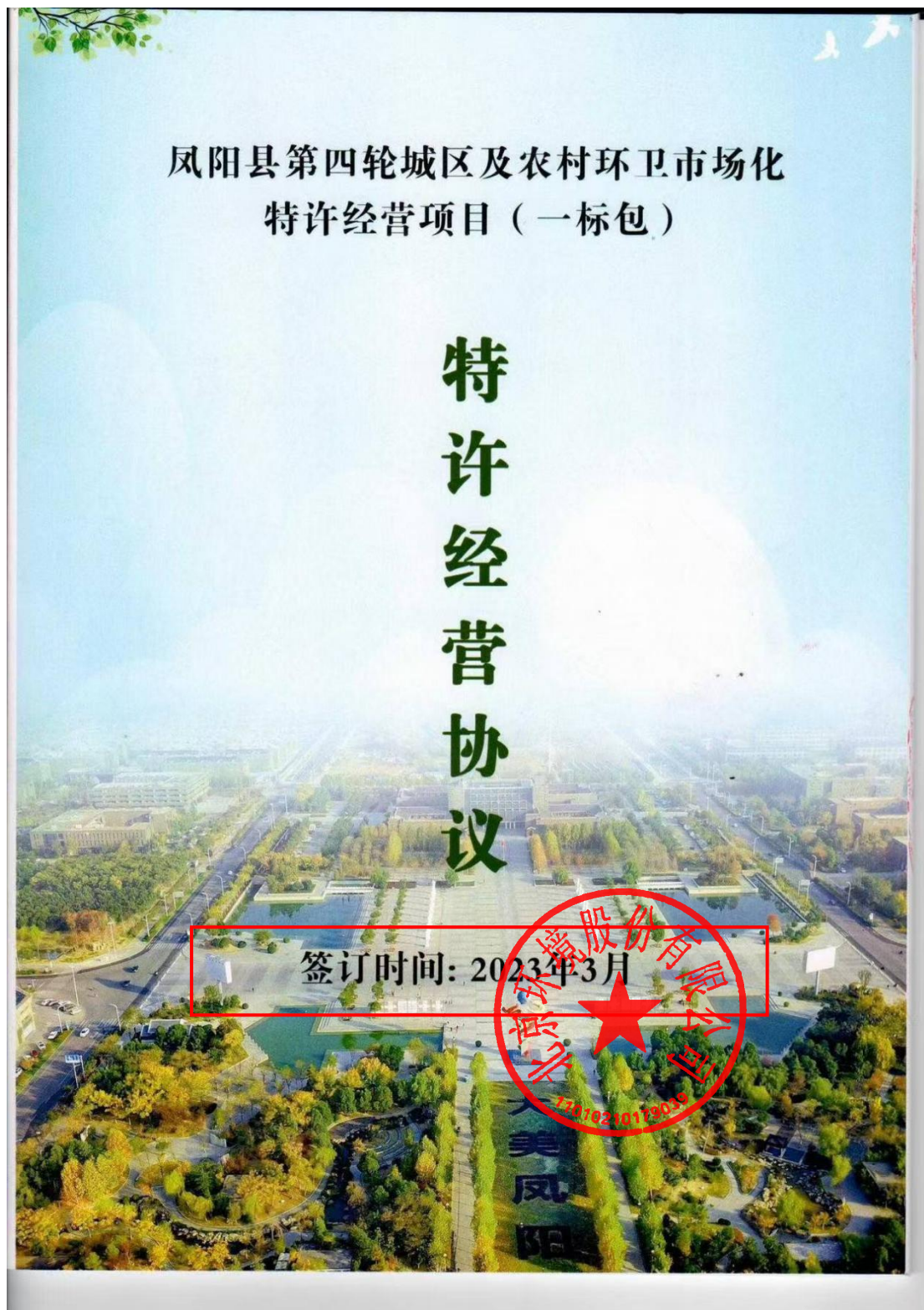
2023年03月08日

2023年03月08日

2023年03月08日

说明

4.2 项目合同



甲方：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行政机关（下称“政府方”），并由凤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乙方：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第 一 标包”签订本协议（下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就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双方在此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总 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协议中下述用词及用语将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 （1）“甲方”：指 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乙方”：指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4）“特许经营方式”：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 （5）“本项目”：指以上述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一标包）；
- （6）“本项目设施”：指本项目所涉及的场、站等相关设施等；
- （7）“特许经营年限”：指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 （8）“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授予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维护本项目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附属设施的权利；
- （9）“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10) “工程设备”：指本协议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临时构成或永久构成本项目产出中之一部分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

(11) “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12) “现场”：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本项目的场所，以及在本协议中可能明确指定的供实施本项目的任何其他场所。

(13) 项目用地：指为满足本项目建设与正常运营所需，经政府方有关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批准，用于本项目的土地。

(14) 变更：指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施工过程、施工方法、设备、设施等进行的修改或补充。

(15) 交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由施工协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标准和规范，对承包人完成承包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对建设工程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和完成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的过程。

(16) 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后，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的过程，包括各类专项验收。

(17) “不可抗力”：指具有本协议所规定的含义。

(18) “政府部门”：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滁州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d) 凤阳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2 在协议中，无论何处提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认可、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文件。对于任何此类文件，双方都不得无故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件时间。

1.3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列词语的解释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让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让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章、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章、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第2条 协议背景和目的

2.1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者，并依法确定法律关系。为了规范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公众利益和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运作。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受凤阳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1) 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的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和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和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

(4) 为确保本协议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或协助乙方取得。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

(2) 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许可，并有能力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任何和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5)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运营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第4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可视为甲方已经授予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给乙方。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构成协议的文件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其它形式的书面法律文件；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洽谈纪要、承诺书等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 《补充协议》（如有）；
- (4) 《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包括但不限于经批准的项目预算等审批资料；
- (10) 政府或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文件；
- (11) 其他按规定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的附件。

5.2 协议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遗漏或文字矛盾或歧义，均不应改变协议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5.3 本协议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加入，不能用于解释本协议效力或任何条款。

5.4 原则上后期签订的其他协议或协议，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本协议精神。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 (1) 按督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2) 做好项目外部环境协调,督促乙方抓好现场安全文明作业规范管理。监督乙方劳动用工、工资发放、办理所聘人员相关保险等。
- (3) 监督乙方履行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义务。次月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具体支付费用为合同费用减去当月考核扣减费用,不设底限。
- (4)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 (5) 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乙方经理或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调整需经甲方同意。
- (6) 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服务、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进行监管的权利;
如发现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收取违约金或没收有关保证金、提取有关保函,及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向乙方发出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通知)或采取其他措施维护实施机构权益。
- (7) 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获得乙方移交的约定部分设施及相关权益。
- (8)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介入,接管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2 甲方义务:

- (1) 在建设期间,实施机构应在乙方所需的水、电、气等基础条件手续办理和现场管理上提供相应的支持。
- (2) 实施机构在行使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保证乙方依法享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 (3) 实施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在其权利和管理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所必须的批准。
- (4) 实施机构保证按约定授予项目公司的本项目经营权具有独占性,即实施机构不得将本项目的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地授予第三方,或就本项目经营权以租赁、质押、承包、托管等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开展合作、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权利(乙方事先违约的除外)。

(5) 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授权许可。平台、系统以及硬件设备安装完成后，协助乙方运营（试运营）。

(6) 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建设、运营、服务相关工作，保证乙方依法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并积极落实项目公司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权利：

(1) 享有投资、建设、服务、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在经政府方及债权人许可后，项目公司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之上设置抵押（如项目预期收益权、设备所有权、无形资产等）、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但不得在项目相关站、场等设施资产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

(3) 项目公司严格按合同履约后，有向甲方要求按约定付款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本文件另有明确约定的执行相关约定）。

(4) 乙方有权对私自拆、改、破坏项目设施影响乙方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合法维权。

(6) 乙方是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实施单位。在服从政府对整个项目的统一管理前提下，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设备供应及安装（二次采购）、施工管理、监理以及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9)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服务、运营、维护的规定。乙方应掌握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的信息，实施机构将认为乙方已全部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任何处罚与实施机构无关。

7.2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 乙方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应制定管理细则，依法依规制定和落实好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完善人员、车辆等登记资料，建立各项档案。

(3) 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因管理和运营、服务产生的人事纠纷和其他民事纠纷，以及违反相关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市、县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服务、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应确保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运营期（服务期）内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服务、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等。

(5) 执行因实施机构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的项目运营、服务规定和办法的变更。

(6)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设施、设备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本文件另有明确约定的执行相关约定），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其拥有的项目设施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此外，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他义务。

(7) 乙方应在凤阳县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乙方全资，且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股权不得转让），税收在甲方所在地缴纳，乙方与项目公司对本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经理或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事县级及以上城市环卫管理的经验，要科学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划分管理区域，配备督查车辆。乙方的人员、车辆配备、作业方案需报甲方备案，人员变动的，需在三个工作日书面上报甲方。

(8) 应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年龄：65 周岁以下）、机械车辆、垃圾桶等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配备，必须满足实际需要。

(9) 乙方通过增加机械车辆、增加车辆作业频次以及人员加班等方式来弥补保洁人员不足的，必须经过甲方核准。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对卫生死角、积存的建筑装潢垃圾和其它垃圾、杂草等进行全面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需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建立严格、规范、有相当规模的环卫数字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必须与甲方共享。充分利用智慧环卫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等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实现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调度指挥实时化、精确化、智慧化。

(12)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用工并与所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次月 15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费、环卫工人节补助费等），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城区第一年工人月工资不得低于 1800 元，第二年月工资不得低于 1900 元，第三年月工资不得低于 2000 元。乡镇第一年工人月工资不得低于 1500 元，第二年月工资不得低于 1600 元，

第三年月工资不得低于 1700 元；并且不得低于本文件相关要求标准及凤阳县规定相应标准。前述工资不含五险一金、节日慰问费（按不低于 400 元/年发放）、环卫工人节慰问费（按不低于 100 元/年发放）、高温补助费（按不低于 400 元/年发放）。劳动用工纳入县人社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县人社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承包经费。

（1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要关爱环卫工人，提高环卫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

（14）乙方必须购置作业车辆（满足本项目 8 年总服务期使用年限的要求）并为所有车辆办理保险，保证车况良好、运转正常。

（15）机械车辆发生故障，要立即上报甲方，并在 2 日内修复。影响正常运转的，乙方应及时调配车辆，确保清扫保洁质量。

（16）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率要达到 100%，机械化清扫保洁率新老城区要达到 100%，其余各乡镇要达到 80%。

（17）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应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19）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各类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增加冲洗、洗扫、喷雾降尘、洒水次数。配合支持乡镇做好创建、迎检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0）凤阳县垃圾焚烧厂设备发生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造成垃圾中转运输不及时，乙方应自选备用场地，作为临时中转，费用由乙方自理。

（21）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

（22）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垃圾桶、果皮箱，费用由乙方自理（不含果皮箱更换）。

（23）乙方负责支付融雪剂费用、清扫保洁等费用。

(三) 特许经营范围及期限

第8条 特许经营范围、相关作业标准等基本要求

一、基本作业范围及内容(双方对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本次环卫市场化服务内容城区以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各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为主体,将清扫保洁范围扩展到“墙到墙”或“红线到红线”等公共区域,涵盖绿化带保洁、交通护栏、果皮箱、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具保洁,牛皮癣清理、水域保洁、公厕维护和保洁、背街小巷(含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雨水篦清理、防汛融雪及重大应急保障等,作业方式将实现“城市大管家”服务体系,农村做到全域覆盖,实现达到“四无”、“五有”目标,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内容			
服务大项	子项内容	道路等级	服务范围及标准
一、综合清扫保洁	1.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一级道路	城市道路、慢行系统及相关公共设施按照“墙到墙”或“红线到红线”进行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洒水、清洗、步道保洁、人工清扫保洁、交通护栏冲刷、非法宣传品清除(2米以下)、城市家具清洗、果皮箱清掏擦拭等。
		二级道路	一级道路:人工普扫+快速保洁+综合冲洗机械,道路洒水作业冬季≥2次/天、夏季≥6次/天、春秋季节≥4次/天,道路洗扫作业≥2次/天;
	2. 非法宣传品清理(牛皮癣、小广告)		二级道路:人工普扫+快速保洁+综合冲洗机械,道路洒水作业冬季≥2次/天、夏季≥6次/天、春秋季节≥4次/天,道路洗扫作业≥1次/天;
	3. 交通护栏清洗		三级道路:道路洒水作业≥1次/3天,道路洗扫作业≥1次/3天;
	4. 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具保洁		采用人工和小微型车辆设备对广场或公园等进行清扫保洁的作业。
	5. 街头公园、广场保洁		2-5小项已含在道路清扫保洁测算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6. 背街小巷(含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		采用人工和小微型车辆设备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7. 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更换、消杀等		定时对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更换、消杀等
	8. 雨水篦清理		雨水篦下垃圾清理(不含淤泥和疏通)
	9. 道路绿化带保洁		采用人工和小微型车辆设备对绿化带、绿岛等进行快速保洁作业。
	10. 水面保洁(水面漂浮物打捞)		采用船舶、车辆等设备对河流、湖泊水面以及岸边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二、各类垃圾清运	11. 生活垃圾收运	采用机械设备将生活垃圾从产生点到收集站点并运输至垃圾转运站或处理设施作业
	12. 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	通过人员维护、维修保证大型转运站的日常运行作业
	13.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将零星建筑垃圾（1吨以下）从产生点、收集点等源头环节运输至指定处理地点
	14. 大件废弃物清运	将大件垃圾从产生点、收集点等源头环节运输至指定处理地点。
三、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清运	15. 公厕管护	由保洁人员对公厕进行清洁并维持干净整洁的作业以及设施设备维护。
	16. 化粪池清掏清运	将粪便从化粪池清运至转运设施或终端处理设施
四、消杀	17. 公共环境设施消杀	对公厕、垃圾中转站、车辆设备、垃圾桶等公共环境设施进行消杀
五、环卫应急保障	18. 环卫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冬季除雪铲冰、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其它市政府安排的应急保障任务。
六、智慧环卫平台	19. 软件平台建设及运营	利用智慧环卫平台对环卫作业实时在线监管。
七、其他		中标单位须负责城区区域内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各大小院校生活垃圾的清运，不得另行收费。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各大小院校只需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交纳相应生活垃圾处置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农村乡镇环卫市场化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子项内容	服务范围及标准
一、综合清扫保洁	(1) 国、省、县道路清扫保洁	经过（穿过）村庄或镇区路段； 采用快速保洁+综合冲洗机械，道路洒水作业≥1次/1周，道路洗扫作业≥1次/1周
	(2) 集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政府所在地硬化道路、背街小巷、广场、农贸市场； 采用人工保洁+综合冲洗机械，道路洒水作业≥1次/3天，道路洗扫作业≥1次/3天
	(3) 乡道、村村通道路保洁、村内保洁	采用人工或小型车辆对乡道、村村通道路及道路两侧向外延伸2米区域范围、村组内硬化道路，村组内房前屋后、广场捡拾保洁
	(4) 绿化保洁	采用人工或小型车辆对绿化带进行保洁作业
二、水域保洁	(5) 无产权沟塘河渠的保洁	采用打捞设备对乡镇沟塘河渠以及岸边进行清理保洁作业
三、各类垃圾清运	(6)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采用垃圾收运车辆将生活垃圾从产生点到收集站点并运输至垃圾转运站再至垃圾焚烧厂
	(7) 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	人员维护、维修、内部管理保证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行作业
	(8) 零星无主垃圾清运	1吨以下零星无主垃圾清运
	(9) 大件废弃物清运	沙发、床等大件垃圾清运
四、消杀	(10) 公共环境设施消杀	对垃圾中转站、车辆设备、垃圾桶等公共环境设施进行消杀
五、环卫应急保障	(11) 环卫应急保障	本项目内重大活动、夏季防汛排涝、冬季除雪铲冰等环卫应急保障
六、其他		中标单位负责农村区域内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清运，不得另行收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二、作业标准要求

服务标准应达到以下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城区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作业应达到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无浮尘、见本色，路缘石底部无积尘，干净整洁。喷雾和洒水作业保持路面长时间湿润，能够快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将道路 PM10 污染指标控制在 100 $\mu\text{g}/\text{m}^3$ 以内。

2、道路综合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八无”、“八净”。“八无”即：无堆积物、无暴露垃圾、无积尘泥沙、无烟头果皮纸屑塑膜、无碎砖瓦砾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污渍、无涂画、小广告（垃圾桶、果壳箱体）。“八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树穴、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净、垃圾桶、果壳箱四周净、雨水口（下水篦）净、墙基、边沟净、垃圾桶、果壳箱体净。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实现“四无”、“五有”目标。“四无”目标即集镇、村庄周边和农村房前屋后无零星生活垃圾；集镇、村庄周边无暴露堆放、简易填埋的生活垃圾；铁路、公路及河湖沿线无散落的生活垃圾；河塘、沟渠无漂浮生活垃圾。“五有”目标即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督考核制度。确保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实现“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

4、具体服务作业执行如下要求：

4.1 凤阳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4.1.1 编制依据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国家、安徽省以及滁州市凤阳县相关规范标准，并结合凤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若国家及安徽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提高，本标准则相应提高。编制依据如下：

- (1)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 (2)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
- (3)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
- (4)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环办〔2002〕161号）；
- (5)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3月26日修正版）》；
- (6) 《安徽省卫生城市标准（2015版）》；
- (7) 《关于规范滁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公告》，2016年；
- (8) 其他环境卫生作业相关规范标准。

4.1.2 综合清扫保洁

4.1.2.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一级质量标准道路等级

① 城市广场、主干道、商业网点集中处，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少于 70% 的繁华闹市地段；

②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进场、车站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③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

④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路段；

⑤ 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2) 二级质量标准道路等级

① 城市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②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 的路段；

③ 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④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⑤ 有固定公共交通路线的路段。

(3) 三级质量标准道路等级

① 背街小巷、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公园、水系；

②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③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④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4.1.2.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普扫时间

人工清扫：4:00 至 7:00、14:30 至 17:30；

机械化清扫：0:00 至 6:00、14:30 至 17:30。

人工保洁时间

保洁时间：

一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6 小时；

二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2 小时；

三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保洁车辆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机械作业时间及频次、

洗扫时间：00：00 至 6:00；

白天洒水时间：8:30 至 11:00；14:30 至 17:30；

一级质量标准道路：每日至少洗扫 2 次、每日洒水至少 2 次、每日清扫 2 次、护栏每 2 天清洗至少 1 次；

二级质量标准道路：每日至少洗扫 1 次、每日洒水至少 2 次、每日清扫 1 次、护栏每 2 天清洗至少 1 次；

三级质量标准道路：每日至少洗扫 1 次、每日洒水至少 1 次、每日清扫 1 次、护栏每 3 天清洗至少 1 次；

4.1.2.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 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含人行天桥）、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干净，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块、杂草、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建筑物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行道树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道路上的行道树跟进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冲洗降尘。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和企事业单位等有交叉的地方，无主生活垃圾等，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转运，自行解决和处理。

② 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需大于 80%。

③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暴露垃圾；“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

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④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⑤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无小广告，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口。

⑥ 其他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有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等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转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机械清扫作业时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一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转运，并在半小时内向县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4.1.2.4 小广告清理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内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等公共设施2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每2天彻底清理一遍乱张贴、乱涂、乱画；其他区域每周清理一遍。城区须增加一名小广告“牛皮癣”设备操作员，每天上午8点到岗、12点下班，下午14:30到岗，18点下班，周六日休息，每周休息一天。

4.1.2.5 交通护栏清洗质量要求

(1) 交通护栏、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

(2)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 一、二级质量标准区域交通护栏、人行道护栏等隔离设施每两天清洗至少一次。

(4) 三级质量标准区域交通护栏、人行道护栏等隔离设施每三天清洗至少一次。

(5) 其他区域每周清洗至少一次。

4.1.2.6 城市家具擦洗质量要求

本项目范围内公共属性的城市家具杂物每天负责清理一次，城市家具每周负责擦洗一次。

4.1.2.7 果皮箱、垃圾桶清掏质量要求

(1)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改。

(2) 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3) 一、二级质量标准道路设置的果皮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级质量标准道路设置的果皮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4.1.2.8 道路绿化带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绿化带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倾倒，也不得扫入绿化带。

(2)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果皮和人畜粪便等。

(3) 绿化带重要区域每天全面保洁，其他区域每两天全面保洁一次，每天巡回保洁一次。

4.1.2.9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1) 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二级标准，重要区域达到一级标准。

(2) 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等漂浮垃圾、杂草、树枝等，及时清除湖水中的小型障碍物。

(3) 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到县城管局指定消纳地点。

(4) 水面保洁每天开展一次日常保洁，保洁人员要根据保洁要求，达到保洁标准，做到日产日清，遇到特殊情况，随时保洁，确保水面整洁。

(5) 保洁工人操作时要确保安全。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洁工人在实施水面保洁工作时，必须佩戴救生衣。

4.1.2.10 停车场、广场及街头游园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绿化带及周边水体。

(2)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3) 路旁广场按照相邻道路保洁等级执行。

(4) 护栏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护栏每3天擦洗一次。

(5) 硬化的护坡无垃圾、无牛皮藓。

(6) 公园、广场确保每日普扫一次、每天巡回保洁，保洁时长不低于8小时。

4.1.3 各类垃圾收运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应当按规定的时间转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逐步做到各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4.1.3.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 收集作业

①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②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在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4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③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⑤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⑥ 城市生活垃圾日转运率应达到100%。

⑦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⑧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⑨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

(2) 果皮箱、垃圾桶的设置要求

① 果皮箱和垃圾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和垃圾桶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扫保洁。

② 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③ 繁华重点地区果皮箱间隔按50—80m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100—150m

设置，二、三级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200—3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

④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⑤ 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⑥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蚊虫、无老鼠、无蟑螂、无苍蝇，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⑦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和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新，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3) 运输作业

① 城市生活垃圾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②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i)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ii) 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iii) 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iv)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③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④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⑤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⑥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⑦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4.1.3.2 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 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清理运送至政府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建筑垃圾转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转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 发现超出零星建筑垃圾范畴的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大规模超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上报政府方，协同相关责任部门，督导转运责任主体完成垃圾转运，并进行垃圾堆放地的清扫保洁作业。

4.1.3.3 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1) 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废弃物清理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大件废弃物转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转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4 转运站运行维护

4.1.4.1 垃圾转运作业

①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② 垃圾转运站转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③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④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异味。

⑤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⑥ 设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处理。

⑦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4.1.4.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① 按规范设置垃圾中转站，站点做到硬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管理。

② 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内无臭味。

③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环保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④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

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⑤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⑥ 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⑦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灭蝇蚊药物。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⑧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⑨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4.1.5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

4.1.5.1 公厕管理维护

(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① 所有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②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③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④ 洗手区平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⑤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⑥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⑦ 公厕内照明灯具、挂衣钩、冲水设备、厕间门锁无积灰、无污物、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理完好。

⑧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⑨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无异味。

⑩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①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②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③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④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① 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② 公共厕所要 24 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③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④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⑤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有人员居住。

⑥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⑦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4)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

4.1.5.2 化粪池清掏

(1) 化粪池“时淤时清”，淤积化粪池清掏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 清掏出的粪便污物应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消纳场所，运输车辆需保持车容整洁。

4.1.6 环卫应急保障

4.1.6.1 环卫应急保障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风沙扬尘、道路遗撒等环卫应急保障，及时、高效处理环卫突发事件。

4.1.6.2 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按照政府要求及时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减少人财损失。

4.1.6.3 冬季除雪铲冰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清雪作业，小雪即下即清，确保道路顺畅；大雪根据滁州市、凤阳县相关作业标准清雪(大雪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清雪费用，由实施机

构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1)主干道、重点街道、桥梁：降小雪做到变下边清、雪停路净，降大雪 24 小时内清除干净。

(2)扫雪工作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白天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在次日早 8 时前完成除雪铲冰作业。

(3)主路以机械、融雪剂除雪为主，人行步道以人工除雪为主、机械为辅。

(4)融雪剂使用适量，树池、绿地中严禁投放融雪剂，投放融雪剂的雪严禁堆放在树池、绿地内。

4.1.6.4 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扬尘控制，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进行冲洗、洒水作业，如遇政府特殊要求，按照要求增加作业频次，因增加作业频次产生的作业经费，由实施机构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4.1.6.5 县政府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县政府其他应急保障任务，按照县政府要求及时、高效完成。

4.1.6.6 作业完成要求

- (1)遇有环卫应急任务时，及时响应，能够有能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 (2)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 (3)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4.2 凤阳县乡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本标包不适用）

三、作业规范要求及其它基本要求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1、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 2、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服装上装下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戴胸卡，头戴工作帽。
- 3、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 4、配备专业作业工具，作业工具要统一颜色，统一标志，统一编号。
- 5、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严禁将携带火种的垃圾送往垃圾中转站。
- 6、禁止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将泥土、砂石等垃圾倒入绿化带。
- 7、雨天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防雨作业服，雨天要及时推扫积水。

8、清扫保洁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环境卫生质量符合要求。

9、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坐岗、聚众聊天，不得有翻捡、拾荒等行为。

10、巡回清掏垃圾桶、果皮箱，保证垃圾不漫溢。垃圾桶、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清洗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要先用洗衣粉刷洗，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痕迹、无尘土、无“牛皮癣”。

11、垃圾桶不得设置在凤阳县主次干道上，应设置在背街小巷，要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2、驾驶员必须取得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3、作业时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

4、作业时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5、保持车容整洁、卫生并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三）道路冲洗、喷雾降尘、护栏清洗作业规范

1、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2、驾驶员必须取得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3、作业时要避开人流、车流密集时段进行，不得将水洒到行人。作业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护栏清洗车作业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 公里），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

4、作业时，要及时调整高压喷头位置，保证路面冲刷干净，路面较宽或道路较脏，要反复冲洗，直至路见本色。

5、保持车容整洁、卫生并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四）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范

1、使用垃圾收集和运输专用车辆，巡回收集清扫保洁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和其它垃圾。不得使用拖拉机、农用车、板车等收集垃圾。

2、保洁车收集生活垃圾时，采取直接送往垃圾中转站或桶换桶收集，不得将垃圾倾倒在路面上再收集，严禁二次污染。

3、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4、驾驶员必须取得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5、驾驶员要检查车内垃圾是否携带火种、是否有建筑装潢垃圾和其它垃圾混入其中。

6、要做到密闭收集运输，严禁抛洒滴漏，不得乱倒垃圾和渗滤液。

7、要服从凤阳县垃圾焚烧厂的管理和调度，规范有序的倾倒垃圾。

8、保持车容整洁、卫生并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五）“牛皮癣”清理作业规范

1、对清扫保洁区域内的“牛皮癣”及时清理。

2、清理时不得损坏、污损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载体。

3、对无法清理的“牛皮癣”，要做到同色规范覆盖、不留痕迹。

（六）垃圾中转站作业规范

1、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操作人员严禁违章操作。

2、环卫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在垃圾中转站内翻捡和拾荒。

3、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进出车辆及生活垃圾的台账登记，做好垃圾中转站消杀记录、做好垃圾中转站清洗记录、病媒防制记录。

4、检查垃圾中转站内的垃圾是否携带火种，严禁携带火种的垃圾装车。

（七）其它要求

1、府北菜市场、中都西苑菜市场，每个菜市场配备4名环卫工人，共计需配备8名工人，工资待遇同城区其他环卫工人一致，菜市场保洁标准（采取全天候保洁制度，确保地面干净无污渍、无垃圾、无污水；根据菜市场需求合理配备垃圾桶，垃圾桶要随脏随洗确保外观干净完整无污渍、无破损、无满溢）；下水口及下水道干净整洁通畅，定时冲洗，无污泥、无污物；对菜市场周边环境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市场内公厕严格按照城区其他公厕保洁标准管理维护。

2、县城区：要设置2个垃圾桶清洗点或2台垃圾桶清洗车。选点位置由县城管局协助，水电、房屋设施建设及维护、排水、过滤等配套设施以及日常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3、乡镇街道：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垃圾桶清洗点或垃圾清洗车。选点位置由所属乡镇协助，水电、房屋设施建设及维护、排水、过滤等配套设施以及日常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4、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同时作为宿舍或其他非办公用途，办公场所里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上墙、有完善的档案存储区域（与本项目相关全过程档案须存储齐全））及机械、车辆、设备、材料等停放场所（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为便于项目实施及服务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在项目属地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同时实现税收本地化。

5、成交供应商须就每个城区、乡镇配备符合本文件的附件中人员、设备设施配置要求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的人员及设备、器具、相关配套的保洁和垃圾收集工具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机械车辆、设备材料等须严格按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服务范围内，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需要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设置或摆放垃圾桶、相关保洁用品或用具，垃圾桶、相关保洁用品或用具等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6、本项目运营期较长，为确保项目服务期内机械化作业质量，本项目相关环卫机动车设备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购置（满足本项目 8 年总服务期使用年限的要求），环卫机动车等设备、设施在采购前须将品牌、型号等报经业主办单位同意后购置，购置后须经业主办单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供应商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机械设备等，需符合国家、省、市、县最新的关于新能源车辆相关配置要求。

7、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队伍组建须优先录用能够胜任的原环卫人员。成交供应商调用本项目中任何人员、车辆设备离开相应项目作业区域的，必须报经业主办单位批准。每年 10 月 25 日环卫工人节，保洁公司要准备慰问金对所有环卫工人进行慰问。

8、乙方要认真做好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与管理工 作，杜绝一切违规作业现象发生，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行政及经济责任。在服务期内，相关人员或设施设备被人为（或车辆）破坏的，须及时修复（恢复）原状，与此相关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各标包中标人须按相关要求配备至少 2 辆管理用车（驾驶员由乙方提供）用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督察工作，中标人须每日 18:00 前按时到采购人处会同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巡查。前述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0、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须由环卫专用车辆运至光大垃圾发电厂（车辆进场不得有抛、洒、滴、漏）的运输费也在本次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即供应商）须综合考虑以上要求，同时充分考虑服务、运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的政策性调整风险，综合考虑并体现在本次报价中。供应商不承担运至光大垃圾发电厂的垃圾处理费用，该垃圾处理费用由光大垃圾发电厂按其与政府签订的原协议收费。

11、保洁范围：凤阳县域全覆盖，包含公共设施外观、公交站台、小广告“牛皮癣”、踩板及路牙石杂草、垃圾桶果皮箱等。融媒体中心广场（办公区不在保洁范围）、县直机关大楼外公共区域（办公区不在保洁范围）。

县城区无物业的小区都在本轮保洁范围之内，待有物业接收管理后保洁公司退出。（保洁范围：地面道路、广场、绿化和地面设施立面的小广告“牛皮癣”、垃圾收集收运等）

规划区范围内，玄武街道、中都街道、经开区（凤宁产业园）、临淮关镇、板桥镇、小岗村（小岗产业园）国省县道、镇区范围内作业标准按照城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其他道路按照城区二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凤宁产业园绿化带保洁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保洁标准按照一级保洁标准配备环卫工人保洁。

12、中标单位须负责城区区域内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各大小院校生活垃圾的清运，不得另行收费。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各大小院校只需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交纳相应生活垃圾处置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3、中标单位须负责农村区域内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清运，不得另行收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4、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考核办法

4.1 项目考核

各考核主体（县城管局及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小岗村）对中标企业实行日检查、月考核、年总评，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结算挂钩，年总评与退出机制挂钩。

4.2 各考核主体对中标企业的考核内容

4.2.1 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由日检查、月考核和年总评组成。县城管局、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小岗村负责日检查，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月考核，日检查和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月付费依据。月度考核计分方法采取百分制按权重计分，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凤阳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备注
按合同规定配齐所有清扫保洁作业车辆。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安装定位装置原则上不得离开本项目区域作业，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每发现少1辆作业车辆每次扣1分，车辆不符合要求每台次用，按作业规定运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内，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盲道。作业时间不低于规定时限，出车和运行台账资料齐全。				
作业频次符合规定要求作业频次： 一级道路：道路洒水作业冬季≥2次/天、夏季≥6次/天、春秋季节≥4次/天，道路洗扫作业≥2次/天； 二级道路：道路洒水作业冬季≥2次/天、夏季≥6次/天、春秋季节≥4次/天，道路洗扫作业≥1次/天； 三级道路：道路洒水作业≥1次/3天，道路洗扫作业≥1次/3天；	作业频次达不到要求每次扣0.5分。			
(1)道路清扫保洁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不含树叶)，行道树池内应无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堆存，责任区内无卫生死角。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及时清理路面废弃物和遗撒，废弃物(含果皮、纸屑、烟头等)，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道路规范普扫，路面见本色，尘土及时清除	未及时普扫，扣0.5分，路面污染不见本色，面积1000㎡以上的扣0.5分。		施工污染及时报告除外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一、二级道路交通护栏每周清洗一遍，其它道路每10天清洗一遍。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条道路扣0.1分。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掏；周边无垃圾堆存。垃圾桶损坏及时更换，果皮箱损坏及时维修。外观无破损。	垃圾桶、果皮箱有明显污迹，周边有垃圾的，每个扣0.05分，未及時清掏果皮箱的，每处扣0.05分，未及時更換、維修的，每个扣0.05分。		

	背街小巷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2) 公园、广场、水面、绿化景观保洁	路面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护栏干净整洁、无乱贴，硬化的护坡应无垃圾、无牛皮癣。雕塑无污迹、积尘，护坡岸脚无垃圾。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绿化垃圾不得乱丢、乱放在人行道及车道上；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及时清运；树枝上无杂物(望料带、纸屑、衣物等)水面无漂浮物、白色漂浮物，生活垃圾等。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3) 小广告及牛皮癣清理	道路、沿街建筑物及路名牌、指路牌、公厕指示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等公用设施2.0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4) 生活垃圾清转运	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关规定，收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生活垃圾必须按照要求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偷倒、乱倒。	垃圾收运不及时，每处扣0.1分；收集运输有遗撒垃圾的每辆车扣0.1分。焚烧垃圾、树叶等、偷倒乱倒垃圾，未按要求送至垃圾焚烧厂的，每次扣1分。			因垃圾处理场所原因除外
	运输车辆要设置渗滤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滴漏	收运过程中发现有渗滤液遗洒的，每处扣1分			
	垃圾清运车辆基本整洁，车辆外部无污物、灰垢。	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每辆扣0.05分。			
(5) 城区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清运	清运及时，每处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每超过24小时扣0.2分。			因垃圾处理场所原因除外
	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达到清运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6)垃圾转运站、垃圾集中点运行维护	中转站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应当上墙。站内有专人值守，按规定时间运行。	中转站无操作规程、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的，每座扣0.2分，安全操作制度未上墙的每座扣0.2分，无专人值守或未按规定时间运行的，每座扣0.5分。			
	中转站周边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臭味。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池、房)按规定收运和擦洗，保持四周等区域清洁，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1分。			
	中转站内通风良好，无蛛网，污水、蛆虫、积灰、严重异味，室内地面、机械设施整洁，无堆放杂物、乱停车辆、乱放工具、交通堵塞的情况。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1分。			
	中转站设备完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不焚烧垃圾。	设备未能有效运行，不及时维修的每座扣1分；积压垃圾的每座扣0.5分；未及时消毒或焚烧垃圾的，每座扣1分。			因垃圾处理场所原因除外
(7)公厕运营维护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内无积便，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标识牌整洁、规范，放置明显；24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05分。			
(8)化粪池清掏清运	化粪池满溢发生后24小时内完成清掏作业	每超过24小时扣1分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清掏出的粪便污物应运送至城管局指定的消纳场所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			



凤阳县农村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备注
(1) 乡镇政府所在地及美丽乡村重点区域	根据划定的环卫保洁范围, 进行清扫保洁。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清扫保洁的或有垃圾散落未及时清理的, 每次每处扣 0.5 分。			
	根据划定的环卫保洁范围, 按时进行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扫与保洁。	未按要求清扫与保洁的, 每处扣 0.3 分。			
	根据划定的环卫保洁范围, 定期对公共设施进行擦拭擦洗。	未按照要求擦洗的, 每次扣 0.3 分。			
(2) 农村村组保洁	根据划定的环卫保洁范围, 按时对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捡拾和收集。所有服务作业须符合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	路面不干净, 有垃圾散落且未及时清理等不符合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的, 每项每处扣 0.2 分。			
	根据划定的环卫保洁范围, 按时对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擦拭。	未按照要求清扫与保洁的, 每处扣 0.3 分。			
(3) 国省、县道路清扫保洁	根据划定的环卫保洁范围, 用机动车 (包括道路清扫车、道路洒水车) 联合作业, 通过清扫、冲洗清除路面的尘土、杂物、废弃物、维护路面整洁, 呈现道路本色。	未按要求安排车辆清洗路面尘土、杂物、废弃物的, 每处扣 0.2 分。			
	根据划定的环卫保洁范围, 道路两侧向外延伸 2 米区域范围的垃圾捡拾。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2 分。			
(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 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垃圾桶不得满溢。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 0.2 分。			
	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 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 杜绝二次污染。	造成二次污染的, 每处扣 0.5 分。			
(5) 零星无主垃圾收集清运	根据划定的环卫作业范围, 清运随意倾倒的零星无主垃圾。	发现未按时清理的, 每处扣 0.5 分。			



项目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备注
(6) 垃圾 中转站运 行维护	中转站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应当上墙。站内有专人值守，按规定时间运行。	中转站无操作规程、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的，每座扣 0.2 分；安全操作制度未上墙的每座 0.3 分。无专人值守或未按规定时间运行的，每座扣 0.5 分。			
	中转站周边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臭味。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中转站内通风良好，无蛛网、污水、积灰、严重异味，室内地面、机械设施整洁，无堆放杂物、乱停车辆、乱放工具、通道堵塞的情况。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中转站设备完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不焚烧垃圾。	设备未能有效运行，不及时维修的每座扣 1 分；积压垃圾的每座扣 0.5 分；未及时消毒或焚烧垃圾的，每座扣 1 分。			
(7) 环卫 应急保障	建立环卫应急保障制度，成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及装备。	未建立环卫应急保障制度的扣 1 分；无应急队伍的扣 1 分，物资及装备储备不充分的扣 1 分。			
	及时响应环卫应急保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卫应急保障任务，扣 2 分。			
	应急保障无重大失误	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扣 5 分。			
(8) 社会 监督	社会监督	居民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县级以上媒体曝光属实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9) 公司 管理和环 卫作业人 员管理	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	领导班子分工不明扣 0.1 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扣 0.2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扣 0.1 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全的扣 0.1 分。			

项目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备注
(10) 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定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环卫作业人员应安全规范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应统一工作服，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持证上岗。按合同规定人数上岗，环卫作业人员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不得脱岗、离岗、聚岗，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不按规定人数上岗，发现每班每次少 1 人扣 0.5 分，限定一周内补充上岗。不按要求补充上岗的每班次每减少 1 人，扣 1 分。			
(11) 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始终按不低于当前最低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为所有适合购买保险的职工足额缴纳社保，规范发放加班费，节日慰问费、高温补助等，及时发放人员服装和劳保作业工具等，做好环卫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发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 1 分，次月仍未整改则加倍扣分。			

4.2.2 月度考核汇总

县城管局执法局、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小岗村每月汇总后，考核结果在次月 3 日之前报县城管局执法局。上报内容包括考核汇总表（盖章）、检查考核明细表（盖章，装订成册）、取证影像资料（电子版）和工作建议等。

4.2.3 考核付费方法

本项目根据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具体付费计算方法如下：月实际支付费用=月全额服务费-月考核扣款。

4.2.4 年度考评

县城管局执法局负责组织对项目公司的全年工作进行年终一次性综合考评。主要根据月考核结果平均计算后形成最终的年终考评结果。

4.3 对乙方的考核罚款

1、乙方不按照规定人数上岗，发现每班次每减少 1 人扣减 2000 元并限定一周内补充上岗，不按要求补充上岗的，每班次每减少 1 人扣减 5000 元。

2、作业班次的时间应按甲方的规定执行，确需调整的由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每次扣减 20000 元并限期整改。

3、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普扫的，每条道路每次扣减 5000 元。（包扣机动车道、非机动

车道人行道、踩板)。

4、普扫不全面、不彻底、有未扫、漏扫的，一平方米或一米扣减 100 元（不足一平方米或一米的按一平方米或一米计算），以此标准累计扣除。每条道路累计达到 50 平方米或 50 米的，按未普扫进行处罚。

5、未按规定次数进行冲洗、洒水、洗扫的，每条道路每次扣减 5000 元。（包扣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踩板）

6、有漏冲洗、洗扫或冲洗、洗扫不达标准的，一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扣减 100 元，以此标准累计扣除。每条道路累计达到 50 平方米的，按未冲洗、洗扫进行处罚。

7、未按规定次数喷雾降尘的，每条道路每次扣减 5000 元。

8、未按规定次数清洗护栏的，每次扣减 5000 元；护栏有脏污的，每处扣减 100 元。

9、有暴露垃圾（一级道路 10 分钟内未处理、二级道路 20 分钟内未处理、其它道路 30 分钟内未处理）的，每处扣减 500-1000 元。

10、有零星垃圾如烟头、果皮、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盒）、烟盒、砖块、石块等垃圾及痰渍，有一个扣减 20 元。

11、保洁服务区域内发现有油污未清理的，一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扣减 500 元，以此标准累计扣除。

12、绿化带、雨水蓖、下水口、树坑内保洁不干净、不彻底，有垃圾、砖头石块、卫生死角的，一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扣减 500 元，以此标准累计扣除。

13、垃圾桶、果皮箱脏污、摆放不规范、无分类标识的，每只扣减 500 元。

14、垃圾桶、果皮箱收集不及时有漫溢的，每只扣减 500 元；四周不整洁的，每处扣减 500 元。

15、不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垃圾桶、果皮箱的及垃圾桶无盖的，每只扣减 100 元。

16、杂草未清除的，一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扣减 100 元，以此标准累计扣除。

17、每天上午 8:30 以后“牛皮癣”未清理的，每个扣减 100 元。

18、焚烧垃圾、树叶的，一处扣减 5000 元。

19、建筑物、构筑物、线杆、树木等上有悬挂垃圾的，每处扣减 200 元。

20、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着装的，每例扣减 100 元。

21、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将泥土、砂石等垃圾倒入绿化带的，每例扣减 5000 元。



- 22、作业时间内迟到、早退、聚众聊天的，每例扣减 200 元。
- 23、作业时间内有翻捡、拾荒等行为，每例扣减 200 元；
- 24、清扫和保洁要实行无缝对接，出现人员空缺的，每缺少 1 人扣减 1000 元。
- 25、对污染路面的渣土、砂石等不及时清理的，一平方米或一米（不足一平方米或一米的按一平方米或一米计算）扣减 100 元，以此标准累计扣除。
- 26、无主建筑装潢垃圾清理不及时，每处扣减 1000-2000 元。
- 27、水面有漂浮物、生活垃圾、杂物等，一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扣减 100 元，以此标准累计扣减；水面有动物死尸的，一具扣减 1000 元。
- 28、环卫作业车辆车容不整洁，每辆扣减 500 元。
- 29、作业车辆在作业时，要文明作业，注意避让行人，造成投诉的，经查证属实，每次扣减 2000 元。
- 30、生活垃圾未送至垃圾中转站或光大垃圾焚烧厂，乱倒垃圾的，每车次扣减 5000-50000 元；乱倒渗滤液的，每车次扣减 5000 元。中转站内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一次扣减 5000 元。
- 31、未密闭收集运输或抛洒滴漏的，每次扣减 2000 元。
- 32、机械车辆出车率达不到 100%的，每车每天扣减 2000 元。
- 33、机械车辆只能用于项目所在地的环卫作业，否则每车每天扣减 2000 元。
- 34、将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倾倒在路面上再收集的，每处扣减 2000 元。
- 35、垃圾中转站池内污水未按环保相关规定处理的，每次扣减 2000 元。
- 36、垃圾中转站停电、机械故障，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收集中转运输不及时，每次扣减 20000 元。
- 37、垃圾中转站未按要求喷药消毒、除臭、灭蝇的，每次扣减 500 元。
- 38、垃圾中转站未按要求冲洗的，扣减 500 元。
- 39、公厕内外墙面、门窗、隔断板、天花板、灯具、洗手盆（池）等处有积尘、污迹、蛛网的，没有无障碍设施的（须有缘坡石、扶手、坐便器），没有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一处扣减 100 元。限期整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加倍扣减。
- 40、公厕内有烟蒂、纸屑、痰迹、粪迹、积水的，一处扣减 100 元。
- 41、蹲位不整洁、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的，一处扣减 50 元；小便器（槽）内有尿垢、水锈、垃圾的，一处扣减 200 元。
- 42、公厕内有蝇蛆的，一处扣减 50 元；有明显臭味的，一处扣减 200 元。



43、有乱挂杂物的，一处扣减 100 元；有乱搭乱建、乱摆乱占、乱堆乱放的，一处扣减 500 元。

44、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造成污染的，一处扣减 2000 元。

45、未按规定配备纸篓、灭蝇、灭鼠设施的，一处扣减 200 元。

46、纸篓内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减 100 元。

47、公厕水电设施损坏，在 2 日内未修复，并且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公厕作业质量出现问题，扣减 2000-5000 元。

48、公厕严禁收费，发现一例扣减 500 元。

49、乙方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讯工具畅通，否则，每次扣减 200 元。

50、乙方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每月在岗不低于 22 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职的，每人每天扣减 1000 元。

51、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各类特殊活动时，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每次扣减 50000 元；出现卫生质量问题的，除按考核办法扣减外，另扣减 100000 元。

52、因作业质量出现问题，受到省、市、县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除按考核办法扣减外，另扣减 100000-200000 元，并责令乙方做出书面说明。

53、受到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一次扣减 2000-5000 元。

54、未建立环卫车辆监控平台的，按月扣减 50000 元。

55、乙方未签订用工合同的，发现一例扣减 500 元；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的，发现一例扣减 1000 元；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发现一例扣减 500 元。

56、造成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减 100000 元。

57、每月 28 日前，乙方将上月环卫工人工资单及银行转账单等工资发放书面凭证（原件核查）上报甲方备案，未上报的扣减 5000 元。

58、督查方式：

(1) 县城管局执法局进行日督查；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

59、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固定证据，填写督查考核表，并通知乙方。

(1) 违反督查考核办法第 1、2、3、4、5、6、7、9、13、14、15、18、19、30、31、32、33、34、35、36、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 条规定，除按照合同直接处罚外，乙方还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否则甲方将按照规

定加倍扣减，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违反其他规定，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处理的，可不予处罚，反之则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 9 条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服务期）：本合同履行期限实行 3+3+2 共 3 个服务期的方式，当第一个 3 年服务期满，服务企业在 3 年期内整体作业效果良好，质量达标，且连续 3 年内每年综合考核平均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由服务企业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业主提出申请，业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审核通过后可依次续签相应第二个服务期（三年）合同或第三个服务期（二年）合同”，反之视为服务企业不愿续约或不具备续约条件而不再续约。

第 10 条 履约保证金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四）工程建设

本项目无工程建设内容。

（五）运营和服务

第 11 条 运营和服务

11.1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期限内应自行承担运营（作业）服务的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负责整个项目运营（作业）服务和全部设备、管道（线缆）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含大修、中修、小修时部分设备和配件的更换），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11.2 甲方应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证明等手续以保证乙方充分享有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服务权，以最大限度保证运营、服务权的充分行使。

11.3 试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完成试运营期间的各项整改、维修、调试、试运营管理等工作，以及员工的管理培训、技术培训、特殊岗位的上岗培训等工作，逐步建立起运营服务技术规范与操作规程，并做好试运营期间的各项记录。

11.4 乙方承担试运营期间的各项改正、调整等行为而增加的费用或损失。

11.5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甲方拥有检查的权利，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11.6 乙方有责任爱护和维护本项目相关建筑和所有设施，运营期满，所有固定设施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移交至甲方。乙方须加强安全管理，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1.7 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应满足本协议目的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法律、细则的规定。

第12条 运营服务变更(服务费调整)

本轮环卫市场化服务期限采用“3+3+2”模式实施，根据服务范围变化以及安徽省最低工资窗口期调整和物价变动因素，建立服务费调整机制。

一、因在城市和农村建设中新修和拓宽道路、新建广场等服务范围变化而增加的作业面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中转运输等，经核准作业量后，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按中标相应单价据实结算，但因服务范围变化产生相应增加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部分由采购人另行依法采购）；服务范围核减的，由县城管执法局按中标单价直接据实核减（详见合同附件文件）。

二、服务费单价调价机制：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结束及第二个3年服务期结束与项目运营单位续签合同时分别调整一次。2026年4月1日为第一个调价节点，以2023年相应价格为基准价格，2029年4月1日为第二个调价节点，以2026年相应价格为基准价格，若调价相应年度我县燃料动力成本、人工成本两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启动调价机制。调整后的价格由县城管执法局报财政局审核后，自续签的第二个服务期（三年）合同起始日起以及第三个服务期（二年）合同起始日起执行。

具体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times K$$

P_n 为相应3年服务期结束时调整后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价；

P_{n-3} 为调整前的环卫服务作业单价；

K 为环卫服务费单价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的当年。

$$K = a(E_n/E_{n-3}) + b(L_n/L_{n-3})$$

E_n 为服务期第3年安徽省燃油价格加权平均价

E_{n-3} 为服务期第1年安徽省燃油价格加权平均价

L_n 为服务期第3年安徽省最低工资标准

L_{n-3} 为服务期第1年安徽省最低工资标准

a 为燃油成本占总运营成本比重 30%

b 为人工成本占总运营成本比重 70%



第13条 运营（服务）、维护与修理

13.1 运营（服务）、维护方案编制

协议生效后、开始运营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服务）、维护方案。

13.2 运营维护的主体与费用

运营期间发生的计划内的全部运营（服务）、资产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所需费用。

13.3 运营绩效考核

乙方应保障项目运营状况、服务质量和效率、社会稳定程度、安全生产（作业）等方面的要求。

第14条 更新改造

运营、服务期间发生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六）收入和回报

第15条 本项目承包经费(大写)：伍仟陆佰捌拾陆万零捌拾柒元零柒分/年，(小写)：¥56860087.07元/年；总额为(大写)：肆亿伍仟肆佰捌拾捌万零陆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小写)：¥454880696.56元。

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 56860087.07 元，平均每月 4738340.58 元。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减去当月扣减金额）。

如乙方出现拖欠人员工资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该情形消除。

（七）项目移交

第16条 本项目的移交

16.1 在本项目运营期满时，乙方应将项目运营所需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车辆、设备资产处置按 16.6 款执行）、不动产以及相关资料、文件（许可证等）按照约定，完整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单位，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助或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此项义务由乙方独家实施，此项义务是不可撤销的。

16.2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6.2.1 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是本项目运营期满之日。甲乙双方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讨论项目和经营权转让的必要程序，乙方至少应在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前 3 个月提交所移交的项目资料，包括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设计图纸、运营维护记录等资料的详细移交清单；

16.2.2 乙方至少应在移交前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关于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它与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16.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接收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16.2.4 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 7 天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16.2.5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双方将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甲方的管理人员将正式负责运营、服务和维护本项目；

16.2.6 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结束和终止。

16.3 本项目移交范围及具体内容：

16.3.1 移交范围：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内相关建筑、设施，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资料、文件、手册、记录和许可。

16.3.2 移交具体内容：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办妥管理权移交手续，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全部项目应移交设施、经营（运营）权、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等无偿移交给凤阳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且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且须保障其性能满足使用要求。乙方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16.4 与移交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含律师费、税费，以及获得政府的批准和其他批准、执照、注册和归档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本项目移交时，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它方的追索。甲方不需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本项目的移交日期也不受影响。

16.6 乙方购置的车辆设备资产处置

如某期合同期满后未与特许经营方续签，特许经营方采购的车辆及设备经评估（按有效使用年限 8 年进行折旧计价）后有偿移交至下一轮中标企业，如续签成功，特许经营方采购的车辆及设备待 3+3+2 合同期满后由其自行处理。

(八) 不可抗力事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指超出一方所能正常控制的范围，使得该方实际上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部分或全部本协议义务，且通过努力也不能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7.1.1 战争、敌对行为、入侵、封锁、禁运等；

17.1.2 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乱；

17.1.3 暴乱、骚动或混乱，但对完全局限于乙方或其承包商、运营维护公司雇用人员中间的，确实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17.1.4 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17.1.5 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7.1.6 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

1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7.3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应当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九)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

第 18 条 协议的解除或提前终止

18.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予任何补偿：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事实上已经不能或不再运营、服务或维护项目设施；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十日或累计三十日中止运营项目设施；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不按城市规划建设、改造和维护公用设施的；

(5) 根据适用法律，乙方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构成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7) 不按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允许，进行运营、服务的；

(8)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

18.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者经济实体；

18.3 自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导致临时接管情形的，甲方有权对项目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导致政府方临时接管的情形：(1) 因生产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2) 在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情况下，不服从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的。(3) 擅自停止运营或服务的，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4) 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正常运营、服务的。(5) 因运营、服务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乙方应当在甲方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临时接管情形消除后，原乙方继续履行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保证项目正常运营、服务。

18.4 提前终止

在特许经营项目运作中，甲方或者乙方违约将导致项目合同实施受阻，如果违约方在预定限期内（3 个月）无法补救，则合同相对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第 19 条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形而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移交日。自移交日起的十五日内，乙方向甲方转让其在项目资产中的所有权益。并按照特许经营期满时的移交约定进行移交。为保证项目设施服务的连续性，乙方应允许甲方提前介入管理项目设施。

(十) 违约责任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依据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 2、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双倍处罚。
- 3、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 4、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 (2)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
 - (3)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处理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 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一年内达到二次的；
 - (5) 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县级以上管理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年内达到三次的；
 - (6) 拖欠人员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一) 争议解决

第21条 争议解决

21.1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协商努力解决这种争议；如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理解出现分歧，以甲方解释为准。

21.2 如穷尽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争议或歧义，则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十二) 其它约定

第22条 主体变更

22.1 甲方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则承继甲方权利的新的主体应：

-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2.2 乙方变更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

第23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五份、乙方六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4条 协议附件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8年，实行3+3+2共3个服务期的方式，当第一个3年服务期满，服务企业在3年期内整体作业效果良好，质量达标，且连续3年内每年综合考核平均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由服务企业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业主提出申请，业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审核通过后可依次续签相应第二个服务期（三年）合同或第三个服务期（二年）合同。本项目自2023年4月1日起开始正式进场运营。

本项目各标包服务范围、基础数据、作业量及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等配置基本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文件）、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总价、各分项报价等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的其它未尽事宜，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傅洪银

乙方（公章）：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张星海

协议订立时间：2023年3月17日
协议订立地点：北京

附件文件：商务报价

3. 分项报价清单

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城区) 报价表

序号	区域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合价(元/年) (含管理费、利润、税金)
1	城区	一级道路	m²	4070710.00	6.64	27029514.40
2		二级道路	m²	755120.80	4.67	3526414.14
3		三级道路	m²	1090048.00	3.78	4120381.44
4		公园(游园)停车场 及背街后巷保洁	m²	423554.90	4.62	1956823.64
		小计		6339433.70	5.78	36633133.61
5		道路绿化保洁	m²	4275313.00	1.15	4916609.95
6		水域保洁	m²	421622.00	1.05	442703.10
7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吨	65700	90.52	5947164.00
8		垃圾中转站维护(含清洗、消杀)	座	7	85599.37	599195.59
9		公厕维护(含清洗、消杀)	座	53	73863.64	3914772.92
10		大型转运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设计日 处理量50t/日)	吨	18250	65.34	1192455.00
11		小广告“牛皮癣”铲除清扫	项	1	34200.00	34200.00
12		垃圾桶(更新、清洗、消杀)	只	5200	86.66	450632.00
13		村内保洁	被服务 人口人	26498.00	52.05	1379220.90
14		零星建筑垃圾,生活大件废弃物清理 (包干制)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15		应急保障费用【据80万元/年报价(固 定价格,投标人须按此价格报价) , 应急保障含防汛、融雪等恶劣天气 保障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等】	项	1	800000.00	800000.00
16		智慧环卫软件平台【建设费用120万 , 八年平均摊按15万元/年(固定价 格, 投标人须按此价格报价), 每年 运营费用按20万元(固定价格, 投标 人须按此价格报价)报价】	项	1	350000.00	350000.00
总 计						56860987.07



城区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一年报价）

序号	报价内容	计算过程	投标报价 (元/年)
1	人员工资	本标配备保洁员共860人，860人*1900元/人*月*12个月=19608000元； 本标配备大中型车辆驾驶员共58人（大中型车辆数*1.2休假系数），58人*3800元/人*月*12个月=2644800元； 本标配备小型车辆驾驶员共30人（小型车辆数*1.2休假系数），30人*3200元/人*月*12个月=1152000元； 本标配备垃圾收集工共23人，23人*3000元/人*月*12个月=828000元； 本标配备菜市场保洁员工8人，8人*1900元/人*月*12个月=182400元； 本标配备管理人员共18人，18人*4000元/人*月*12个月=864000元；	25279200.00
2	社保费	安徽省最低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3832元/月（单位缴纳金额为941.51元/人*月，个人缴纳金额为402.36元/人*月，共计1343.87元/人*月）； 保洁员社保费，860人*5%*1343.87元/月*12个月=693436.92元； 其余人员社保费，137人*1343.87元/月*12个月=2209322.28元	2902759.20
3	雇主责任险	本标包共配备997人，997人*490元/人*年=488530元；	488530.00
4	高温补助费	本标包共配备997人，997人*400元/人*年=398800元；	398800.00
5	节日慰问费	本标包共配备997人，997人*400元/人*年=398800元；	398800.00
6	节假日加班费	保洁员共860人，860人*11天*（1900元/人*月/21.75天*3倍工资）=2479172.41元； 大中型车辆驾驶员共58人，58人*11天*（3800元/人*月/21.75天*3倍工资）=334400元； 小型车辆驾驶员共30人，30人*11天*（3200元/人*月/21.75天*3倍工资）=145655.17元； 垃圾收集工共23人，23人*11天*（3000元/人*月/21.75天*3倍工资）=104689.66元； 菜市场保洁员共8人，8人*11天*（1900元/人*月/21.75天*3倍工资）=23062.07元； 管理人员共18人，18人*11天*（4000元/人*月/21.75天*3倍工资）=109241.38元；	3196220.69
7	环卫工人节费	本标包共配备997人，997人*100元/人*年=99700元；	99700.00

8	劳保、服装、工具费	本标包共配备997人，997人*1000 元/人*年=997000元；	997000.00
9	车辆、设备、设施运维费	本标包共配置电动快速保洁车201辆；18T大型扫车2辆；18T大型洗扫车13辆；8T中型洗扫车4辆；25T洒水车13辆；18T低压水车3辆；18T高压水车4辆；1.5T步道养护车11辆；电动三轮洗扫车12辆；护栏清洗车1辆；2T垃圾收集车23辆；3T压缩收集车1辆；8T压缩收集车1辆；8T箱式转运车3辆；25T勾臂车2辆；3T吸污车1辆；240L垃圾桶5200只；平板车1辆；打捞铁船1艘；环卫督察处2辆；车辆折旧、油耗、维修保养、保险费用、非机动车购置、设备运维等其他一切费用共17929978.36元	17929978.36
10	管理费及相关费用	1-9 项合计费用的10%共5169098.82元（含税费、管理费、利润、咨询费）	5169098.82
11	其他费用		0
	总造价（1-11项合计）	1-11项合计	56860087.07

1. 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必须服务项，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如某部分费用漏项或报价过低，一旦中标，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公司对上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公司在合同期内单价不作任何变动（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调价机制约定的执行相关约定），了解并承担相关风险。



5. 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中标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2）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3）中转站运营维护；（4）公厕运营维护；（5）各项应急保障等工作。服务费为 6378.18 万元/年，合同年限 3 年。

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详见下页：



5.1 项目中标通知书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czcg202302-054-01）（项目），于2023年03月09日在明光·第二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191345450.25元,工期（供货期）为1095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3年03月22日 前到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明光市境内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2023年3月10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3年3月10日

明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3年03月10日

见证专用章

说明

2023年03月10日

5.2 项目合同

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 202 号

乙 方：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院京环大厦

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服务名称: 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

3、服务范围

包括城区、化工园区和凹土产业园区环卫清扫保洁;“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点深度保洁;公交站台、公共场所公益景观小品等城市家具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外运;公厕管理;设备采购;垃圾中转站管理和运营等。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1324 万平方米、绿地保洁面积约 223 万平方米、公园保洁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水域保洁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生活垃圾年收集转运量约 7 万吨;管理公厕 116 座;4 座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营(2023 年 6 月调整为一座日设计转运能力 350 吨的中型垃圾中转站和每日 50 立方米渗滤液处理站的管理运维),30 名市容协管人员组建(退役军人优先)。每年年末,中标方和采购人对增加和减少的作业量进行核定,并据此增减费用。具体内容及基础数据详见本项目《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文件》。

4、服务质量与安全作业标准要求

详见本项目《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一《明光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5、人员配置要求

5.1 乙方始终按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1900 元标准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建立工资增长机制，保洁员每年人均月工资在上一年基础上增长不少于 100 元。并为所有适合购买保险的职工足额缴纳社保，规范发放加班费、节日慰问费、高温补助等，及时发放人员服装和劳保作业工具等，做好环卫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乙方接管后，所有人员 30 天内必须按上述需求配置到位，并与适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订劳务协议。

5.2 乙方必须按招标人最低用工要求上齐作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缺岗减员。如中标供应商通过优化作业工艺或管理结构、增加作业车辆，需要进行人员调整时，需报采购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依法用工。

5.4 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5.5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窜岗、聚众聊天，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5.6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备注
1	保洁员	966	包含道路保洁员、绿地保洁员、无物业小区保洁员、公园游园保洁员、东坝保洁员、公厕保洁员
2	车辆驾驶员	90	驾驶员须持照及人员为 60 岁，C 照为 30 人。
3	随车工	17	
4	中转站操作工	6	

5	垃圾收集工	25	
6	协管员	30	
合 计		1134	

6、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6.1 为确保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使用率及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乙方在开始履行清扫保洁服务前，应购买或配置以下设备用于本项目，本项目所有车辆，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车辆设备配置均须为本项目单独配备)。

6.2 乙方必须租赁甲方4辆31立方垃圾转运车、6个垃圾转运箱体、环卫基地和车站路350号原环卫处办公楼，每月租赁费共计人民币45000元。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按照租赁协议执行。

6.3 为保持环卫作业的持续性，甲方委托评估公司对明光城区原保洁公司的作业车辆和设施进行了价值评估。乙方必须按评估结果接收原保洁公司的设施和车辆，同时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按评估价格一次性支付原保洁公司费用和评估费，具体事宜应由乙方与原保洁公司另行签订协议，按照协议执行。

6.4 乙方投入的作业车辆和设施除回购的原保洁公司的车辆和设施外，不足车辆和设施必须为2020年1月以后采购。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车型类别	相关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大型洗扫车	车辆总质量 $\geq$ 18000kg	10	主要用于洗扫道路机动车道、兼具雪天除雪功能
2	中型洗扫车	车辆总质量 $\geq$ 10000kg	10	主要用于洗扫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兼具雪天除雪功能



3	道路清扫车	车辆总质量 $\geq$ 18000kg	3	主要用于清扫道路的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具备落叶期间和结冰期间清扫路面功能
4	大型洒水车	车辆总质量 $\geq$ 25000kg	9	其中具备罐体内循环系统或功能的不少于2辆(便于加注消毒剂、融雪剂等)
5	中型洒水车	车辆总质量 $\geq$ 12000kg	9	其中具备高压洒水功能的不少于4辆
6	多功能雾炮车	车辆总质量 $\geq$ 25000kg	2	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抑尘
7	护栏清洗车	/	1	用于城市道路护栏的清洗
8	步道养护车	/	15	用于清洗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摊点油污地面、路缘、道路黄、白标线、城市牛皮癣等
9	多功能扫路机	/	10	新能源车辆(用于洗扫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彩板)
10	后装垃圾压缩车	车辆总质量 $\geq$ 8000kg	5	用于清运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及道路沿线产生的生活垃圾
11	垃圾收集车	额定载重量 $\geq$ 1000kg	25	用于收集道路沿线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
12	除雪撒布机		2	用于道路除雪
13	垃圾转运车	/	4	用于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收集箱体转运至垃圾处理厂(中标后租赁市城管局现有垃圾运输车辆)
14	电瓶三轮保洁车	/	400辆及以上	用于道路快速保洁
15	吸粪车	额定载重量 $\geq$ 3000kg	1	用于化粪池清淤
16	装载机	3吨装载机	1	用于清运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
17	货车	额定载重量 $\geq$ 3000kg	1	用于清运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

18	打捞船	/	2	用于水面垃圾捡拾
19	督查车辆	/	5	皮卡车、suv 或双排座货车
20	垃圾桶清洗点		4	在中型垃圾中转站建成后，发包方在原垃圾站基础上改建后交中标方运维

7、人员和设施、设备交接

7.1 人员的接收及移交

为做到项目运营平稳过渡，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接收符合乙方招聘条件的原有环卫工人，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为适龄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或其他保险，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本项目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为确保项目平稳交接，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后续公司按照劳动关系接续原则接收项目在职环卫工人。环卫工人在为乙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人员正式接收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后续公司负责。

7.2 设施、设备的接收及移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 4 座垃圾中转站（包含在服务期内将增加 1 座 350 吨大型转运站）、116 座公厕、4 辆 31 立方垃圾转运车、6 个垃圾转运箱体、环卫基地和车站路 350 号原环卫处办公楼经交接后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不负责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资产所有权仍归原权属单位，交接时甲乙双方应签署移交清单，以明确交接的范围、交接设施的数量、运行现状等基本情况。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需要移交上述本项目环卫作业范围内运营维护的甲方的设备和设施，在确保正常使用条件下，经双方确认后移交给甲方。

8、项目的运营服务

8.1项目运营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自2023年3月23日起开始正式运营，至2026年3月22日止。

8.2 本项目运营服务的一般性规定

在运营服务期内，由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工作。在整个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服务的费用和风险。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服务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提供服务：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本合同的规定；
- (3) 谨慎运营惯例。

乙方应确保其项目运营单位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3 公共安全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项目运营单位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9、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3) 次月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具体支付费用为合同费用减去当月考核扣减费用,不设底限;

(4) 协调单位、学校、社区、物业等,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 乙方项目经理的聘任和调整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6)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承包的标段甲方可直接进行管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4) 合同生效二个月内完成项目筹建,开始进行试运营工作,第三个月开始进行考核;

(5)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

用工并与所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要关爱员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

(7) 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9)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10) 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环卫设施设备，费用由乙方自理。

10、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应当把考核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务不符合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陈述意见，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0.3 如乙方在收到服务不符合通知后拒收书面说明和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11、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1.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年合同金额（12个月服务费用）11010246878039.75元人民币

(大写:陆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甲方每月支付经费5315151.40元 (大写伍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肆角整)。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服务费(元)
1	一级道路	m ²	1041695.7	6.88	7166866.42
	二级道路	m ²	1705372	6.15	10488037.80
	三级道路	m ²	2121779	3.27	6938217.33
	四级道路	m ²	6860514	2.16	14818710.24
	背街小巷保洁	m ²	1356683.72	3.25	4409222.09
	无物业小区保洁	m ²	159672.52	3.25	518935.69
2	绿地保洁	m ²	2226449	0.88	1959275.12
3	公园保洁	m ²	1462037	1.38	2017611.06
4	水域保洁	m ²	823100	0.85	699635.00
5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吨/年	69350	121.56	8430186.00
6	垃圾中转站维护	座	1	1600000	1600000.00
7	公厕维护	座	116	40820	4735120.00
总价: 大写陆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 (元/年)					63781816.75

11.2 付款方式:

(1) 服务经费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按月支付每月中标服务费总金额1/12(减去招标方依据考核结果应扣的金额),考核经费依据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2) 甲方于每月15日前对乙方上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并确认后按相关程序在月底前核拨服务费用。乙方凭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月服务费。

(3) 明光京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为乙方在明光市成立的项目公司，由明光京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为明光市提供本项目环卫服务，并由明光京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明光京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并由明光京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发票。

11.3 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二《明光市环卫考核细则》。

11.4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运营服务期：三年；
- (2) 地点：明光市境内。

12、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由甲方赔偿乙方补偿因甲方违约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



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的作业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 ② 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 ③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
- ④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处理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⑤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⑥ 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一年内达到二次的。

13、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合同的续签、解除和转让

14.1 合同的续签

合同期内乙方整体环卫作业效果良好、质量达标，且年度扣款合计小于年合同总服务费 20%，视为考核合格，采购人应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反之在合同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14.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违约方应按上一年服务费总额(不满一年按第一年全年服务费总额计算)的百分之十(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差旅费、实际损失、可预期收益等合理开支费用。)

14.3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服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1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乙方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一：《明光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二：《明光市环卫考核细则》

甲方：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海星



附件一：

明光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一）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辖区内道路（主次干道、县道、小街巷等）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按照范围开展清扫保洁服务，并负责以上范围内道路护栏、雨水边沟、雨水蓖下、杆线、供电配电箱、公交站点候车亭、沿街门店的保洁及“牛皮癣”和小广告的清理等一切与环卫有关的工作（即“墙对墙”“红线到红线”作业）。

2、道路等级：按照招标方作业要求划分为不同等级，具体由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定。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城市道路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护栏。采取“机械+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护栏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组合作业；人行道、绿化带采用“纯电动小型机械+人工辅助清扫保洁”的方式作业，并对人行道进行常态化清扫作业。

2、普扫时间：慢车道、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不得少于2次，分别是凌晨 4:30--早晨 6:30，下午 13:00--14:00。

3、人工保洁时间

主干道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日、次干道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日、背街小巷保洁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日；县道、村居及村村



通道路的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日。

4、作业要求

机动车道保洁：机械化作业为主，机动车道机械化率 85%以上，一级道路每天 8 次洒水，二级道路每天 6 次洒水，三级、四级道路每天 4 次洒水，乡镇主干道每天 2 次洒水，乡镇次干道每天 1 次洒水。在特殊天气情况下，按照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增加或减少洒水作业频次。

“牛皮癣”清理范围：本合同范围内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信号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牛皮癣”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必须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要坚持分类清理，精细清理，可以彻底铲除的“牛皮癣”采用清洗的方式清除，确保清理后不留污渍痕迹，恢复原貌；不能彻底清除的“牛皮癣”要同色覆盖，覆盖涂料要与底色一致，覆盖时要采用矩形等规则形状，严禁使用异色涂料和不规则形状。

人行道：每周不低于 3 次清洗

垃圾收集容器和雨水蓖和井的清掏，垃圾收集容器应按招标人要求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桶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容积的三分之二，雨水蓖口和雨水蓖

下无纸屑、淤泥、烟头等垃圾杂物。

“席地而坐”城市客厅推行“吸尘+冲水+洗地”组合式联动作业，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积深度清洗；主次干道严格执行每天“2洗扫+3冲水”、背街小巷每天“2洗扫+2冲（洒）水”；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每天不少于3次冲洗作业。园路、汀步、台阶等硬质铺装实行每天“2清扫+1精洗”，全天候落实巡回保洁，垃圾杂物落地即清。绿地（绿化带）利用火钳、小畚箕等作业工具落实专人实行常态化垃圾捡拾保洁作业；利用“吹、扫、吸”等方式定期清理积存落叶垃圾，使绿地（绿化带）内无杂物悬挂、堆放，绿植表面无明显浮尘，水体保持清洁、干净。

5、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城市客厅、主次干道、小街巷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质量等级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积水	其它
	片/1000m ²	片/1000m ²	个/1000m ²	处/1000m ²	m ² /1000m ²	处/1000m ²

城市客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主干道	≤3	≤3	≤3	≤3	无	无
次干道	≤5	≤5	≤6	≤6	≤0.5	≤2
背街小巷	≤8	≤10	≤10	≤10	≤1.5	≤6

1、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干道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日。路面应见本色、路面湿润，标线清晰，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雨水蓖口和雨水蓖下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次干道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日。路面基本见本色、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雨水蓖口和雨水蓖井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3、“席地而坐”城市客厅按照《首都环境、市内标准》落实高标准深度保洁，做到“四无三洁二见一现”，即：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痕迹、无积尘泥沙、无积水枯叶，道路广场、绿地、城市家具（立

面)洁、墙角砖缝(剖面)洁,道路见底色、标线见本色,绿化现景致。

4、背街小巷巷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背街小巷保洁时间不少于10小时/日。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路面、地面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5、雨水篦和雨水井清掏质量要求

保持雨水篦口和雨水篦下干净,无垃圾、淤泥、烟头、杂物等。

6、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一) 收集作业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主次干道、小街巷、县道、村村道路道路垃圾收集容器应按招标人要求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桶内垃圾距桶沿不得小于5cm。公交站台、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果壳箱,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外观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



消毒、灭蚊蝇、除臭药物等。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收集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及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和清除。

（二）运输作业

生活垃圾应采用专业车辆进行密闭方式收集、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压缩式和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不滴漏污水，确保完好。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收运后必须对箱体及地面进行清洁。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反光标识完好，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严格遵守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垃圾收运的其它管理规定。

三、公园作业质量要求

（一）主干道保洁：广场、道路、绿地、垃圾桶、果皮箱

1、主干道保洁时间：每天早上 7:00 前（时间可根据季节来调整）
必须完成公园所有广场、道路路面、出入口、垃圾桶、果皮箱等普扫、



保洁。

2、重点保洁流程

(1)广场、道路及绿化地带保洁操作；

①每天分早、中、晚三次定时对公园主干道路清扫；

②每天安排流动人员对广场、道路、绿化地带进行巡回保洁；

③下雨天要及时清扫路面及广场积水；

④按季节定时冲洗广场、道路路面，确保路面洁净；

⑤路面上的口香糖等粘性物体应及时用铲刀清理干净。

(2)垃圾桶、果皮箱保洁流程

①垃圾收集容器应按招标人要求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桶内垃圾距桶沿不得小于10cm。

②安排巡回人员巡视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情况，节假日高峰期，垃圾桶、果皮箱清理应及时。

3、保洁的标准

(1)每天早、中、晚清扫一次，每天不间断巡回保洁。

(2)时刻保持广场路面、道路、绿化带，无明显垃圾，无积水，无污迹等。

(3)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无污迹，无垃圾粘附物。

(二)附属设施设备保洁：公园内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

1、保洁时间：每天7:00前（可根据季节进行调整），完成一次保



洁，每天上午、下午两次全面保洁。

2、保洁标准：

公园内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四、水域作业质量要求

1、每天 7:00 前（可根据季节进行调整）完成一次保洁，每天上午、下午两次全面保洁。

2、打捞水面上垃圾作业人员必须会游泳、习水性。

3、水生衍生物及无法打捞的垃圾必须乘坐小船作业。

4、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

5、作业期间如若发生意外落水，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救援工作。

6、保洁标准：眼看水体、水面及水面周围无杂物等。

六、公厕管理与粪便运输作业质量要求

（一）公共厕所保洁

1、保洁范围

凡供公众使用的厕所，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为何皆属于本标准所指之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保洁范围为公共厕所内及公共厕所周边的公共场所。

2、保洁质量等级

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的规定，公厕保洁质量分为一类公厕、二类公厕、三类公厕。



生态公厕、旅游景区公厕保洁质量应达到一类公厕保洁标准，其他公厕保洁质量均需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标准。

3、保洁作业规范

3.1 公厕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共厕所指引牌、标志牌，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3.2 保洁员服装整洁、佩证上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不得收费。

3.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门前。

3.4 管理人员的管理房必须保持整洁美观，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管理房（工具间）不得挪作他用。

3.5 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3.6 公厕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志灯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均齐全完好。

3.7 设施损坏及时维修，如未及时维修，应设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

3.8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并要定时消毒。

4、保洁质量



4.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一类公厕无异味，二类、三类公厕、移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4.2 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洗漱器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整洁。

4.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蚊蝇、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便纸；残疾人专用坐便器、扶手等洁净卫生；厕所外部环境（包括绿化带）干净整洁，无杂物。

4.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公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4.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6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杂物。

（二）粪便运输

1、粪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掏不少于1次，化粪池满溢或发生堵塞时，公厕管理员应及时上报，及时清掏。化粪池周围场地保持整洁，无蝇、无恶臭。

2、化粪池清掏作业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遗撒粪渣、池渣。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化粪池盖板，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3、粪便运输车辆应密闭，车辆整洁，阀门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4、卸粪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作业点周围地面。作

业结束，应及时清洗车辆和吸（输）粪管。

七、生活垃圾中转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必须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相关规定。

1、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应在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管理人员、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牌应陈设整齐。

2、操作人员当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齐全、完整。当班记录应登记垃圾来源（单位）、重量、垃圾运输车号、运输时间等。

3、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违禁废物进站。

4、作业时间一般应遵守以下时间：凌晨 4:00—11:00，下午 14:00—17:00。明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如有另行通知，将适时进行调整。

5、中转站管理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夜间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并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7、作业过程必须启动通风、除臭、除尘设备，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照明、供水、排污、通风、除臭、除尘等设施装置应维护，保持完好，运转正常。

8、站内及外环境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污水积存，无卫生死角，墙面、地面、天花板无明显污迹、



积尘、蛛网，工具摆放整齐。站内外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无拾荒者。

9、垃圾运输车有序进站，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10、作业期间站外地面基本无垃圾，作业间隙及作业结束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垃圾桶、果皮箱、墙面进行清洗。

12、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次，无蝇蛆。

13、垃圾中转站将每日进站垃圾压缩处理后按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站内无积存垃圾过夜，严格做到日产日清。

14、中转站及渗滤液站要严格规范运作，渗滤液经处理后必须达标排放，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八、农贸市场作业质量要求

1、保洁人员工作时间为上午 6:30-11:30 下午：2:30-5:30。

2、保洁人员要保持市场内卫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污水，无乱贴乱画小广告，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3、做好环卫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防煤气中毒、防沼气失火爆炸、防水管冻裂等预防性工作。

4、保洁人员每天打扫完卫生以后，要对市场摊位地面进行冲洗并擦干地面，无污水。定期对垃圾桶、果皮箱外面进行清洗，保持外观干净，摆放整齐。

5、保洁人员必须适时进行大扫除，冲洗，清理摊位内外杂物、垃圾和乱贴乱画小广告、清除卫生死角，清理市场内、卫生地的垃圾、

余泥等杂物，填平积水，清理沟渠，疏通下水道。

6、市场应配备垃圾桶、果皮箱等卫生设施。市场经营性垃圾做的及时入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九、停车场作业质量要求

1、保洁人员发现机动车辆漏油，应通知车主并及时用干抹布抹去燃油用清洁剂清理油污，以免发生火灾。

2、清洁时应小心细致，垃圾车和工具不要碰坏车辆。

3、备水管、扫把、胶刷、垃圾斗等工具和清洁剂，以满足车库保洁需要。

4、保洁人员每周对停车场进行全面冲洗，发现油渍污渍时，须倒入少量清洁剂在污渍处，并用胶刷擦洗，然后用水冲洗。

5、清洁停车场周围的排水和下水口，以确保停车场排水畅通。

6、目视地面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积水、污迹及杂物。

7、每天清扫两次，每周用水冲洗地面不少于一次。



附件二

明光市环卫考核细则

为切实加强明光市清扫保洁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本着“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的原则，结合我市环卫市场化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二、考核机构

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及绿地公园环卫保洁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明光街道办事处负责城区背街小巷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日常质量考核。每天考核一次，不分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全部承包范围，检查内容为承包范围保洁质量、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检查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对检查结果签字认可，拒不签字的考核方要注明原因。签字与否不影响考核结果的执行。

（2）运行管理考核。每月检查一次，检查内容为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障办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以及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二) 考核评分：

每月 15 日前，各考核机构将上月考核结果汇总统计后报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城区环境卫生作业督查管理责任主体、便于考核督查、切实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根据《明光市城区环卫作业第四轮市场化运作项目承包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一、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及绿地公园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明光街道办事处负责城区背街小巷和无物业小区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每月 15 日前各考核机构将上月考核情况加盖公章后提交市环卫处，作为统一上报市财政扣除作业经费的依据。

三、考核细则

(一) 道路、停车场、公园绿地及农贸市场清扫保洁

1、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最低作业人数上岗（因机械清扫，经甲方书面同意核减人员除外），发现每班次减少一人，扣除作业经费 1000 元，并限时补充上岗，在规定时间内人员没有到岗的，加倍扣除作业经费，以此类推，直至按标准配齐为止；不得兼岗，否则，有一人兼岗扣除作业经费 500 元，并限时按要补充上岗。

2、作业班次的时间要按甲方规定执行，确需调整由乙方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500 元。

3、严禁焚烧垃圾或将垃圾及灰尘扫入下水道口、绿化带内，否则每人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200 元。

4、一、二、三级道路清扫保洁实现“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转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每缺一“无”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 元，并在二十分钟内纠正完善到位，否则加倍扣除。

5、作业范围内道路实现“六净”（即雨水篦口和篦下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每缺一“净”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 元，并在二十分钟内纠正完善到位，否则加倍扣除。

6、环卫工人不着环卫制服或不带工作帽，每日每人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20 元。

7、作业人员迟到、早退、聚众聊天、路面卫生较差情况下坐岗的，一人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20 元。

8、无主装璜垃圾、碎石、砖块、建筑渣土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100 至 500 元。

9、在省、市等上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作业，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内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2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作业经费 1 万元。

10、有群众举报，查证属实，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 元；未能及时整改的，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300 元；一小时之后仍未改正

的，再扣作业经费 300 元，以此类推。

11、绿化带、停车场、带状公园及其他公园，纸屑、塑料袋及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次每处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12、护栏清洗不到位的，每百米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13、不及时收集垃圾，未运送到指定地点的，每次扣除作业经费 500 元。

14、清扫保洁垃圾和居民投放垃圾未及时收集到中转站，积压在车（筒、箱、池）内、裸露堆放在路面的，每处扣除作业经费 300 元。

15、未做好环卫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因环卫作业人员原因出现交通事故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1 万元。

16、被市领导、城管执法局领导、街道领导督查到的加倍扣除作业经费。被市领导督查到的，每个点扣除作业经费 4000 元，被城管执法局领导、街道领导督查到的，每个点扣除作业经费 2000 元。

17、检查点位被文件通报后，仍然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上述条款翻倍处罚。

18、水体、水面及水面周边有大量浮萍及其他杂物的，每处每次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19、公交候车站亭、站亭座椅无污迹、积尘等，否则每处每次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

（二）垃圾运输

1、乙方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过程中，垃圾车辆不覆盖，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抛洒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并限时纠正到

位。

2、垃圾收集车满溢，不能及时中转到指定转运站倾倒，每人每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 元，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积压裸露出站，每次每站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0 元。

3、因设备故障不能及时排除，临时组织其他车辆运输造成垃圾沿途抛洒的，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0 元。

4、垃圾运输不进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而中途乱倒，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3000-5000 元，并限在当日清理干净，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作业经费 3-5 万元。

5、垃圾运到处理场，不按要求倾倒，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300 元；虚报运输量的，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2000 元。

6、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清洗点管理不到位，乱推杂物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0 元；卫生不整洁有异味、墙壁或窗户有积尘、蛛网，未设置灭蝇设施的，未及时喷药灭蝇的，或发现拾荒人员进场，每次每项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200 元。

7、城区道路垃圾收集清运要及时（上午 7:00、下午 2:30 前为及时），否则，每次一处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100 元。

8、垃圾桶内垃圾超过容积三分之二的，每个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 元。

9、垃圾收集筒、箱、池、车辆和垃圾箱不整洁的，每个（只、辆）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20 元。

10、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超高运输，否则每项扣除作业经费 500 元。

11、垃圾桶盖未盖的，一只扣除作业经费 30 元。每天早晨 7:30 前（冬天 8:30 前）必须将垃圾桶清理干净，督查到一只垃圾桶没有清运干净的，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12、垃圾桶盖较脏未及时擦洗的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桶身、垃圾车、果壳箱较脏的，每一只（辆）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13、垃圾桶颜色不一致、摆放东倒西歪、未整齐划一的，一只扣除作业经费 10 元。

14、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板车破损未及时汇报和更换（半天）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15、运输车辆应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无悬挂垃圾、环卫标志应清晰，否则每项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16、检查点位被文件通报后，仍然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上述条款翻倍处罚。

（三）道路洒水压尘

一、二、三级道路及部分四级道路洒水、洗刷不按规定操作或缺少次数，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500 元。

（四）公厕管理

1、公厕如有收费现象，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发现未按时间开放，每次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

2、公厕便池内大小便应及时冲净，便池内无黄斑尿垢，地面无蛆蝇，否则每项扣除作业经费 50 元。



3、对公厕周围的空地、空间未进行保护，有乱搭乱建和飞线充电的，公厕内外环境不整洁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

4、化粪池未及时清理，粪便满溢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5、公厕地面、便池内有黄斑尿垢，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有蛆蝇的，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100 元。

6、公厕未设置灭蝇设施的，未进行全天候喷药灭蝇的，每处每次处罚 200 元。

对公厕的水电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维修，保证灯明水通，门窗设施完好，及时缴纳水电费，否则每项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公厕由专人管理；城区主干道公厕要求每座不少于一人专门管理，不得兼管，否则每处扣除作业经费 500 元。

（五）其他

1、乙方要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人员和车辆要安装 GPS 定位、油量、速度等监控系统，该平台必须与甲方共享。如该管理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两日内修复，否则给予乙方扣除作业经费 2000 元，并以此类推。同时乙方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否则一次扣除作业经费 200 元。

2、牛皮癣清理不及时，每处每次扣除作业经费 20 元。

3、工资不能足额发放的，每发现一次将差额部分扣除。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以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发放的，每次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10 万元。

4、在需完成突击任务时，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第一次扣



除乙方作业经费 10 万元，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所有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办理证、牌等；未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的，每辆每项扣除乙方作业经费 2000 元，并在十日内整改到位，否则加倍处罚。

6、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洋河新区环卫保洁项目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中标洋河新区环卫保洁项目，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2）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3）中转站运营维护；（4）公厕运营维护；（5）各项应急保障等工作。服务费为 707.27 万元/年，合同年限 3 年。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详见下页：



6.1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93-WYGC-G2024-0036号洋河新区环卫保洁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1218045.92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人民南路88号

电话：0527-8437558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6.2 项目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393-WYGC-G2024-0036）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3-WYGC-G2024-0036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洋河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洋河新区环卫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洋河新区环卫保洁项目

1.2 标的的质量：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可另附。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服务内容和标准：

1.7.1 作业内容

主次干道、慢车道、辅道、道路红线外（含“门前五包”范围）、公共广场及停车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采取“墙到墙”的保洁方法；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转运站运营维护。具体为：

1) 道路清扫保洁

①主次道路（含桥梁）“墙到墙”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②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建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道路“墙到墙”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和保洁；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路灯配电箱、公交站台等两米以下部位的清洗保洁，以及牛皮癣等野广告清除，城市环卫公共设施保洁（公

交站台、灯杆擦拭、隔离带、防护栏保洁等），雨水算子垂直立面清掏及城市广场保洁。

2) 生活垃圾收、运

- ①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桶、果皮箱所产生的垃圾收集和清运；
- ②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设桶、收集和清运（不含餐厨垃圾）；
- ③保洁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即从压缩中转站清运至处理厂）。

3) 公厕运营维护

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现有公厕（清单内）安排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保洁。

4) 转运站运营维护

中转站、综合体日常运行管理，垃圾的规范运输、规范进料及安全运行操作、设施设备维护、污水处理以及所在场站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等日常工作。

5) 环卫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清洗、保洁、洒水、冲洗、降尘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和日常管理。（机械化清扫率 $\geq 95\%$ ）；

6) 特殊环卫保障

做好强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突发应急事件和大型检查、洪涝预防、路面洒水降温降尘等环卫应急保障与重大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7) 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工种人员培训与岗位管理制度、待遇绩效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等各项内部制度。

(2) 作业标准

总体上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规范标准》规定实施。

1.7.2 标准要求

环卫作业保洁及相关标准要求

道路级别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时间（时/日）		≥ 12	10~12	8~10	6~8
环卫机械化作业平次明细（次/日）	清扫	≥ 1	≥ 1	≥ 1	≥ 1
	洒水	≥ 3	≥ 3	≥ 2	≥ 1
	清洗（建议）	1	1	≥ 1 （每周）	≥ 1 （每月）

机械化覆盖率		100%	70%	50%~60%	
路面感官 量化要求	纸屑果皮等白色垃圾（片/1000 米）	≤8	≤12	≤16	≤30
	烟蒂（个/1000 米）	≤4	≤8	≤10	≤18
	污迹（口香糖等）（处/1000 米）	无	≤8	≤10	≤12
	积泥（沙）（处/1000 米）	无	无	微	少许
	侧石（包括窨井）	干净	干净	基本干净	基本干净
	路面	见本色	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1.7.3 管理要求

具体运作方式：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运作管理。

1.7.4 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和管理机制

甲方负责建立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实施环卫服务的考核监督和处罚。同时，甲方负责指导、管理以及考核中标人的服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环卫保洁，需满足日常环卫保洁需求。

1.7.5 考核

项目按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环卫作业单位作业经费及对作业单位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总分 100 分，具体措施如下：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5(含 9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90 分≤得分<95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95 分的差额，每分扣 1500 元；80 分≤得分<90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95 分的差额，每分扣 3000 元；70 分≤得分<80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95 分的差额，每分扣 6000 元；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一年内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细则见附件 1。

1.8 项目到期交接：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风险，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管理，服务期满后，交接方案如下：（1）项目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共同成立交接工作小组，交接工作小组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就交接的范围、资料等事项达成一致。（2）正式接收前在乙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因乙方主要责任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贰拾壹万捌仟零肆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21218045.92元）人民币。

2.2 合同清单

序号	保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合价（元）
----	------	----	----	---------	-------

1	道路保洁	月	36	246448.94	8872161.84		
2	绿化带保洁	月	36	96.28	3466.08		
3	公厕保洁	月	36	162887.00	5863932.00		
4	中转站	月	36	44934.00	1617624.00		
5	转运综合体	月	31	156802.00	4860862.00		
投标报价总计					21218045.92		
(一) 道路保洁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月)	合计 (元/月)
1	新城名苑商业街	南大街	中心转盘	1	7020	1.000	19740.000
2	新城名苑商业街	中心转盘	党群之家		3616		
3	新城名苑商业街	中心转盘	中心转盘		4080		
4	新城名苑商业街	中心圆盘直径			5024		
5	世纪商贸城东侧	南大街	世纪商贸城南段东	2	6850	0.844	10992.256
6	世纪商贸城南侧	米市南路	世纪商贸城东段南		4500		
7	世纪商贸城篮球场	篮球场南侧	商贸城公厕北侧墙壁		1674		
8	发展大道	铁路涵	洋洋线	3	201745	0.664	200774.344
9	洋洋线	梦都大道	发展大道		43123		
10	赵圩南路	白洋河大道	北至余圩		32587		
11	酒都大道	高速出口	高架桥南		3068		
12	酒埕路南段	拦马河路	南侧断头路		2690		
13	金樽路	拦马河路	高速高架桥		19158		
14	古山河路	条堆路	郑洋路	4	20219	0.335	14942.340
15	凤祥街	酒家路	酒坊路		3244		
16	小街路	中大街	徐淮路		21141		
小计					379739		246448.940
(二) 绿化带保洁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月)	合计 (元/月)	
1	世纪商贸城东侧	南大街	世纪商贸城南段东	400	0.28	96.280	
2	新城名苑商业街	南大街	中心转盘	760			
小计					1160	96.280	
(三) 公厕保洁清单							
序号	公厕名称	地址		类别	单价 (元/月)	合计 (元/月)	
1	庄西城市驿站	庄西城市驿站		一类公厕	14167	14167	
2	酒家路公厕	酒家路公厕		二类公厕	8750	8750	

3	中大街西段公厕	中大街西段公厕	二类公厕	8750	8750
4	梅香街公厕	梅香街公厕	二类公厕	8750	8750
5	徐淮路原工商所公厕	徐淮路原工商所公厕	二类公厕	8750	8750
6	新城名苑公厕	新城名苑公厕	二类公厕	8750	8750
7	世纪商贸城公厕	世纪商贸城公厕	二类公厕	8750	8750
8	敬老院公厕	敬老院公厕	二类公厕	5467	5467
9	府苑小区公厕	府苑小区公厕	二类公厕	5467	5467
10	中大街公厕	中大街公厕	达标公厕	2733	2733
11	东大街公厕	东大街公厕	达标公厕	2733	2733
12	九车间公厕	九车间公厕	达标公厕	2733	2733
13	新集街公厕	新集街公厕	达标公厕	2733	2733
14	火车站广场公厕	火车站广场公厕	二类公厕	5467	5467
15	工业园区公厕	工业园区公厕	二类公厕	5467	5467
16	梦都大道公厕	梦都大道公厕	二类公厕	5467	5467
17	玉带河路公厕	玉带河路公厕	二类公厕	5467	5467
18	新城大道公厕	新城大道公厕	二类公厕	5467	5467
19	酒都商贸城公厕	酒都商贸城	二类公厕	5467	5467
20	九年义务学校公厕	九年义务学校公厕	二类公厕	5467	5467
21	东圩菜场公厕	东圩菜场内部	二类公厕	8750	8750
22	德阳公厕	酒家南路	二类公厕	5467	5467
23	嘉年华停车场西侧公厕	嘉年华外围	二类公厕	5467	5467
24	润易农业公厕	嘉年华外围	二类公厕	5467	5467
25	汉匠坊公厕	汉匠坊酒厂大门西侧	二类公厕	5467	5467
26	水景秀公厕	市民广场北侧	二类公厕	5467	5467
小计				162887	162887
《四》转运站及转运综合体清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数量(座)	单价 (元/月)	合计 (元/月)
1	仓集中转运站	徐淮路	1	22467	22467
2	郑楼中转运站	郑楼镇	1	22467	22467
3	南大街环卫综合体	南大街2号	1	156802	156802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详见附件 2）

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40%。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根据每月付款额开据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接受乙方发票后，按规定及时将每月付款额支付给乙方。（注：每月付款额=每月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每月考核后扣除的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6.2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090520500120109125898。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按月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同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必要时，



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现场组织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6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梦都大道第一
人民医院对面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527-80600976

乙方：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
院 1100 号楼六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10-59682211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考核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抽取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基础管理 (20分)	人员制度管理 (5分)	保洁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 (1分)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1分) 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1分); 保洁车辆车况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设置反光条,安全操作。(2分)	人员 4—6 人,保洁车辆 2—3 辆	发现每处 (项) 不合格扣 0.1 分,扣完为止
	车辆管理 (5分)	清扫保洁车辆、洒水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2分) 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身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应杜绝拖挂、抛洒污物等现象。(1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1分)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1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 2—3 辆	发现每处 (项) 不合格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交办案件 (2分)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按时完成交办案件处理。(2分)	同一地点、同一案件	未能及时做到响应,一次扣 0.1 分。案件二次交办后仍未处理的扣 0.2 分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 (8分)	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 (2分)。 车辆、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 (2分)。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 (2分)。 单位安全生产,无安全责任事故。(2分)	查看台账资料	领导班子分工不明确,扣 0.1 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 0.2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 0.1 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 0.1 分。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扣 0.2 分,不齐全的扣 0.1 分;信息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的,扣 0.1 分。 没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或落实不力的,扣 0.5 分,没有应急预案的扣 0.5 分。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0.2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0.3 分
	道路清扫保洁 (35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2分) 一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三、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2分)	一、二级道路 3 条,三、四级道路 3—4 条	发现每处 (项) 不合格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分)	按照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及时清理路面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和遗撒。(3分)	每条道路检查800平方米,每七天覆盖一次	
		雨水篦定期进行清掏,确保垂直立面不堵塞(3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15分)	清扫后路面干净、无漏扫现象。(5分)	检查800平方米	
		洋河新区管委会周边的硬化路面、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5分)		
	公共设施设备清洗及维修(10分)	车辆设备按服务方案配备,符合机扫作业的区域,机扫率超过85%。(15分)	查看车辆和作业台账,核算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频次	80%≤机扫率<85%,扣2分;75%≤机扫率<80%,扣4分;70%≤机扫率<75%,扣6分;65%≤机扫率<70%,扣8分;低于65%,扣15分。车辆每少一辆扣0.5分。
		公共候车站台、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2分)		
	公共设施设备清洗及维修(10分)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1分)	每处选取1—2个点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1分)		
	公共设施设备清洗及维修(10分)	道路两侧及公共广场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2分)	3—4个桶或箱	未及时发现清掏垃圾箱的,出现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1分。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掏,周边无垃圾堆存。(1分)		
	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35分)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洁,箱体无明显污迹。(1分)		废物箱箱体有明显污迹,每个扣0.1分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维修、更换,外观基本无破损。(2分)		
	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35分)	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1分)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1分,扣完为止
		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2分)		
	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35分)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1分)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2分)		
	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35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2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2分)		
	中转站、环卫综	中转站、环卫综合体内各类物品管理不善、随意摆放凌乱。(1分)		未按规定摆放的,每次扣0.1分。



合体保 洁要求 (10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 (2分)		未按规定收运不及时的，每辆车扣0.2分；运输有遗漏的，每辆车扣0.1分。积压垃圾的每次扣0.2分；未及时消毒的，每次扣0.2分。
	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2分)		作业结束未及时冲洗的，每次扣0.1分。
	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2分)		未按规定摆放的，每次扣0.1分。
	综合体各类台账填写。(1分)		未按要求填写的，每次扣0.1分；填写虚假台账的，每次扣0.2分。
	综合体、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2分)		作业结束未及时冲洗的，每次扣0.1分。
	不得乱卸、乱抛垃圾。(1分)		未按规定收运不及时的，每辆车扣0.2分；运输有遗漏的，每辆车扣0.1分。设备未能有效运行，不及时维修的每次扣0.2分；积压垃圾的每次扣0.2分；未及时消毒的，每次扣0.2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1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1分。无专人负责或未按规定时间运行的，每次扣0.1分。无操作规程、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的，扣0.2分；安全操作制度未上墙的扣0.2分。
	中转站、环卫综合体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应当上墙。(1分)		
	有专人负责，按规定时间运行。(1分)		
	中转站、环卫综合体周边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臭味。(1分)		
	中转站、环卫综合体内通风良好，无蛛网、污水、蛆虫、积灰、严重异味，室内地面、机械设施整洁，无堆放杂物、乱停车辆、乱放工具、通道堵塞的情况。(1分)		
	中转站、环卫综合体设备完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安全运行。(2分)		
	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关规定，收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2分)。		
	要做到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2分)。		
中转站、环卫综合体清 运作业及车辆 设备维护(15分)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2分)；		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每辆扣0.2分；
	车辆设备按服务方案配备，符合作业的标准。(2分)		车辆缺少一辆扣1分。



★企业证书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放心 百姓满意 行业领先 职工幸福



首善要求 首都标准 ----- 环境就是未来

★企业荣誉

企业相关荣誉

序号	颁发单位	获奖名称	颁发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2017 年 1 月	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2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环卫市场化服务先进集体	2021 年 10 月	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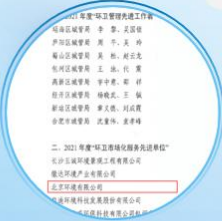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辽宁省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环卫市场化服务先进集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辽宁省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2017 年 1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通报 2016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获得 2016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中国人居环境奖是我国参照联合国人居环境奖设立的一个政府奖项，旨在鼓励和推动城市高度重视人居环境的改造与建设，在环保、生态、大气、水质、绿化、交通多方面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并借此提升城市乃至国家的现代形象。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在成立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政府就环卫业务开展合作。2016 年 10 月 16 日，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该项目包括盘锦市全域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物业弃管小区的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清除非法小广告；公厕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建筑渣土运输和消纳；粪便清掏运输处理；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全市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处理；灯杆、指示牌和护栏清洗；环卫应急保障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垃圾、易腐垃圾、污泥及工业一般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循环经济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了**盘锦市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到后端处置的全产业链。**



1.1 获奖证书照片——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1.2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奖通告截图



数据来源：国家住建部官网

网址链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2016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17/art_17339_230336.html



《2016 年度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截图：

2016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

(一) 综合奖

1. 江苏省徐州市
2. 浙江省诸暨市
3. 山东省青州市

(二) 范例奖

1.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建设项目
2. 上海市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生态修复项目
3. 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互花米草生态控制与鸟类栖息地优化工程
4.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青浦探索实践项目
5.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辽河公园生态保护园林建设项目
6. 辽宁省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项目
7. 辽宁省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
8. 吉林省通化市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9. 吉林省梅河口市辉发河综合整治工程
1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区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
11. 江苏省宿迁市古黄河水景公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12. 江苏省如皋市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
13. 浙江省嘉兴市凤桥镇桃源生态新城建设项目



1.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LPG201609042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经综合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具体内容参数详见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205757210.87 元。请接此通知后，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到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监管科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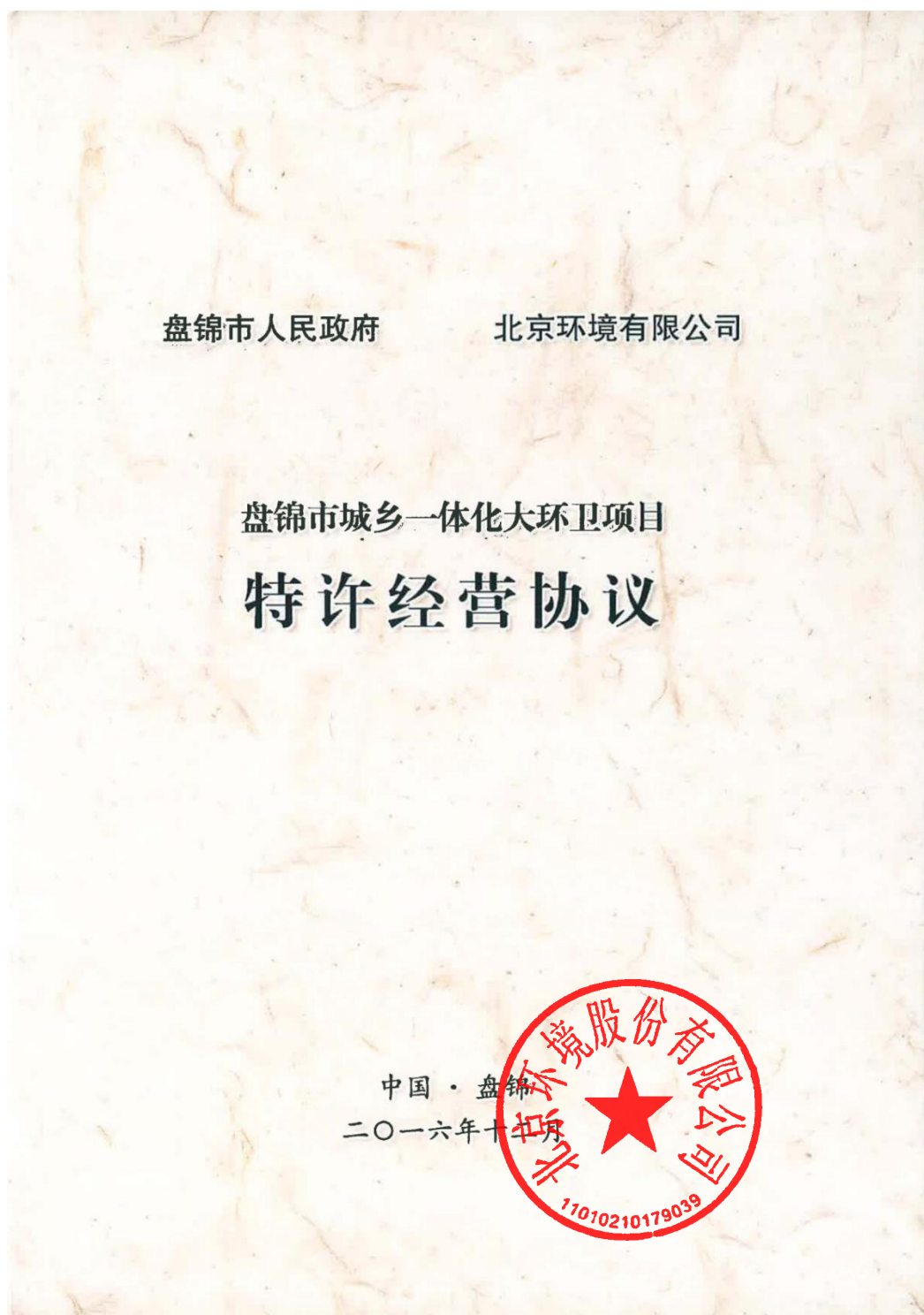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2016 年 10 月 16 日





1.4 项目合同





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特许经营协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总 则

为全面提高盘锦市环卫行业管理、技术、装备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落实盘锦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加快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推进盘锦市环卫事业不断向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城乡一体化协调均衡发展。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盘锦市一体化大环卫合作框架协议》及《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体系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就盘锦市全域购买特许经营范围内环卫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盘锦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特许经营范围

第1条 经营范围

盘锦市辖区内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物业弃管小区的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清除非法小广告；公厕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分类；建筑渣土运输和消纳；粪便清掏运输处理；全市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处理；灯杆、指示牌和护栏清洗；医疗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及工业一





般废弃物的清运、处理和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环卫应急保障。

第2条 特许经营协议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期限为30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46年12月31日止。

第二章 环卫作业服务

第一节 环卫作业服务标准

第3条 特许经营协议期间环卫作业服务应达到辽宁省和盘锦市相关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第二节 环卫作业服务单价及面积

第4条 定价依据

接管初期，在既有人员、既有工作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作业服务费用不增加，作业标准有所提升。

4.1 接管初期服务费的确定

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大洼区、盘山县四个行政区域的城区分别按照各自接管前的环卫作业工作量、环卫作业标准及用工情况，在保持环卫支出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确定服务费用。

辽东湾新区建成区域城区环卫服务费按新增加的道路清





扫保洁服务单价结合相应道路面积确定；待建区域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环卫服务费另议。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建制镇城区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单价另议。

4.2 接管后新增加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费的确定

4.2.1 新增加的道路面积应按相应的道路等级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2.2 接管后两年内新增加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费平均单价，按照辽宁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兴隆台区2013、2014、2015三年环卫运营支出总额平均数除以上述三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的平均数的计算结果执行。

4.2.3 上述平均单价为按道路面积计算的综合价格，该综合价格还包含该路段现有的道路除雪铲冰、住宅小区垃圾清运（含物业弃管小区保洁）、公园保洁、广场保洁、公厕保洁、绿化带保洁、环卫保障等环卫作业服务。

4.2.4 接管后，新增加的物业弃管小区，环卫服务费与属地政府另行议定。

4.3 乙方增加投资时服务费的确定

4.3.1 乙方增加投资时，在原有服务价格的基础上





作相应调整。

4.3.2 乙方增加投资是指如下三种情况：

4.3.2.1 由乙方购置甲方现有的资产；

4.3.2.2 应甲方要求为提高环卫基础设施或提升作业标准而增加的投资；

4.3.2.3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为提升作业标准而增加的投资；

4.3.3 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增加两个百分点计算。

4.4 因物价变动的调价

4.4.1 乙方连续运营两年后，可提出服务费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实后应向盘锦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意见。

4.4.2 调整公式与物价变动系数相关：

物价变动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0.1+（1+盘锦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百分数）×100×0.5+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总指数×0.4]/100

上述相关价格指数指盘锦市《统计年鉴》公布的相应指数（上年为100）。





盘锦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百分数=（当年盘锦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额-上一年盘锦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额）/上一年盘锦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额×100%。

每项服务费单价将根据物价变动系数进行调整，具体公式为：

$$P_n = P_m \times I_{n-1} \times I_{n-2} \cdots I_m$$

其中：P_n为第n年（调价年）的单项服务费单价；

P_m为上一次调价发生年度的单项服务费单价；

I_{n-1}为第n-1年物价变动系数；

I_{n-2}为第n-2年物价变动系数；

I_m为第m年物价变动系数。

在合同签署后第三个运营年及以后的每两年，双方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公式，计算调价幅度，当拟调价幅度超过上一次调价年度执行价格的±10%时，即按照变化幅度调价。新价格从调价当年1月1日起执行。如果该调价时未进行调价，在下一次调价时应一次性补齐欠缺的服务经费。

4.4.3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引起乙方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化幅度超过原运营成本的±10%），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价请求。





4.4.4 调价幅度最高不超过上一次执行价格的±12%。

4.4.5 盘锦市人民政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最终应当执行的服务费价格。

第5条 接管初期环卫作业服务费的确定

5.1 按照辽宁蓝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中2015年环卫运营支出总额、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及税负成本三项之和确定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大洼区、盘山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费标准：

5.1.1 兴隆台区每年应支付环卫服务费总计

【60182897.33+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税负成本】元（包含现有农村垃圾清运费）；

5.1.2 双台子区每年应支付环卫服务费总计

【43771393.95+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税负成本】元（包含现有农村垃圾清运费）。

5.1.3 大洼区每年应支付环卫服务费总计

【33293884.06+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税负成本】元。

5.1.4 盘山县城区每年应支付环卫服务费总计

【4635292.64+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税负成本】元。





本】元。

5.2 辽东湾新区建成区环卫服务费总额，按新增加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价格（本协议第8条确定的标准）乘以各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确定每年环卫服务费总额。

辽东湾新区建成区每年应支付环卫服务费总计

【35954725.81+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税负成本】元。

5.3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所辖三镇的环卫服务费总额，按双方议定的价格执行。

第6条 接管初期环卫作业量

6.1 兴隆台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为6212048平方米；

双台子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为2281098.5平方米；

大洼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为2885031平方米；

盘山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为811449平方米；

辽东湾新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为2837784.2平方米；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三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为





139035.5平方米；

6.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如与实际不符，均以双方实际测量认定的数据为准。

6.3 其他环卫作业量详见各区、县同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7条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综合价格

接管初期，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综合价格按照辽宁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兴隆台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的审核结果执行，为每年9.67元/平方米。调价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第8条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单价（含税）

按照新增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平均单价，将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分为3个等级，收费标准分别为：

一级道路（12.67+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税负成本）元/平方米·年；

二级道路（9.67元+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税负成本）元/平方米·年；

三级道路（6.67元+乙方增加投资的回报（含折旧）+税负成本）元/平方米·年。





接管初期按上述价格执行，调价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第9条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价格（含税）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费为307.93（成本291元/吨+9元利润+7.93元税负）元/吨。上述成本为辽宁蓝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结果。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每年审核一次。按照审核结果，双方确定下一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价格。

第10条 各区、县每年应当支付给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总额、环卫作业量、环卫作业具体范围，由各区、县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三。

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每年度自然退休40、50人员（超出国家用工定额人数的部分）所对应的工资应当从当年各区环卫服务费总额中扣除；同时新增设备的运行费用甲方亦应当承担。

第三节 环卫作业服务计量与结算

第11条 计量与结算

11.1 计量依据

11.1.1 各区县应当支付的环卫作业服务费以补充协议





为依据。

11.1.2 垃圾清运量以《垃圾运输记录单》为依据。

11.1.3 各区县实际应当支付的环卫服务费总额应当扣除按照《盘锦市环卫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发生的罚款。

11.2 计量核准

每两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在结算月的10日前上报上个结算周期各区、县环卫作业服务数量和费用数额，由甲方相关部门核准并确认。

11.3 结算

甲方应责成有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服务费确认单10日内，对上报的《盘锦市环卫服务结算表》（见附件二）进行核准，确认无误应签字盖章，并要求市财政局在收到《盘锦市环卫服务结算表》10日内将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节 环卫作业员工安置

第12条 接收原则

各区县在籍环卫职工原则上统一划转给乙方。甲方负责解决可能出现的劳动争议，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乙方全





力做好工作人员的接收工作，妥善解决接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13条 事业编制人员安置

13.1 原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自愿转换企业职工身份的，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对其身份进行转换及相关劳动关系的清理，依法缴纳各种费用和支付相应经济补偿，履行事业单位解聘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调入乙方，薪酬按乙方薪酬体系标准执行。

13.2 不愿意转换企业职工身份的工作人员，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区分对待的原则对职工进行安置，保留事业单位职工身份，按企业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考核，职工工资由属地财政转至乙方支付，工资标准继续按照事业单位工资体系执行。

严格按照企业管理考核制度对职工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或优秀的事业编制职工，在原有工资基础上有所提升；对考核不合格的事业编制职工，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解聘的人员，由乙方协助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14条 非事业编制人员安置





14.1 由乙方接收管理，续签新的劳动合同，合同年限不低于原劳动合同剩余年限。原环卫工作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等相关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

14.2 合同期届满，乙方应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续签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15条 薪酬待遇

15.1 进入乙方的环卫工作人员，薪酬待遇不低于之前水平。

15.2 “40”、“50”员工薪酬执行乙方相应标准，其中由省、市政府支付的部分由市财政局在结算环卫服务费时，直接打入乙方账户；各县区、经济区承担的部分由各县区、经济区上结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支付给乙方。

15.3 乙方应当按照盘锦市有关工资增长指导性要求，调整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建立随着公司业绩的改善而保持员工薪酬不断增长的调整机制。

15.4 乙方应当按照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资产移交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由甲乙双方组建合资公司，届时由合资公司行使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16条 成立合资公司

乙方接管城区环卫作业后，甲方以世行贷款购置的环卫资产与乙方组建环卫合资公司。乙方现金购置甲方的股权后，甲乙双方股权比例为 5:95。合资公司接收区、县、经济区相关环卫作业人员。

合资公司成立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相关的会议商定资产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方式。

合资公司运营后，如有盈利时，按照股权比例，每年结算一次甲乙双方分得的红利，归属于甲方的红利用于合资公司增资扩股时甲方的出资，结余部分用于抵顶环卫服务费。

第17条 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均由乙方推荐。甲方在合资公司中出任一位董事，在涉及重大民生问题上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18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同本协议第一章第1条特许经营范围，合资公司向各





区、县、经济区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卫相关全产业链服务。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合同义务及工作内容，在乙方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后，均由该公司自然承接。

第19条 对甲方移交资产的要求

甲方应保证资产的合法有效，保证资产完整、功能齐全、使用正常，不存在任何运行异常状态等问题。甲方移交资产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除另有约定的以外，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20条 甲方移交资产的范围

甲方移交的资产包含现有环卫设施、设备、房屋等。

第21条 资产价格确定

甲方的环卫资产价格应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第22条 办公及业务场所的约定

业务场所是指垃圾车停车场、职工驿站、卸雪场、洗扫车加水点、融雪剂存放点等。

22.1 甲方原则上应当将现有必要的办公及业务场所一次性无偿提供给乙方。





22.2 如甲方不能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及业务场所，也可以无偿提供土地由乙方自行建设或租赁，甲方应以增加服务费的形式予以补偿。

22.3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上述办公及业务场所拥有所有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用途使用，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转作他用，甲方有权收回。

第三章 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第一节 固废综合处理项目运营

第23条 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市政污泥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前，生活垃圾延续原来的填埋处理，收费标准不变。

第24条 固废处理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第25条 固废综合处理项目集中规划在固废综合处理园区，该园区位于盘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其规划的二期填埋区（位于填埋场西侧），用地采取无偿划拨方式，使用年限与特许经营协议期限相同，征地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保障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一年内，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第26条 固废处理园区投资、建设、运营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启动固废处理园工程建设之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设计方案、投资总额估算等初步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研究批准。若提交的方案未能一次性获得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修订完善直至提交的方案获得甲方的批准。

园区内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废物资源化利用、医疗废物焚烧、市政污泥处理工程的服务费单价由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的投资总额、行业经验和同类项目的成本水平、收益水平等因素，并结合盘锦市的实际情况进行计算服务费。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计算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研究，若乙方对研究结果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该评估结果双方均应认可。

第27条 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





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28条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节 固废处理项目工艺、投资、处理能力及建设工期

第29条 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1 工艺：垃圾焚烧发电采用往复式机械炉排炉式垃圾焚烧，带动汽轮机发电，焚烧产生的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飞灰输送至灰仓贮存，加水泥、螯合剂和水混合稳定化后运至填埋场填埋，产生的炉渣填埋处理。

29.2 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近期1000吨，远期随着垃圾量的增长，要不断提高处理能力，满足垃圾处理的需要。近期投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29.3 垃圾焚烧项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30条 盘锦市餐厨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项目

30.1 工艺：餐厨废物采用湿式厌氧发酵技术处理，利用物理和机械的方法，将餐厨废物进行高效分离，宜生化物料和残渣，再将宜生化物料进行厌氧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产生沼气获取能量。

30.2 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80吨，总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

30.3 本项目在市政府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理管理体制后两年之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31条 盘锦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31.1 工艺：医疗废物采用热解气化焚烧炉焚烧处理。

工艺主要包括：上料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在800—1000℃的焚烧炉膛内，第一段为缺氧燃烧，使可燃物质热解气化，由于风量小，烟气中的颗粒物含量远低于一次完全燃烧方式；而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又能在二次燃烧的高温和高氧条件下被完全破坏，使在烟气中合成二噁英的可能性降到最小，焚烧去除率高，对尾气净化系统的要求低，从而可大大提高效率。医疗废物中的可燃成份与空气中的氧进行剧烈的化学反应，放出热量，转化为高温燃烧气和少量性质稳定的固定残渣。

31.2 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5.6吨，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31.3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32条 盘锦市市政污泥处理项目

32.1 工艺：该工艺主要包括两部分，即改性系统和压滤系统。其中改性系统包括进料泥坑、原泥罐、中转坑、改性配药和成品泥罐。在改性系统主要通过无机药剂对污泥改性，改善脱水能力。压滤系统主要包括油压柱塞泵和压滤机，通过板框压滤达到脱水目的。

32.2 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200吨。

第三节 固废处理服务计量与结算

固废处理服务费是指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市政污泥处理费。

第33条 固废处理计量与结算

33.1 计量依据：固废处理量以司机签字确认的《固废运输记录单》为依据；

33.2 计量核准：每两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在结算月的10日前上报上个结算周期固废处理量，由甲方核准并确认。

33.3 结算：甲方应责成有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服务费确





认单10日内，对上报的《盘锦市环卫服务结算表》（见附件二）进行核准，确认无误应签字盖章，并要求市财政局在收到《盘锦市环卫服务结算表》10日内将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34条 固废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34.1 乙方因非自身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且连续两年后，可提出服务费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实后应向盘锦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意见。

34.2 调整公式与物价变动系数相关：

物价变动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0.3+工业品出厂价格总指数*0.3+ 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总指数*0.4）/100

上述相关价格指数指盘锦市《统计年鉴》公布的相应指数（上年为100）。

每项服务费单价将根据物价变动系数进行调整，具体公式为：

$$P_n = P_m \times I_{n-1} \times I_{n-2} \cdots I_m$$

其中：P_n为第n年（调价年）的单项服务费单价；





P_m 为上一次调价发生年度的单项服务费单价；

I_{n-1} 为第 $n-1$ 年物价变动系数；

I_{n-2} 为第 $n-2$ 年物价变动系数；

I_m 为第 m 年物价变动系数。

在合同签署后第三个运营年及以后的每两年，双方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公式，计算调价幅度，当拟调价幅度超过上一次调价年度执行价格的 $\pm 10\%$ 时，即按照变化幅度调价。新价格从调价当年1月1日起执行。

34.3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如国家或甲方工作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双方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如上述事件仅引起乙方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化幅度超过原运营成本的 $\pm 10\%$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价请求。

2. 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改造，且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经甲方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或批准后，对乙方的资本性支出给予一次性补偿，并对乙方增加的运营成本通过调整固废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方式进行弥补；或者对资本性支出和增加的运营成本通过调整固废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方式进行弥补。此资本性支出金额需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评估确认。

34.4 调价幅度最高不超过上一次执行价格的 $\pm 12\%$ 。

34.5 盘锦市人民政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最终应当执行的服务费价格。

第四章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的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6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相关的会议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方式。

第35条 对乙方移交资产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资产的合法有效并协助甲方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乙方负责所移交的资产完整、功能齐全、使用正常，不存在任何运行异常状态等问题。乙方移交资产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36条 乙方移交资产的范围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乙方通过计提折旧的方式取得的资产、房屋、设施设备等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37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7.1 甲方权利

37.1.1 甲方有按照《盘锦市环卫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权利。

37.1.2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环卫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将服务质量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的权利。

37.1.3 甲方有对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修改的权利。

37.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

37.1.5 甲方有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环卫作业临时接管的权利，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37.2 甲方义务

37.2.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37.2.2 在双方未协商的前提下，甲方不能将新增环卫业务授权予第三方。

37.2.3 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资产和人员交接工作的义务。





37.2.4 合同期满，甲方无条件接收乙方在籍工作人员。

37.2.5 甲方有配合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环卫相关政策的义务。

37.2.6 甲方有协助乙方办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固废处理项目相关手续的义务。

37.2.7 甲方有出台餐厨、医疗及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政策的义务，为乙方的固废处理项目满负荷平稳运行提供便利条件。

第38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8.1 乙方权利

38.1.1 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盘锦市环卫作业的独家经营权。

38.1.2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环卫服务费的权力。

38.1.3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获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优惠政策的权利。

38.1.4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有对报废的环卫资产进行处置的权利。





38.1.5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有自主招聘员工的权利。

38.2 乙方义务

38.2.1 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环卫服务的义务。乙方设立的合资公司与乙方共同接受本协议约束，成为完成本协议乙方义务的主体。

38.2.2 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国家、省相关部门对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38.2.3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8.2.4 乙方有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和人员交接工作的义务。

38.2.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38.2.6 乙方有接受审计机关对特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审计的义务。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39条 委托运营期间，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不可抗力包括：

39.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39.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协议的履行不再合法。

39.3 国家政策性调整。

39.4 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第40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第41条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七章 违约与赔偿

第42条 委托运营期间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全部或部分遵守本合同而使其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第4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乙方已投资费用的评估值及一年服务费总额补偿乙方损失。

43.2 累计拖欠乙方六个月环卫作业服务经费,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合同的,乙方有权索要拖欠环卫作业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第4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4.1 由于乙方拒绝为甲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或因乙方设立的合资公司未完成本协议乙方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留乙方全部资产,同时乙方应按照一年服务费标准对甲方予以赔偿。

44.2 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后,乙方逾期不改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环卫作业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八章 终止

第45条 本合同因下述原因终止

45.1 根据本合同规定期限,运营期满。

45.2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经协商达成协议。

45.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无履





行必要。

45.4 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45.5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双方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九章 其它

第46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47条 《盘锦市环卫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根据考核效果和工作实际，甲方可以修改本办法。

第48条 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第49条 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经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50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51条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在相同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经营权。

第52条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争取到的国家、省级项目配套资金，由双方协商后抵扣部分作业经费。

第53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54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55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

甲方：盘锦市人民政府[印章]

授权代表：

2016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

2016年12月31日



1.5 业主证明

用户评价及证明表

兹证明：由北京环境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的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目前运营状态良好，在管理、服务质量、效率等方面较为满意。

以下为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用户名称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
中标时间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期限	30 年
年服务费用	205,757,210.87 元
清扫保洁面积	19709683 平方米
垃圾收集、转运规模	930 吨/天
转运站运营维护	6 座
公厕运营维护	115 座
生活垃圾处理量	1100 吨/天
客户盖章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刘壮 0427-2824706



2.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市场化服务先进集体（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2.1 荣誉证明材料——表彰通知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合城管〔2021〕44号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合肥市环卫相关工作 先进个人和集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城管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庆祝合肥市第二十六届环卫工人节，进一步弘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的环卫精神，营造尊重环卫工人劳动成果氛围，经研究决定，对 2021 年度合肥市“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环卫市场化服务先进单位”，“农村环卫作业能手”、“农村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先进单位”、“城乡环卫一体化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系统广

— 1 —



大城管环卫职工、社会企业（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开创城市管理及市容环卫工作新局面，为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度合肥市环卫相关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





附件

2021 年度合肥市环卫相关工作 先进个人和集体

一、2021 年度“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

瑶海区城管局 李 黎、吴国锁
庐阳区城管局 周 平、吴 玲
蜀山区城管局 吴 松、赵云龙
包河区城管局 王 泳、代 震
高新区城管局 宇中意、邵 祥
经开区城管局 杨晓武、王 铖
新站区城管局 章义德、刘成霞
合肥市城管局 沈童伟、袁孝峰

二、2021 年度“环卫市场化服务先进单位”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徽达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佳士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中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 —



湖南仁仁洁环境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雪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飞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安徽中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三、2021 年度“农村环卫作业能手”

肥东县 柳迎梅、张修珍

肥西县 车先兰、陈 军

长丰县 郑志宏、陈太军

庐江县 鲍习启、方永青

巢湖市 宋花珍、周道龙

安徽巢湖经开区 黄素英

四、2021 年度“农村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

肥东县 城管局城乡环卫管理科副科长 陈 凯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城管分局局长 许 俊

肥西县 上派镇农委支部书记 王胜利

官亭镇环卫所所长 陈爱军

长丰县 造甲乡农环办主任、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谢 波

庄墓镇农环办主任 伍 涛



庐江县 城管局农环办主任、环卫所副所长	吴 双
冶父山镇农环工作分管负责人	唐英武
巢湖市 城管局农环办科员	刘欣然
柘皋镇农环办主任	郭 凤
安徽巢湖经开区 城管局环卫处工作人员	方 林
合肥市城管局 农环处工作人员	胡 敏

五、2021 年度“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先进单位”

徽达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铭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巢湖市天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杭州市帼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肥西子公司
 润浩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庐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徽屏分公司

六、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先进单位”

肥东县城市管理局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2.2 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19-021995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市瑶海区二环内环卫作业服务第2包 项目（项目编号：2019FYCZ2574-2）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42,401.184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贰万肆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6日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到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4、办理合同鉴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

2)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

4) 其他（如有）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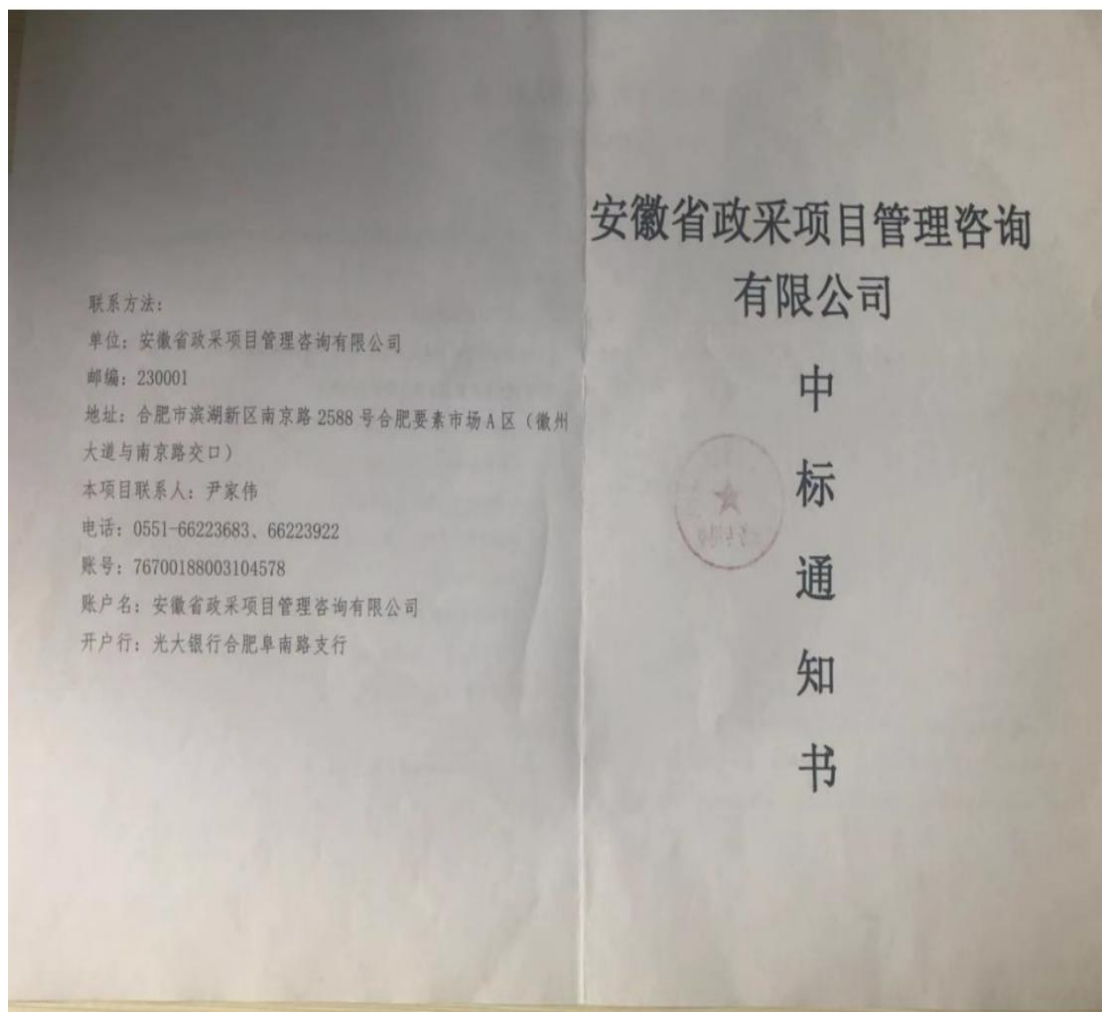
✓ 履约保证金(元) 971200，交至采购人_____。

✓ 中标服务费(元) 72848

□ 其他(元) _____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2.3 项目合同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度新增道路保洁 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

项目名称：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度新增道路保洁

项目编号：2018BSCZ4429

甲方通过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度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乙方中标该采购项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1、服务名称：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度新增道路保洁

2、服务内容：

（1）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白莲岩路等 7 条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按照“墙到墙”（道路两侧无建筑物向外延伸 10 米）范围开展清扫保洁服务，并负责以上范围内路灯、道路护栏、交通信号灯、雨水篦子、雨水边沟、公交站点候车亭、供电配电箱、邮箱、电话亭、指路牌、人行天桥、下穿桥、城市家具、沿街门店、道路绿化



带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及牛皮癣和小广告的清理工作。服务面积约 169169.00 m²。

(2)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白莲岩路等 7 条道路两侧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及墙到墙立面、城市家具等。

(3)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白莲岩路等 7 条道路及绿化带内各种废弃物(含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废弃物主要包含装潢垃圾、遗弃家具等。垃圾桶投放及垃圾桶收集点周边 3 米范围内环境卫生。

(4)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白莲岩路等 7 条道路的防汛融雪、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674693.87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捌角柒分/年)。

四、服务期限

采用“3+2”,合同首签 3 年,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合同首签期满，3 年经营期内，月考核分平均不低于 80 分的，经合同双方同意，以本次中标价格续签 2 年，社保随最新政策调整。

五、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文件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3、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或标准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经整改后，如仍不能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部





赔偿。

六、付款方式

根据当月检查考核结果支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清扫服务费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的清扫保洁服务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支付。

如乙方成立专业项目公司，在乙方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后，可将上述费用转至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账户。

七、车辆租用费

车辆租赁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购买价	租赁费
1	清洗车	中联牌 ZLJ5163GQXE4	1	430000 元	55900 元/年
2	洗扫车	中联牌 ZLJ5160IXSE4	1	640000 元	83200 元/年

本项目车辆租赁费 139100 元/年（人民币大写：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在每个服务年度第六个月一次性向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全年车辆租赁费用。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车辆租赁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从乙方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133734.6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收受人为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约保证金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后3个月退还。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从乙方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道路保洁服务或及时支付车辆租赁费用及保证金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乙方累计三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道路保洁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标准按照本合同第八.1条的标准执行。并且不予退还保证金。并将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7、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或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函、短信、邮件等通知一经按照本协议所确认的任一联系方式发出，均视为已经送达该等当事人。一方的电话、手机、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7日内主动告知对方，经对方确认，以更新后的手机、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对方的，以原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联系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作业范围明细

附件 2：蜀山经济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附件 3：蜀山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承诺函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 作业范围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区间	道路面积 (m ²)
1	沁源路	雪霁北路--白莲岩路	16380.00
2	白莲岩路	沁源路--枫林路	61191.00
3	枫林路	雪霁北路--白莲岩路	15440.00
4	振兴路	雪霁北路--白莲岩路	8740.00
5	雪霁路	雪霁北路--白莲岩路	9120.00
6	玉镜路	万泽路--甘泉路	20398.00
7	环湖大道	井岗镇辖区交界--沪陕高速	36900.00
8	井岗路人行天桥	连接四季花海 A、B 地块	500.00
9	湖光路人行天桥	连接四季花海 B、C 地块	500.00
合计			169169.00





附件 2:

蜀山经济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为加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本着“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蜀山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及市城管局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二、考核内容

包括基础管理（19 分）、道路清扫保洁（50 分）、公共设施（15 分）、绿化带保洁（6 分）、非机动车管理（5 分）、应急管理（5 分）。

三、考核机构

蜀山经济开发区城管局成立环卫考核机构，负责考核，考核机构成员定期轮岗。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集中考核：由城管局牵头，组织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内容为：

（1）基础管理（不含运行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公共设施、绿化带保洁、非机动车管理。每周考核 1 次，考核时间为 7:00-12:00，不分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全部承包道路。检查内容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牛皮癣”清理、路面及窨井口周边油污清洗、环卫设施维



护、非机动车管理、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每次检查以徒步为主，每次检查抽取 2-3 条道路，每条道路检查长度不低于该道路总长的 30%。检查结束由中标单位对检查结果签字认可。

(2) 运行管理考核。每月检查 1 次，检查内容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障办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3) 应急管理考核：每月考核 1 次，主要检查中标人在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工作情况；对数字化城管案件进行月度汇总办结率情况。低于 99%（确属中标人责任）的当月扣两万元。热线投诉、媒体曝光案件办结率为 100%，（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低于的当月扣两万元。

2、日常巡查考核：日常考核分别由开发区城管局、社区及各中队分别组织实施。原则上各单位日常考核每月不少于 10 次，各单位分别安排专人对路面环卫保洁项目内容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及时将巡查中发现问题拍照上传至区数字化城管平台，平台将根据数字化城管规定将发现的问题派发给市场化公司，市场化公司根据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情况经案件上传信息员审核后直接计入数字化城管平台，数字化城管平台系统根据案件处置情况进行评分。

(二) 考核内容：

- (1) 道路清扫保洁、基础管理、公共设施、非机动车管理等。
- (2)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牛皮癣清理及非机动车管理等。

(三) 考核评分：

每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

- 1、集中考核占每月考核总分的百分之四十





2、日常巡查考核占每月考核总分的百分之六十。

五、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见附件。

六、奖罚办法

（一）奖励

1、在市级环卫专项考核中排名第一的，奖励 5 万元。

2、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受到国家、省、市、区表彰的（凭证书或文件），在证书或文件发布之月分别在总分中增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二）处罚

1、当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不含 95 分）分至 90 分之间的，每扣 1 分扣罚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总额的千分之六。

2、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至 80 分之间的，每扣 1 分扣罚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总额的千分之八；当月考核在 80 分（不含 80 分）至 70 分之间的每扣 1 分，扣罚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总额的千分之十。

3、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每月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不良记录。

4、当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解除承包合同，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中标人工作失误或失职，分别在当月总分中扣 5 分、4 分、3 分、2 分。

6、被上级通报的，在当月总分中扣 2 分。





蜀山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抽取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基础管理 (19分)	人员制度管理 (5分)	人员 10-20 人, 作业车辆 3-5 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扣完为止
	车辆管理 (4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 查看车辆 1-2 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扣完为止
	运行管理 (10分)	查看台账资料	领导班子分工不明确, 扣 0.1 分; 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 扣 0.2 分; 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 扣 0.1 分; 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 扣 0.1 分;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 扣 0.2 分, 不齐全的扣 0.1 分; 信息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准确的, 扣 0.1 分; 没有投诉举报处置渠道或落实不力, 扣 0.5 分, 没有应急预案的扣 0.5 分;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 0.5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扣 2 分; 无管理机构扣 0.2 分, 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扣 0.5 分;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扣 0.2 分;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每例扣 0.3 分; 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扣 0.5 分。

13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抽取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道路清扫保洁 (50分)	道路清扫保洁 (40分)	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共 5-10 条道路, 每条道路检查 1000 平方米。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扣完为止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 (10分)	符合机扫作业的区域, 机扫率超过 85%。(5 分)	机扫率 < 70% 扣 1 分; 70% ≤ 机扫率 < 80% 扣 2 分; 80% ≤ 机扫率 < 85% 扣 3 分; 85% ≤ 机扫率 < 90% 扣 4 分; 90% ≤ 机扫率 < 95% 扣 5 分。

14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抽取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共设 施 (15分)	公交候车站台、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2分)	每处选取 5-10 个点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无污迹、积尘。(2分)		
	道路两侧及公共广场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2分)		
	垃圾箱、果皮箱及时清洗，周边无垃圾堆存。(2分)	30-50 个桶或箱	未及时发现清理垃圾的，出现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0.1 分 废物箱箱体有明显污迹，每个扣 0.1 分 未及时更换或修复，有歪斜、破损、残缺的，每个扣 0.1 分。
	垃圾箱、果皮箱及时清洗，箱体无明显污迹。(2分)		
	垃圾箱、果皮箱及时维修、更换，外观无破损。(2分)		
	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1分)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无蚊蝇等。(1分)		
	不得乱倒、乱扔、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转运时应避免扰民。(1分)		

15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抽取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绿化保洁及 管。(6分)	工作时间内及时清扫绿化垃圾。(1分)	主次干道、小街巷共 2-3 条道路，每条道 路检查 500 平方米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绿化垃圾不得乱丢、乱放在车道上。(1分)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及时清运完。(1分)		
绿地监管 (2分)	树枝上无杂物（塑料带、纸屑、衣物等）(1分)	主次干道、小街巷共 2-4 条道路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无乱挖乱占绿地。(2分)		
非机动车 管理(5分)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区域实行免费停车管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1分) (5分) 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内，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盲道。(2分) 车辆停放整齐，首尾方向一致。(2分)	主次干道、小街巷共 2-4 条道路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应急管理 (5分)	重大活动保障	未按要求做好重点活动、重要接待的应急保障工作的扣 0.1 分。 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媒体曝光等问题（确属中标人责任的）扣 0.1 分。 没有安排专人负责数字化城管工作进行专项负责的扣 0.1 分。 没有按照数字化城管要求做好月度分类汇总等工作的扣 0.1 分。	
	热线和媒体管理		
	数字城管案件处理		
	做好数字化城管案件转办的转办、回复和月度汇总统计。(2分)		

16



附件 3:

蜀山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一)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辖区内道路（主次干道、小街巷等）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按照“墙到墙”（道路两侧无建筑物向外延伸 10 米）范围开展清扫保洁服务，并负责以上范围内路灯、道路护栏、交通信号灯、雨水篦子、雨水边沟、公交站点候车亭、供电配电箱、邮筒、电话亭、指路牌、人行天桥、城市家具、沿街门店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及“牛皮癣”和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2、道路等级：按照作业要求划分为不同等级，具体由蜀山区城管局认定。

(二)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城市道路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护栏。采取“机械+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护栏采用“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保洁”的方式进行组合作业；人行道、绿化带采用“纯电动小型机械+人工辅助清扫保洁”的方式作业，并对人行道进行清洗作业。

2、普扫时间：慢车道、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不得少于 4 次，分别是凌晨 4:30—早晨 6:30，上午 9:00—10:30，下午 12:00—13:40、17:00—18:30。

3、人工保洁时间

夏季人工保洁时间为 5:30—22:30，冬季人工保洁时间为 5:30—20:30。

4、作业要求

机动车道保洁：机械化作业为主，机动车道机械化率 85% 以上，主次干道及重点路段每天水洗一遍，洗扫作业每天 3-4 次、洒水作业每天 2-3 次，每天降尘 6-8 次，并在特殊天气情况下（雾霾）按照区城管局及上级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降尘作业频次。监测点周边及其他重点区域每天降尘不少于 8 次。





“牛皮癣”清理范围：本合同范围内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 10 米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红路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牛皮癣”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必须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要坚持分类清理，精细清理，可以彻底铲除的“牛皮癣”采用清洗的方式清除，确保清理后不留污渍痕迹，恢复原貌；不能彻底清除的“牛皮癣”要同色覆盖，覆盖涂料要与底色一致，覆盖时要采用矩形等规则形状，严禁使用异色涂料和不规则形状。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主次干道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 7 天清洗 2 遍，小街巷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 7 天清洗 1 遍。所有的交通护栏底部每天清洗一遍。

人行道：清洗每周 1 次。

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

5、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

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次干道、小街巷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 目	主要道路（街巷）	次要道路（街巷）	一般道路（街巷、村道）
纸屑、果片等垃圾滞留时间（分钟/200m）	≤20	≤25	≤45
烟蒂（个/200m）	≤2	≤4	≤6
污迹（口香糖等）（处/200m）	无	≤2	≤3
积泥（沙）（处/200m）	无	微	微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	无污迹，无非法招贴涂写	无污迹，无非法招贴涂写	无污迹，非法涂写招贴≤5处（/200m）
树围、绿化带内残羹、烟蒂、纸屑等废弃物。（个/200m）	无	≤3	≤5
路面（整条路）	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1、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夏季保洁至 22:30，冬季保洁至 20:00。路面应见本色、路面湿润，标线清晰，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夏季保洁至 22:30，冬季保洁至 22:00。路面基本见本色，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3、小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夏季保洁至 22:30, 冬季保洁至 22:00。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 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 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 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口。

4、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区域)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 无乱贴乱画、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堆乱放、无乱悬挂; 主次干道、小街巷道路(区域)“墙到墙(红线到红线)”之间所有建(构)筑物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等“牛皮癣”小广告, 并进行同色覆盖处理。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 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 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人行天桥桥面应无垃圾, 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 无乱牵挂。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 确保无垃圾无杂物等;

道路、桥梁墩柱无乱贴乱画、乱牵乱挂, 定期不定期进行清洗, 保证干净、整洁。完全响应合肥市及蜀山区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要求。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

保洁工具和设备, 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 不得影响市容。

(四)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道路中间隔离带及两侧绿化区域)保洁实行机械+人工相结合方式进行作业。城市家具保洁主要以人工作业为主。

道路(区域)绿地、绿化中间隔离带、行道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五) 城市家具等保洁质量要求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无明显污迹, 无乱贴乱

画、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堆乱放、无乱牵乱挂

公交站台应整洁, 其保洁质量应与所沿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道路两侧和广场的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无乱贴乱画等。

(六)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

- 1、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区域实行免费停车管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 2、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内，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盲道。
- 3、车辆停放整齐，首尾方向一致。

七、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区域范围新修或扩建的路段，建设完工移交后双方协定无异议，经招标方研究同意后按此次中标价予以核定，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项目同等级道路标准和内容纳入本项目实施环卫一体化服务，实际面积按照下发文件为准。

2、渣土线路：渣土企业按蜀山经济开发区城管局《渣土线路保洁标准》保洁合格后，中标人要按正常道路清扫保洁。

3、道路垃圾桶、果皮箱的数量按国家标准配置由中标人自行自费采购，蜀山经济开发区城管局验收。

4、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所有清扫保洁人员统一配备环卫行业统一的警示服或工作服，服装包括工作帽、春秋装、夏装、冬装(包括棉马甲)，每人每年各 2 套，雨衣每人每年 1 套，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中标人定制的服装样式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样式制作。

5、中标人应在蜀山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部，可以为本项目在蜀山区成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

6、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作业时间环卫设施和车辆配置、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

7、中标人根据作业安排和工艺需求进行人员配置，具体人员数量以满足作





业质量要求和实际运营情况为准，项目公司可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

八、监督管理和考核

1、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合肥市蜀山区城管局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业务经费划拨及奖惩的依据。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发生所有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企业负责，每年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招标人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出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或中标人拖欠一名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金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招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人可以使用履约保证金代发中标人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招标人支付相关款项后，中标人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及时补交的，招标人可以从应付中标人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当补交的履约保证金。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招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





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招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必须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中标人须派出经理层级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层级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 4:

承 诺 函

为维护招标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2018 年度新增道路保洁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